

证券简称： 弥富科技

证券代码： 874649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弥富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9,532,9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29,94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462,931 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9.01%、69.60%及 65.42%，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

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市场占有率达到 40.9%，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维持快速增长趋势，但产销量同比增速不如以往。2024 年产销量同比增长 34.4%和 35.5%；2023 年该增速为 35.8%和 37.9%，2022 年同比增速则为 99.1%和 95.6%。

未来，如果汽车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整车和零配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新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2%、47.60%及 45.44%，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个人卡收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

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因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六）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流体管路快插接头主要供应商之一，可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且高效的流体管路快插接头解决方案。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

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整车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对产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为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产品生产企业，公司承担了与整车厂较多的同步开发工作，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设计能力、工艺水平，才能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和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产能消化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4405号）。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资产总额为51,883.82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0.92%；负债总额为7,831.40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3.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4,052.41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4.58%；202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4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90%；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2,203.33万元、2,200.01万元及1,92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1.36%、72.94%及70.32%；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22%。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税收政策、竞争趋势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1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4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4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弥富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弥富有限	指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弥富科技前身
控股股东	指	顾强先生
实际控制人	指	顾强先生、王乃军女士、顾留贵先生
上海森酉	指	上海森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嘉善森博	指	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嘉兴顾景	指	嘉兴顾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重庆长信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巢甬	指	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江弥博	指	浙江弥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嘉善弥强	指	嘉善弥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注销
弥富新能源	指	弥富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鸥德因	指	浙江鸥德因传感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注销
安徽弥富	指	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十禄	指	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弥泽	指	弥泽（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注销
森乐生物科技	指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原“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弥富生物	指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上海宇创智腾	指	上海宇创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叠生	指	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太仓泽友	指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阿雷蒙	指	法国阿雷蒙集团公司（ARaymond Automotive），系全世界最大的汽车紧固件供应商之一
诺马集团	指	德国诺马集团（NORMA Group），系全球知名的工程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者，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OEJ.DF
库博标准	指	美国库博标准汽车集团（Cooper-Standard Holdings Inc.），系全球领先的密封和流体处理解决方案系统和组件供应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PS.N
溯联股份	指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97.SZ）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廊坊舒畅	指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0.SH）子公司
标榜股份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81.SZ）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宏德众悦	指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3851.NQ）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邦迪流体	指	英国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TI Fluid Systems Plc.），全球知名的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热管理产品和系统供应商，原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IFS.L），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终止上市
川环科技	指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47.SZ）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中鼎股份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7.SZ）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0.SH）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75.SZ）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系嘉兴顾景的合伙人
峻和股份	指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浙江启程	指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哈金森	指	法国哈金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京衡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汽车流体管路	指	汽车流体管路用于连接汽车动力、冷却、制动等多个系统，是整车结构的重要功能件，一般由管体、连接件和紧固件等组装而成
总成	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零部件组成的产品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以塑代钢	指	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性能高的工程塑料代替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快插接头	指	对汽车等流体管路系统进行串联、并联、密封，降低管路系统失效风险，达到快速安装和快速拆卸的效果，方便管路的安装及后续维护，又称快速接头，快接插头
注塑	指	一种通过注塑机实现塑料加热、融化，然后再注射到模具空

		腔内成型，经冷却降温，熔体固化后脱模成型的技术
定点	指	汽车整车厂甄选指定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
RFQ	指	报价请求（Request For Quotation）
PPAP	指	对生产件的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针对产品生产过程的一种管理方法
SOP	指	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Start Of Production）
EOP	指	停止批量生产的时点（End Of Production）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质量管理、工具工装管理、成本管理等管理模块
塑料	指	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其抗形变能力中等，介于纤维和橡胶之间，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
尼龙	指	塑料中的一种，“聚酰胺”的俗称，简称“PA”。包括 PA6、PA66、PA12、PA610、PA612 等众多品种
整车厂	指	研发、设计并制造汽车整车的厂家
一级供应商	指	给整车厂直接供货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给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PA6	指	Polyamide6 的缩写，一种高分子化合物聚酰胺-6，俗称尼龙 6（Nylon 6），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
PA66	指	一种塑胶原料聚酰胺-66，俗称尼龙 66，为半透明、白色或黑色结晶形聚合物
PA12	指	聚十二内酰胺，又称尼龙 12，是一种半结晶-结晶热塑性材料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DBT5E
证券简称	弥富科技	证券代码	87464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859.89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控股股东	顾强	实际控制人	顾强、王乃军、顾留贵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强直接持有公司 2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4.37%，为公司控股股东。顾强直接持有公司 44.37%的股份；顾留贵直接持有公司 12.12%的股份；王乃军直接持有公司 20.31%的股份，通过嘉善森博控制公司 0.98%的股份，通过上海森西控制公司 8.53%的股份；顾强、王乃军及顾留贵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6.3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等领域。

发行人产品是用于连接和控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燃油动力系统等流体管路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影响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属于汽车重要的安全件产品。连接件产品中接头类产品用于管路之间的连接，实现快速插接、锁紧和密封的功能；阀类产品用于燃油蒸发管路、冷却管路等，起到控制开启、关闭、密封及流量大小、压力调节的作用；紧固件产品主要

用于对汽车各系统管路线路进行固定，具有锁紧、消音、减振等性能；传感器产品用于测量流体管路系统中各种流体温度或压力参数；其他塑料产品如导轨用于各类车窗密封系统。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23,664,828.55	320,080,883.56	235,264,614.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1,222,474.11	249,310,551.80	191,249,0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1,222,474.11	249,310,551.80	191,249,06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8	24.65	20.03
营业收入(元)	272,907,225.72	201,715,635.87	138,122,922.50
毛利率（%）	45.31	47.43	42.92
净利润(元)	76,224,226.47	58,048,514.24	36,341,82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224,226.47	58,167,355.47	36,341,82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367,643.90	58,172,274.00	37,421,03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6.40	2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6	26.40	2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6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44,690.76	20,677,625.33	30,806,426.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4.87	4.5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相关事宜。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9,532,9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29,94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462,931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周子昊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玉龙、洪敏
项目组成员	郑松、谢振辉、李玮璠、姚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钟炎
注册日期	1997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YA1331980B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联系电话	0571-87901648
传真	0571-87901646
经办律师	施学渊、沈力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钱仲先、陈丹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且可靠的产品，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为整车厂客户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作业成本。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包括吉利、理想、长城、通用、大众、上汽、比亚迪、奇瑞、红旗、小鹏、广汽、宝马、长安、蔚来、零跑、赛力斯、丰田、沃尔沃、日产等内资或合资品牌，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创新投入

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公司产品研发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与下游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模式。基于多年积累

的研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能够充分理解整车设计需求，根据整车研发进度计划推出相应设计样品，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3.24 万元、981.92 万元及 1,15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8%、4.87%及 4.23%。最近三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合计为 2,768.81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2%，最近三年公司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922.9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4.9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11.68%。

（二）创新产出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形成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内的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营产品中，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58.85 万元、19,702.05 万元及 26,419.1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1.69%。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创新特征较为显著，具体体现如下：

1、技术创新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1）行业经营更加精简化、专业化，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开发、整车装配、系统总成等核心环节，进一步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2）汽车轻量化推动塑料零部件应用不断延伸，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方向。汽车轻量化系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降低汽车自重，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废气污染，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3）新能源汽车及混动市场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正成为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都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随着混动和增程式技术的不断成熟，更多车企推出了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和增程式电动车，这类车型提升了整体的能源效率，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推动了相应零部件的发展；（4）智能化、网联化驱动，随着智能化、网联化的加速渗透，汽车产业链也在发生深刻变化。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功率半导体，到网联化、智能化涉及的芯片、系统软件、计算平台、传感器、激光雷达、控制器、执行器件等，相关软硬件在逐步代替传统的整车构造，成为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产业链价值重构。

公司紧跟汽车零部件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形成并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可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并能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核心技术创新特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前景明朗，核心技术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相关核心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已成功产业化。以公司核心产品快插接头为例，过去我国多数

汽车管路厂商使用的快插接头主要向阿雷蒙、诺马集团等外资供应商以及溯联股份等极少数国内供应商采购，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快插接头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密封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及成本优势，公司进入了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快插接头领域。

2、产品创新

公司产品是用于连接和控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燃油动力系统等流体管路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影响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属于汽车重要的安全件产品。

公司连接件产品中接头类产品用于管路之间的连接，实现快速插接、锁紧和密封的功能；阀类产品用于燃油蒸发管路、冷却管路、空气阀等，起到控制开启、关闭、密封及流量大小、压力调节的作用；紧固件产品主要用于对汽车各系统管路线路进行固定，具有锁紧、消音、减振等功能；传感器产品用于测量流体管路系统中各种流体温度或压力参数，具有精确调节和控制流体系统的作用；其他塑料产品如导轨用于各类车窗密封系统。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用于连接汽车动力、冷却、制动等多个系统，是整车结构的重要功能件，一般由管体、连接件和紧固件等组装而成。整体而言，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核心关键零部件在于连接件。一方面从功能上来看，连接件作为流体管路间的密封控制零件，属于直接影响到汽车行驶安全性的重要安全件，相比于流体管路，对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质量轻、防渗漏有着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汽车流体管路的增加及复杂化，如传统的内燃机汽车通常只有 5 到 7 条冷却管路，新能源汽车有多达 30 条或更多的冷却管路，而快插接头作为车辆集成过程中串联、并联这些管路的解决方案，能有助于实现高效和安全的连接，提升自动化装配效率，降低管路系统失效风险、降低非质量成本和风险；另一方面从认证上来看，客户对连接件要求高于管体，连接件作为关键零部件需要单独认证，认证时间也更长，即使配方和结构满足客户的图纸，管路总成供应商若是采用整车厂未曾使用过的配件，需要进行单独的认证工作，连接件供应商需要庞大的历史交付绩效去建立足够数量的产品失效模型，在此基础上不断吸收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并持续改进。公司核心产品快插接头是汽车管路总成产品中用于连接的关键零部件，随着燃油汽车排放等级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加及对电能损耗要求提升，汽车所用流体管路长度不断增加、设计布局不断复杂，快插接头的用量也不断增加。

经过多年的不断研发积累，通过对产品持续更新、升级，公司产品在性能方面优于行业水平，产品质量稳定，在成本及服务响应速度方面具有优势。

（1）在性能优化方面

公司产品性能主要包括密封性、高温高压等极端环境下稳定性以及提升客户自动化装配效率等方面，前述性能可通过低压渗漏、高压渗漏、真空渗漏、侧向负载（泄露+强度）、高温爆破、插入力、拉脱力、耐腐蚀性、抗氯化锌、耐外部化学和环境性等技术参数衡量。以公司核心产品快插接头为例，公司快插接头已通过德国大众指定实验室 TL52682 标准认可，通过其静态耐压及动态脉冲耐久测试，德国大众 TL52682 标准代表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快插接头主要技术参数均远优于如 SAE

J2044-2009 等行业水平。

此外，公司温度传感器在功能测试、高温贮存试验、低温贮存试验、温湿度循环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稳态湿热试验、响应时间、防水试验、盐雾试验、自由跌落试验等方面优于行业标准；压力类传感器在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温度循环、跌落试验、机械冲击、在温度变化中的振动实验、防尘、盐雾试验、爆破试验等方面优于行业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等方面始终严格把控，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在业内享有较好口碑。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

（2）在工艺改进方面

公司作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相较国际零部件厂商具备成本优势及服务响应优势。公司通过引进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系统）进行生产管理，并依托扎实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采购管理体系、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方式，建立了能够快速响应的柔性化生产体系。公司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注塑阶段已基本实现全自动化生产，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 FANUC 电动注塑机，设备先进，集成度较高，生产稳定，能够提升生产装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优化产品质量；在后续装配阶段，公司深度参与供应商设备设计制造等，公司逐步由半自动化向全自动化转换，从而进一步节约人工成本，提升生产稳定性。此外，公司注塑阶段热流道工艺的广泛应用减少了冷流道工艺下废料的产生，从而节约了原材料的耗用。通过多年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工艺流程管控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设备产能利用率，节约了如换模、换辅助器具、故障、调整等正常滞停时间，生产效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此外，与普通塑料原材料不同，流体管路部分零部件需要具备长时间耐腐蚀、耐高低温、耐冲击受力、导电、分子级阻隔等多种特殊性能，大量应用各类定制级特种原材料，经过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公司能基于原材料物性深度了解，根据原料特殊性定制设备、模具，并与原材料、模具、设备供应商深度配合。基于庞大的产品库、项目档案库及研发设计经验，公司在已有产品参数及技术指标等数据基础上建立了研发平台，以快插接头工艺技术为核心，根据各整车厂及各品牌车型的要求，不断对产品的结构、性能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及创新，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延展开出了一系列安全性、功能性更强，可适配于不同款式车型的延伸产品，并对生产工艺进行配套改进以实现大批量生产。同时基于公司庞大的产品库，公司能够对行业技术变化、市场变化、客户产品开发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并与模具生产商深度配合，迅速研发设计生产出可以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的精密模具。

（3）公司产品属于直接影响到汽车行驶安全性的关键安全件，凭借自身品牌优势、过往成功项目经验、研发优势等，公司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从公司产品用途来看，公司核心产品快插接头是其中直接影响到汽车行驶安全性的关键安全件，对于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系统及车身密封系统零部件涉及到整车性能及安全，各大整车厂对供应商选择非常审慎。整车厂在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完善且非常严格的认证体系。通常，行业内企业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首先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其次，企业还需接受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全方位严格审核，通过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安全环保和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进一步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厂进行产品的开发，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整车试验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而作为管路系统中价值占比较高的二级零部件，连接件及控制件等产品要求要高于管材，从功能上看相关产品性能对行车安全和介质流体的控制影响较大，比管路总成甚至管路供应商的认证时间更长。

由于汽车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因此汽车管路连接件制造企业作为整车厂的上游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而双方一旦建立配套生产关系，将会长期稳定合作。因此，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体系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3、转型升级

公司产品契合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发展趋势。全球碳中和目标和中国“双碳”战略实施，推动节能减排成为汽车行业核心议题。燃油车领域，内燃机技术持续优化，废气再循环等节能技术广泛应用，带动燃油动力系统零部件需求升级。混动、增程式电动车市场车型既保留燃油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又引入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核心部件，其迅猛发展催生新型零部件复合需求。新能源动力架构升级需求持续释放。轻量化、环保材料及高安全性设计也成为整车厂商重点考量方向，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方面拥有广阔市场空间。根据世界铝业协会报告，在NEDC（欧洲续航测试标准工况）下，传统燃油车重量每减轻10%，燃油燃烧效率可以提高6%~8%；新能源汽车重量每减轻10%，续航里程将提升5%~6%。塑料管重量更轻，同时具有很好的耐冷却液性能，是代替传统橡胶管和金属管的优质材料。相较于橡胶管，塑料管每米可以实现减重50%以上。轻量化设计一方面可以降低燃油消耗，为使用者带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与车身重量有关，汽车轻量化能有效提升动力电池的续航能力；再者，汽车轻量化在降低消耗、延长续航的同时，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公司抓住国内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机遇，基于对塑料原材料物性深度了解，利用塑料原材料在重量、机械性能以及耐腐蚀和耐高温等方面优势，使用以工程塑料为主的轻量化材料，积极推动我国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进程，深度参与新能源产业链业务布局，成功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细分领域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推进了汽车零部件节能减排、轻量化进程。

（三）创新认可

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公司抓住汽车行业以塑代钢趋势下的轻量化发展机遇，凭借以快插接头为代表的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密封性方面的质量优势及成本优势，成功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快插接头领域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知名厂商，成为国内少数同时进入内资与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流体管路快插接头企业之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且可靠的产品，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为整车厂客户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作业成本。通过对产品持续更新、升级、公司产品保持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包括鹏翎股份（股票代码：300375.SZ）、中鼎股份（股票代码：000887.SZ）、凌云股份（股票代码：600480.SH）、哈金森（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美晨科技（股票代码：300237.SZ）、库博标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PS.N）、邦迪流体（全球知名的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热管理产品和系统供应商，原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IFS.L）、韩国和承集团（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包括吉利、理想、长城、通用、大众、上汽、比亚迪、奇瑞、红旗、小鹏、广汽、宝马、长安、蔚来、零跑、赛力斯、丰田、沃尔沃、日产等内资或合资品牌，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橡胶》杂志发布的“2024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公司多名客户入选其中，具体如下：

2024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		排名
胶管类	鹏翎股份	1
	峻和股份	2
	川环科技	3
	美晨科技	6
橡胶制品类	中鼎股份	1
	美晨科技	7

上述知名客户与公司在报告期初之前即开展合作，合作较为稳定，对公司服务评价良好，与公司未曾发生诉讼或仲裁、服务质量纠纷等情形。

公司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浙江省弥富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业大会年度汽车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奖”；2025 年，公司获得国际管路制造与应用大会组委会“年度优秀汽车管路零部

件供应商”；2025 年，公司温压一体传感器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科技创新奖”；2025 年，公司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此外，公司还被评为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嘉善县科技创新示范引领企业（省企业研发中心），作为起草单位制定《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快换接头》（T/CASME 970—2023）团体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816.74 万元及 7,622.4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40%及 23.1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本次发行的战略安排，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16,934.64	15,000.00
2	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5,025.40	5,000.00
合计		21,960.04	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

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最终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9.01%、69.60%及 65.42%，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

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市场占有率达到 40.9%，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维持快速增长趋势，但产销量同比增速不如以往。2024 年产销量同比增长 34.4%和 35.5%；2023 年该增速为 35.8%和 37.9%，2022 年同比增速则为 99.1%和 95.6%。

未来，如果汽车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汽车行业降价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汽车行业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由于整车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部分降价传导至上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进而传递至二级供应商。此外，受汽车行业年降政策影响，公司产品面临降价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整车和零配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新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尼龙等塑料粒子、金属件、橡胶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5,188.30 万元、6,794.25 万元及 8,543.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68%、65.81%及 59.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尤其是尼龙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因代理商进口、石油价格以及汇率等因素频繁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之一，属于汽车安全件，产品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客户整车性能的好坏，因此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内部质量控制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因公司产品质量导致下游终端客户整车性能或安全性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2024 年 6 月至今，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国家及组织对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施加了若干临时关税政策，关税政策的频繁变动对中国汽车出口持续产生较大挑战。公司直接出口业务中，报告期各期海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44%及 2.33%，占比较低。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吉利、理想、长城等国内自主品牌车型，所搭载汽车主要用于国内销售，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国家对中国电动汽车关税的提升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直接或间接出口至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市场且应用公司产品的电动汽车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2%、47.60%及 45.44%，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

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2.81 万元、9,567.82 万元及 13,358.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4%、29.89%及 25.51%。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25 万元、3,612.43 万元及 5,784.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4%、17.18%及 15.82%。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项目，将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个人卡收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

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因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流体管路快插接头主要供应商之一，可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且高效的流体管路快插接头解决方案。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整车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对产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为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产品生产企业，公司承担了与整车厂较多的同步开发工作，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设计能力、工艺水平，才能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强、王乃军及顾留贵合计控制公司 86.31%的表决权，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内具备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的人才不足。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需求将逐渐增多，对关键岗位人员的需求可能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培养、储备相关人才，则可能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很可能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六、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和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与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产能消化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拟选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拟向上海华新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购买科研用楼，上海华新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中国交建（股票代码：601800.SH）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青浦区华新经济联合社子公司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已与上海华新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并支付购买意向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交建（股票代码：601800.SH）子公司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相关地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公司将保持与中国交建及相关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

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Yatomi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49
证券简称	弥富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DBT5E
注册资本	5,859.89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强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4117
电话号码	0573-84772930
传真号码	0573-8477293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atomi-china.com
公司网址	http://yatomi-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治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3-847729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等领域。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过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为顾强、王乃军及顾留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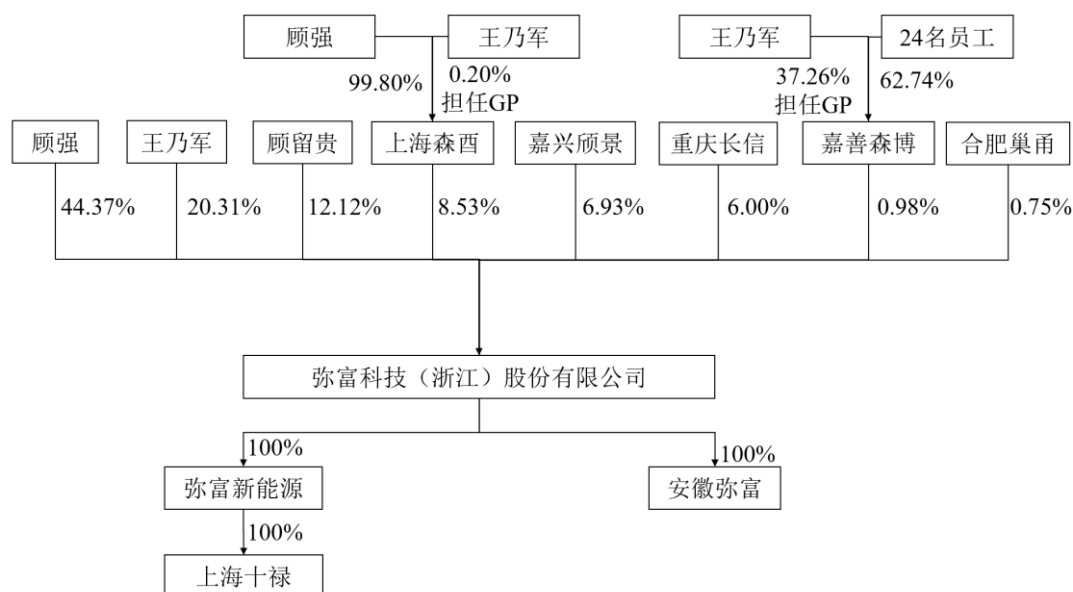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归属于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放现金股利 50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发放现金股利 498.09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顾强，实际控制人为顾强、王乃军及顾留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顾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9*****，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乃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79*****，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留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53*****，现任公司安全督察员。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森西、嘉兴远景及重庆长信。相应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森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森西持有发行人 50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3%。上海

森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森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乃军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4 层 J 区 440 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对发行人出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森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乃军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顾强	499.0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嘉兴愿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愿景持有发行人 406.37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3%。嘉兴愿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7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7 室-5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愿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12%	普通合伙人
2	鹏翎股份	4,500.00	95.34%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20.00	100.00%	-

根据鹏翎股份定期报告，嘉兴愿景纳入鹏翎股份的合并范围，鹏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方先生。

嘉兴顾景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出资人构成	名称	出资比例
	嘉兴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嘉兴顾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上海顾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嘉兴顾景的有限合伙人鹏翎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5,537.881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690171M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嘉兴顾景的有限合伙人嘉兴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9,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GJNX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4 室-27

3、重庆长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长信持有发行人 351.8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重庆长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112.4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

	馆 6-12 幢裙楼负 2-商业 13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长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3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9.80%	有限合伙人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00.00	100.00%	-

根据《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重庆长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重庆长信的普通合伙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55H66Y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6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比例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4.44%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3%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67%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97%	

重庆长信的普通合伙人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75205277L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 C 号（未来科技城）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2.6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0%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重庆长信的有限合伙人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957,79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72006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4 层 3-310

重庆长信的有限合伙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992,179.94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6320X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森酉	500 万元	王乃军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乃军持有 0.2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强持有 99.80% 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2	嘉善森博	200 万元	王乃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乃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叠生	50 万元	王乃军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	王乃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森乐生物科技	3,000 万元	顾留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顾强持股 66%，顾留贵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8,598,952 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9,532,98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本次发行 19,532,984 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强	26,000,000	44.37%	26,000,000	33.28%
王乃军	11,900,000	20.31%	11,900,000	15.23%
顾留贵	7,100,000	12.12%	7,100,000	9.09%
上海森西	5,000,000	8.53%	5,000,000	6.40%
嘉兴顾景	4,063,752	6.93%	4,063,752	5.20%
重庆长信	3,518,400	6.00%	3,518,400	4.50%
嘉善森博	577,000	0.98%	577,000	0.74%
合肥巢甬	439,800	0.75%	439,800	0.56%
社会公众股东	-	-	19,532,984	25.00%
合计	58,598,952	100.00%	78,131,93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2,600.0000	2,600.0000	44.37
2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90.0000	1,190.0000	20.31
3	顾留贵	安全督察员	710.0000	710.0000	12.12
4	上海森酉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8.53
5	嘉兴顾景	不适用	406.3752	406.3752	6.93
6	重庆长信	不适用	351.8400	351.8400	6.00
7	嘉善森博	不适用	57.7000	57.7000	0.98
8	合肥巢甬	不适用	43.9800	43.9800	0.75
合计		-	5,859.8952	5,859.8952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顾强、王乃军、顾留贵	顾强与王乃军系夫妻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
2	顾强、王乃军、上海森酉、嘉善森博	王乃军系上海森酉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森酉 0.20% 出资份额，顾强系上海森酉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森酉 99.80% 出资份额；王乃军系嘉善森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善森博 37.26% 出资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公司 5 名机构股东中，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和合肥巢甬系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1	嘉兴顾景	SALQ74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	重庆长信	SQP775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64
3	合肥巢甬	SACY54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10

上海森酉为顾强及王乃军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嘉善森博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森酉及嘉善森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及其

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上述新增股东均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嘉兴顾景

嘉兴顾景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②重庆长信

重庆长信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③合肥巢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巢甬持有发行人 43.9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合肥巢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雅荷街 8 号中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1 号孵化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巢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根据《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肥巢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合肥巢甬的普通合伙人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PWU377H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雅荷街 8 号中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股东/出资人构成	名称	出资比例
	李国兵	55.00%
	宁波报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宁波文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合肥巢甬的有限合伙人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74087343XK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旗山路与旗麓路交叉口处

（2）新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整合汽车行业资源，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签署《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外部投资机构的增资价格为 11.3688 元/股。

本轮增资价格系根据弥富科技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前估值为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及 2023 年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取孰低）的 10 倍确定。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嘉兴顾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岐在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董事，李岐在弥富科技担任监事会主席。

重庆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罗静波在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罗静波在弥富科技担任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代持情形

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嘉善森博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7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嘉善森博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结合激励对象职级、司龄等因素并参考同时期北交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确定为 7.00 元/股和 7.50 元/股。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范围包含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优秀员工以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重点员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终止授予预留份额的议案》，确认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员工持股平台剩余的预留激励份额不再授予员工，归王乃军所有。

嘉善森博持有公司股份禁售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若届时法律法规约定的禁售期限更为严格的，以届时法律法规约定为准）。激励对象离职时，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弥富科技员工，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加计利息或扣减给弥富科技及嘉善森博造成的损失。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被激励对象的所属部门及职能，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0 万元，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77 万元，相应计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拥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优先退出权、反稀释权、业绩承诺安排、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优先性权利。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更正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的确认函》，约定发行人承担的业绩承诺安排及回购义务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的业绩承诺安排及回购义务尚未解除；共同出售权、优先退出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带有恢复条件终止。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25 年 4 月，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弥富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的相关协议中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弥富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弥富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05 号 1 幢 A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拓和维护上海区域客户，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末 2,007.5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末 1,824.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 186.8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2. 浙江鸥德因传感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鸥德因传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1 号楼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1 号楼 3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温压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注于传感器研发，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末 1,002.6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末 1,000.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 19.8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注：鸥德因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注销。

3. 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1.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开区亚父园区方墩路与清怡路交口西北侧方墩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开区亚父园区方墩路与清怡路交口西北侧方墩路 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末 2,343.8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末 990.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10.3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4. 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517 号 2 幢一层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517 号 2 幢一层 A 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弥富新能源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末 208.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末 199.5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0.4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2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3	罗静波	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4	叶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5	朱锐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1) 顾强

顾强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英济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工厂长助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摩登精密塑胶模具（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弥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弥富科技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乃军

王乃军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英济电子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大川馨涂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彩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弥富有限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森西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叠生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善森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弥富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弥富科技董事、副总

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弥富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暂任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弥富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罗静波

罗静波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国营江陵机器厂42车间技术员；1995年1月至2001年3月，历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民品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1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重庆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重庆长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年9月至今，任重庆常安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3年12月至今，任重庆长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4年6月至今，任弥富科技董事。

（4）叶会

叶会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3年1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年4月至2025年1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今，任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杭州歌本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弥富科技独立董事。

（5）朱锐

朱锐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4年9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启元空分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任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弥富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李岐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2	秦超	监事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3	蒋国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1) 李岐

李岐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底盘悬架系统开发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底盘及动力总成集成部动力总成集成科高级经理、整车集成部振动噪声科高级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亦维电动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尚泰传感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渤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浙江安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弥富科技监事会主席。

(2) 秦超

秦超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马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安硕文教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助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弥富新能源财务会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弥富科技监事。

(3) 蒋国平

蒋国平先生，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嘉善北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浙江三赢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21 年 7 月至今，历任弥富科技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弥富科技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2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3	王治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4	李芳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1) 顾强

顾强先生之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 王乃军

王乃军女士之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3) 王治平

王治平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9年1月，历任东莞市金河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杭州火小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有色板块、新能源板块事务部财务副总监；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任杭州饱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为自由职业者；2024年5月至今，任弥富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李芳

李芳女士，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合永家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2013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佳和旅游用品（浙江）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坚迪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赋闲在家；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管理部主管；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自主创业；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管理部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弥富科技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王乃军的配偶、顾留贵之子	26,000,000	4,990,000	0	0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1,900,000	225,000	0	0

		顾强的配偶				
顾留贵	安全督察员	实际控制人之一、 顾强的父亲	7,100,000	0	0	0
李岐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0	17,592	0	0
秦超	监事	监事	0	4,100	0	0
蒋国平	职工代表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0	4,100	0	0
李芳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0	4,100	0	0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均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森酉	499.00 万元	99.80%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森乐生物科技	1,980.00 万元	66.00%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宇创智腾	50.00 万元	50.00%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森酉	1.00 万元	0.20%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嘉善森博	74.52 万元	37.26%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叠生	50.00 万元	100.00%
叶会	独立董事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1.74%
叶会	独立董事	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0.00%
李岐	监事会主席	上海颀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25.00%
李岐	监事会主席	上海颀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8.20%
李岐	监事会主席	嘉兴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5.43%
李岐	监事会主席	上海颀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5.56%
李岐	监事会主席	上海颀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1.69%
李岐	监事会主席	嘉兴颀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 万元	1.87%
李岐	监事会主席	湖南盛创汽车零部件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 万元	5.35%
李岐	监事会主席	上海安纯科技中心	100.00 万元	100.00%
李岐	监事会主席	亦维电动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40.00%
秦超	监事	嘉善森博	1.42 万元	0.71%
蒋国平	职工代表监事	嘉善森博	1.42 万元	0.71%
王治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锡飞影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48 万元	1.30%
李芳	副总经理	嘉善森博	1.42 万元	0.71%

注：上述对外投资情况系相关人员直接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森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嘉善森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上海叠生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罗静波	董事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长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重庆常安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长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关联方
叶会	独立董事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杭州歌本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锐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岐	监事会主席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渤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注：李岐在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的执行董事为职级序列之一，而非公司董事，因此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强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乃军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情况

发行人与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

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分别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对工作内容、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等部分组成。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2) 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291.09	252.33	253.85
利润总额	8,707.42	6,698.84	3,801.04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34%	3.77%	6.68%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顾强、王乃军、顾留贵、顾晓承、王冬冬	-
2023 年 12 月	顾强、王乃军、顾留贵、钱俊、叶会	顾晓承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王冬冬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新选举钱俊、叶会担任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顾强、王乃军、罗静波、钱俊、叶会	顾留贵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董事，新选举重庆长信委派的罗静波担任董事
2024 年 12 月	顾强、王乃军、罗静波、叶会、朱锐	钱俊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新选举朱锐担任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王雅娟、钱秋君、王春明	-
2023 年 12 月	顾晓承、秦超、蒋国平	王雅娟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钱秋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王春明因工作调整

		原因不再担任监事，新选举顾晓承担任监事会主席，新选举秦超、蒋国平担任监事
2024 年 6 月	李岐、秦超、蒋国平	顾晓承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新选举嘉兴顾景委派的李岐担任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顾强、王乃军	-
2024 年 2 月	顾强、王乃军、李芳	新聘任副总经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4 年 5 月	顾强、王乃军、王治平、李芳	公司通过外部招聘聘任专业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治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2025 年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在招股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月8日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5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5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25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25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25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9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及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

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等领域。

公司产品是用于连接和控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燃油动力系统、汽车冷却系统等流体管路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影响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属于汽车重要的安全件产品。连接件产品中接头类产品用于管路之间的连接，实现快速插接、锁紧和密封的功能；阀类产品用于燃油蒸发管路、冷却管路等，起到控制开启、关闭、密封及流量大小、压力调节的作用；紧固件产品主要用于对汽车各系统管路线路进行固定，具有锁紧、消音、减振等性能；传感器产品用于测量流体管路系统中各种流体温度或压力参数；其他塑料产品如导轨用于各类车窗密封系统。

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公司抓住汽车行业以塑代钢趋势下的轻量化发展机遇，凭借以快插接头为代表的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密封性方面的质量优势及成本优势，成功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快插接头领域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知名厂商，成为国内少数同时进入内资与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流体管路快插接头企业之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且可靠的产品，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为客户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作业成本。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包括吉利、理想、长城、通用、大众、上汽、比亚迪、奇瑞、红旗、小鹏、广汽、宝马、长安、蔚来、零跑、赛力斯、丰田、沃尔沃、日产等内资或合资品牌，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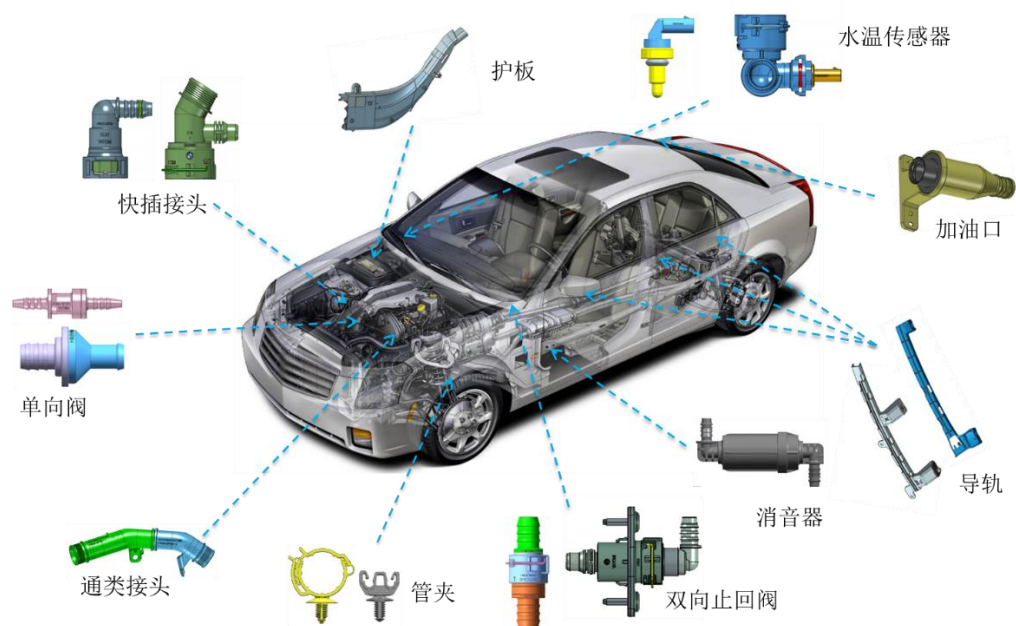
公司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浙江省弥富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业大会年度汽车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奖”；2025 年，公司获得国际管路制造与应用大会组委会“年度优秀汽车管路零部件供应商”；2025 年，公司温压一体传感器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科技创新奖”；2025 年，公司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此外，公司还被评为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嘉善县科技创新示范引领企业（省企业研发中心），作为起草单位制定《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快换接头》（T/CASME 970—2023）团体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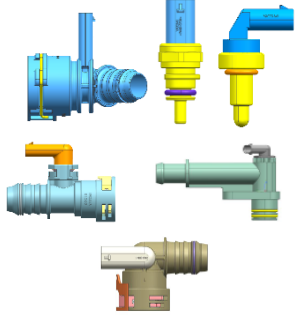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用于连接汽车动力、冷却、制动等多个系统，是整车结构的重要功能件，一般由管体、连接件和紧固件等组装而成。整体而言，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核心关键零部件在于连接件。一方面从功能上来看，连接件作为流体管路间的密封控制零件，属于直接影响汽车行驶安全性的重要安全件，相比于流体管路，对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防渗漏有着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汽车流体管路的增加及复杂化，传统的燃油汽车通常只有 5 到 7 条冷却管路，新能源汽车有多达 30 条或更多冷却管路，快插接头作为车辆集成过程中串联、并联这些管路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实现高效和安全的连接，提升自动化装配效率，降低管路系统失效风险、降低非质量成本和风险；另一方面从认证上来看，客户对连接件要求高于管体，连接件作为关键零部件需要单独认证，认证时间也更长，即使配方和结构满足客户的图纸要求，管路总成供应商若是采用整车厂未曾使用过的配件，需要进行单独的认证工作，连接件供应商需要庞大的历史交付绩效去建立足够数量的产品失效模型，在此基础上不断吸收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并持续改进。

公司核心产品快插接头是汽车管路总成产品中用于连接的关键零部件，随着燃油汽车排放等级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加及对电能损耗要求提升，汽车所用流体管路长度不断增加、设计布局不断复杂，快插接头的用量也不断增加。我国汽车管路厂商使用的快插接头主要向阿雷蒙、诺马集团等外资供应商以及溯联股份等极少数国内供应商采购，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快插接头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密封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及成本优势，已成功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快插接头领域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产品为塑料件产品，因塑料在重量、机械性能以及耐腐蚀和耐高温等方面具有优势，符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中的广泛运用。

公司各类产品在汽车中的具体分布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图示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	快插接头	对汽车等流体管路系统进行串联、并联、密封，降低管路系统失效风险，达到快速安装和快速拆卸的效果，方便管路的安装及后续维护。 按应用领域，公司快插接头可区分为应用于连接新能源汽车三电热管理系统以及燃油车燃油动力系统等。	
	管夹	对汽车各系统管路线路进行固定，从而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管路与车身碰撞产生的异响。	
	通类接头	对汽车流体管路系统进行连接、大小转换，不同材质管路转换，分支及改变管路走向，公司通类接头产品适用性强，可匹配各种橡胶管及尼龙管。	
	阀类	分为单向阀和双向阀，单向阀：控制流体只能沿着一个固定方向流动，禁止倒流现象的一种顺向导通逆向截止产品； 双向阀：由公母端配合连接使用，当公母端断开时，两侧管路双向截止，连接后实现两侧导通。 公司阀类产品按用途可分为燃油阀、燃油蒸汽阀、冷却液阀、空气阀等。	
	腔体	降低进气噪音，增加进气压力及进气量，消除进气道内紊乱气流，具有进气稳定作用，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消音。	

	温度传感器	传统燃油汽车：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油润滑系统、空调系统，检测冷却液温度、机油温度、冷媒温度，保证发动机、空调系统等在最适合温度下运行； 新能源汽车：检测管路冷却系统的温度，保证电池系统的温度保持在恒定范围内。 电池包：实时监测和反馈温度数据，快速针对温度异常进行策略调整，确保电池在安全和高效范围内正常工作。	
其他塑料零部件	导轨	主要应用于车窗升降，起到密封、防水、防尘、隔音、减震作用，保证车窗玻璃能够自由、平顺的升降，公司导轨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窗密封系统。	
	护板	保护进油管路不受发动机高温影响，将油路中燃油分子摩擦产生的静电荷通过护板传导至车身释放，公司护板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管。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和品牌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	快插接头	14,440.22	54.66%	8,419.37	42.73%	3,404.58	25.87%
	管夹	3,256.31	12.33%	3,553.87	18.04%	2,883.85	21.92%
	通类接头	3,341.85	12.65%	2,987.62	15.16%	1,592.26	12.10%
	其他	1,469.99	5.56%	1,060.16	5.38%	1,078.33	8.19%
	小计	22,508.37	85.20%	16,021.03	81.32%	8,959.02	68.08%
其他塑料零部件	导轨	1,704.51	6.45%	1,400.50	7.11%	1,422.04	10.81%
	护板	1,123.40	4.25%	1,090.81	5.54%	1,077.00	8.18%
	其他	1,082.85	4.10%	1,189.72	6.04%	1,700.79	12.93%
	小计	3,910.76	14.80%	3,681.03	18.68%	4,199.83	31.92%
合计		26,419.13	100.00%	19,702.05	100.00%	13,158.85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橡胶件、金属件、注塑件以及其他辅料，此外公司日常采购还包括模具采购。

对于原材料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原材料供应渠道。其中对于客户指定具体品牌原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范围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客户未指定具体品牌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要求合格供应商中采购，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品质部等部门负责。公司采购流程如下：采购部先进行新供应商调查、资质评价以及供应商准入，供应商及其产品获得公司认可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根据采购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价格协议等；供应商原材料到库经品质部检验后入库；采购部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申请付款，经审批后财务部按信用期付款。品质部每年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交付速度、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考核、调整更新。

对于模具采购，主要由公司项目部召开项目启动会，提出模具需求，提供开模要求（比如穴数、流道方式、材料、交期）及产品数据，再由采购部向合格清单内模具厂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综合考量并定点最优供应商，签订模具框架合同（第一次合格签订）和模具技术协议（每套模具一份），进度模具 DFM（可制造性设计）检讨，展开模具制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当整车厂有新产品需求时，公司根据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需求，同步开发出符合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要求的产品。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或价格协议，之后客户会定期向公司发布采购量预测并下发订单，

公司据此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和工艺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产品合格验收入库及出库。新产品需经技术部门试制并检测合格后提交合格样件至客户处，技术部门向生产部门下发相应工艺文件，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文件进行生产调试，最终由品质部根据检验计划书进行检验。

此外，因产能原因，公司部分注塑子件等产品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或加工情形。

3、销售模式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进行定期评估，以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潜在客户，公司通过拜访交流、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等一系列程序与之建立合作意向，并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对于存量客户，公司配备专业的区域营销经理进行跟踪维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对待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积极开展新项目开拓。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无经销模式。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完成具体产品的开发并经客户确认后，按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可分为寄售和非寄售。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耗用清单，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仓库，获取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汽车安全件，是影响汽车行驶安全的基础，因此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对于汽车安全件供应商的选择、新项目定点及量产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认证体系标准和业务流程，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项目	场景	内容
供应商准入	客户对潜在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名录的考核，成为合格供应商	①通用资质认证：一些国际组织、汽车行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如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 ②各客户自有标准：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建立了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潜在零部件供应商的各个生产管理环节和制造工艺进行现场审核并评分，合格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该过程通常耗时半年至两年不等，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
项目定点	客户将某款车型或产品的新项目定点给合格供应商	产品定点需经过报价、审厂、质量评估等流程，最终确定将某新项目定点给其中一个或若干供应商。
项目设计与量产	客户将项目定点给合格供应商后，供应商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并量产	项目定点后，需经过数据冻结、开模、试模、试制等流程，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装车试验，具体而言主要包括： ①项目企划：明确客户需求、产品企划、评估开发生产能力； ②项目输入：制作受控文件、制定项目计划； ③产品设计开发：产品设计、评估产品设计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完成工程图纸、验证结构设计和功能、制作产品设计文件、制定产品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④过程设计开发：设计生产过程； ⑤产品过程确认：提交零件首样、零件首样反馈、产品首样组装、设计评审、零件设计验证样件（DV 样）提交、产品设计验证样件（DV 样）组装、生产过程确认、小批量试产、建立 BOM（物料清单）、零件 PPAP 确认、产品 PPAP 确认、PPAP 样品生产及总结、PPAP 提交及确认； ⑥项目输出：完成全套产品资料、新产品输出、得到客户指令后开始量产。 上述产品开发设计的整个流程中，采用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的开发原则，在从概念设计、设计开发、过程开发、试生产到生产的每个环节，进行客户信息反馈、纠正和持续改进活动，确保最终产品满足客户的需要和期望。
--	--	---

4、研发模式

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整车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对新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协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同步开发新产品逐渐成为主流项目合作模式。公司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与下游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模式。基于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能够充分理解整车设计需求，根据整车研发进度计划推出相应设计样品，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方案。

公司商务部、项目部、技术部、实验室等部门协同进行项目的设计、试验、质量检验与调试、验收，具体而言：商务部主要负责前期市场调研；项目部主要负责前期规划、项目管理；技术部主要负责产品设计开发以及模具开发工作、工艺步骤流程、工艺路线的制定和工艺持续优化；实验室负责技术部委托试验。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工艺特点、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等经营模式影响因素，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形成当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或服务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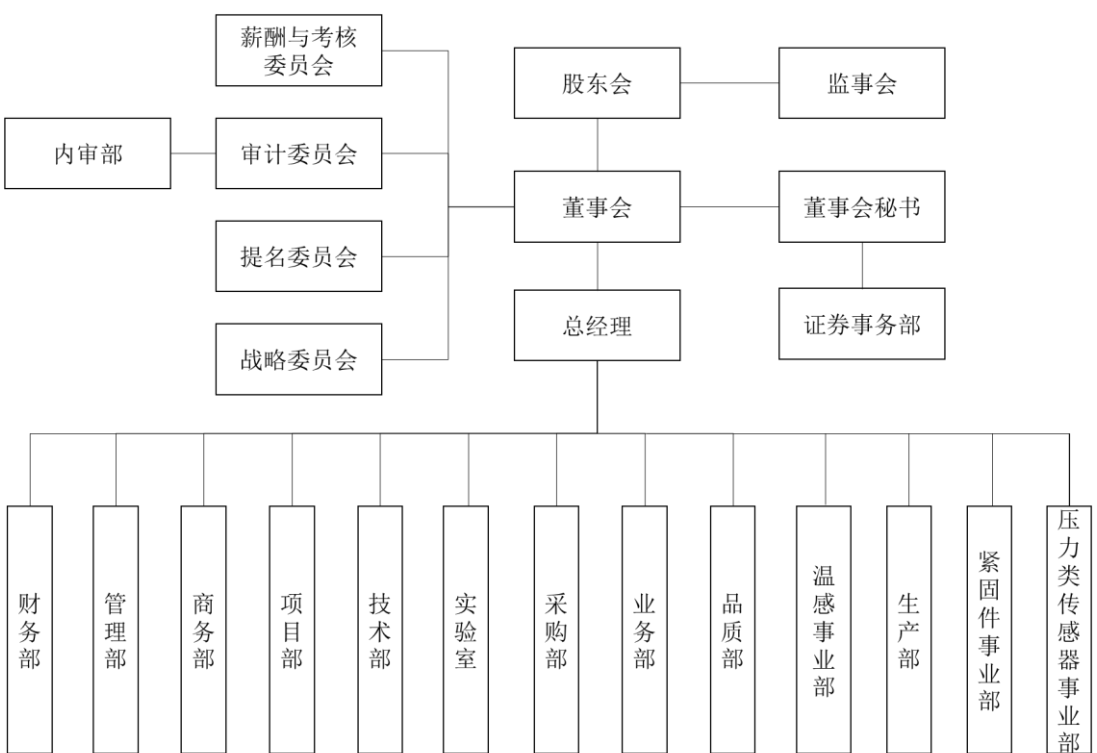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产品或服务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强、顾留贵于 2004 年共同成立的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抓住合资厂商迫切需要在国内建立本土零部件供应链契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供应管夹等塑料件产品，下游主要为上汽、大众、通用、一汽马自达等合资燃油车厂商；2012 年，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成立快插接头事业部，进军汽车快插接头领域，向大众、长城等开发快插接头产品。

基于企业运营成本考量，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浙江省嘉善县成立弥富有限，并将上海地区的业务逐步转移至弥富有限；2016 年以来，凭借管夹及接头类产品长期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逐步向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丰田、通用等配套开发快插接头、腔体、阀类、导轨等产品；2019 年以来，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以及以塑代钢趋势下轻量化发展机遇，逐步向吉利、理想、长城、赛力斯、奇瑞、比亚迪、领跑、上汽等内资新能源汽车厂商配套开发快插接头等；2023 年，公司传感器产品投入量产，公司逐步向吉利、长城、江淮、广汽、上汽、蔚来、小鹏、赛力斯等配套供应温度传感器产品；2024 年，公司压力类传感器进入客户实验阶段。

（七）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工艺流程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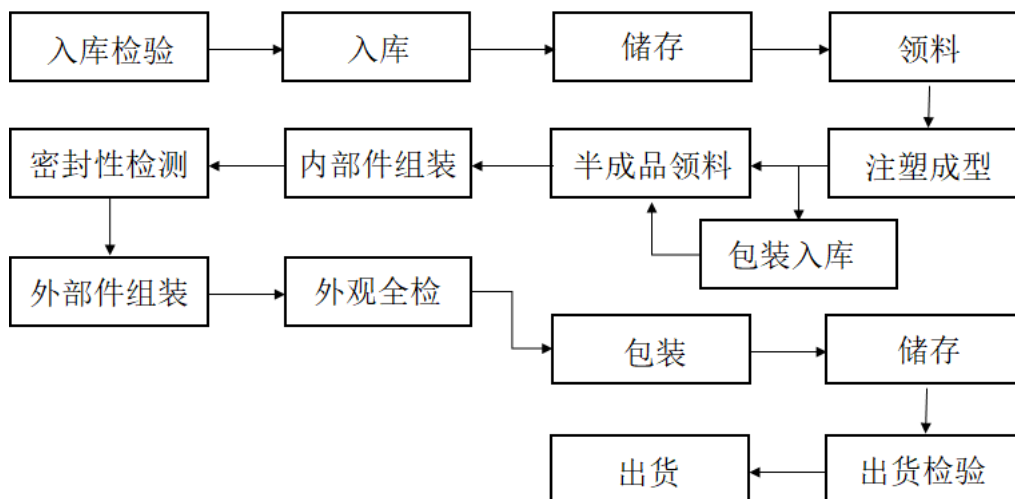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简介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检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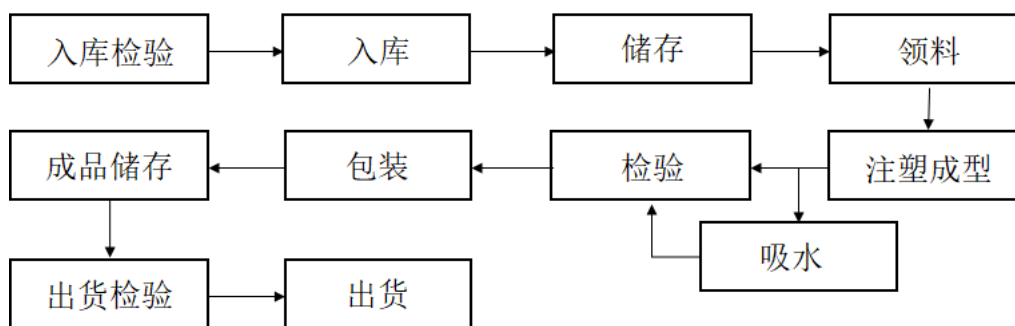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整理编报；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调度，编制财务情况说明分析，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公司销售统计、复核工作；负责公司账务处理、会计报表的编制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公司银行存款及现金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核算复核、发放等工作。
管理部	协助总经理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和外部公关与协作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后勤工作管理，保证公司行政系统高效运作；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
商务部	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完成销售任务；策划销售活动来达成预期的目标和公司战略；正确理解客户的需求和规划，维护客户关系并拓展业务；探索新客户新项目机会；报价并跟踪分析 W/L（取得订单/丢失订单）的原因；处理客户投诉，提高客户满意度；负责批量货款回收。
项目部	管控项目进度、协调内部资源、负责外部客户沟通等。
技术部	负责产品设计、图纸发放，文件编制、发放及提交；负责样件试作、检测及交付；负责产品全尺寸检测、检测室日常维护管理、各类计量器具的校准维护管理。
实验室	负责公司研发试验相关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战略，制定外购政策；分析市场，确定短期和长期的供应商和供应渠道；组织对物资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维护与供应商的关系，协商采购价格；新供应商评审、纳入，保障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改善及跟踪；下发采购订单。
业务部	负责录入客户订单，按期发货，追踪客户订单到货，每月对账，申请开票；按照客户订单预测排定生产，按照交期入库；负责收发货，仓库管理等工作。
品质部	负责制定质量工作标准、质量检验标准，规划实施质量管理方案，有效控制质量成本；协助推行公司品质管理体系、品质异常调查、分析、改善并跟进改善效果，处理客户投诉，分析不良原因并提出改善方案，效果跟踪。
温感事业部	负责温度传感器产品的产品设计、工艺以及传感器车间。
生产部	根据公司总生产目标，组织制订、评审、落实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管理及有效落实；全面主持生产部管理事务；负责生产计划所需物料采购计划的跟进；主持组织生产工艺及工资定额的评审、调整与完善；负责生产成本控制管理，并主导生产部的产能分析调整工作，保证生产的有效运行和及时交付。
紧固件事业部	负责紧固件类产品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及生产车间。
压力类传感器事业部	负责压力类传感器产品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及传感器车间。

2、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进料检验、领料、注塑加工成型、组装、检测、包装等过程。以需要组装的快插接头等产品为例，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以不需要组装的管夹等产品为例，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其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的环节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如注塑环节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餐饮油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餐饮油烟气：采取油烟净化措施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弃物	测试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或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	危险废物：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性炭，生活垃圾	处理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第 36 类“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C）”之“汽车制造业（CG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G367）”。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细分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具体的行业管理体制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该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定、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其政策导

向及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整车市场的发展方向，并受整车市场消费变动情况的影响。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相继推出各项政策措施以促进其良性有序发展，汽车零部件由于涉及范围广，涵盖细分行业及领域众多，缺乏统一的标准政策，因此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分布于汽车产业的国家政策之中。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 1.5 万元。 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2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2024〕110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4 年 7 月	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 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 1.5 万元。
3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商消费函〔2024〕75 号	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	2024 年 4 月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国家发改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二是促进形成

	本)》				强大国内市场；三是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四是提升科学性、规范化水平。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鼓励类。
6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2023年8月	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举措，使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2024年汽车行业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7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令 第64号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6月	（一）调整新能源车型积分计算方法；（二）建立积分灵活性交易机制；（三）优化其他积分管理制度。
8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9	《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149号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年6月	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11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资委	2022年11月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
12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17部门	2022年7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13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20号	财政部	2022年5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七）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十）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15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9578-2021	工信部	2021年2月	该标准规定了燃油汽油或柴油燃料、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1 类车辆今后一个时期的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是我国汽车节能管理的重要支撑标准之一。标准发布实施是落实《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汽车产品节能减排、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撑实现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16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	《规划》部署了 5 项战略任务：一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二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以生态主导型企业为龙头，加快车用操作系统开发应用，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全面深度融合。四是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鼓励商业模式创新，营造良好使用环境。五是深化开放合作。深化研发设计、贸易投资、技术标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17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20年4月	延长新能源汽车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并适当优化新能源汽车各项技术指标，调整补贴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完善配套政策实施。
18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 11 部委	2020年2月	以发展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为方向，以建设智能汽车强国为目标，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为途径，开创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以市场主导，跨界融合为原则，推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构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车产业生态体系。

3、行业政策及规划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汽车产业是推动国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作为国家汽车产业“新四化”（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重要驱动者及引领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重视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也趋于完善，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高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近年来国家推行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节能减排，新材料研发及应用，提高整车及零部件电气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变能源结构，降低能源、零部件以及核心技术的外部依赖等方面，

因此对整个行业和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提供了巨大的成长机会。

尽管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无需特许经营权等行业特殊生产经营资质，但汽车零部件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性，供应商需满足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各大整车厂提出的特殊技术标准，并通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整个考核通常需要持续半年到两年。在当前汽车产业轻量化、环保化趋势下，整车厂在对零部件企业进行综合考察及质量认证时，将更加关注其生产工艺及产品特性在轻质化、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创新性及技术突破性，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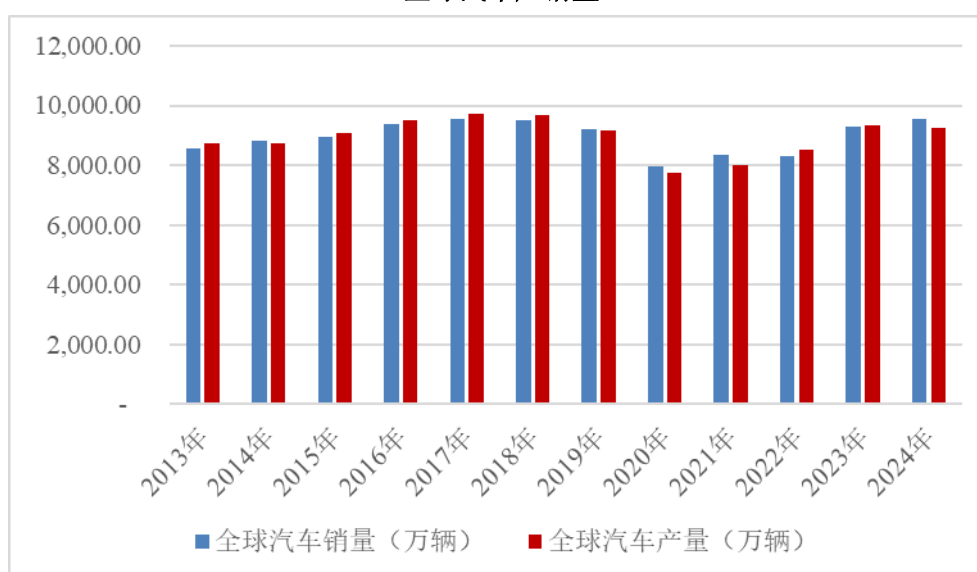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庞大的产业链对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汽车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条庞大的产业链，成为世界上规模大、产值高的重要产业之一，在全球制造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2013 年-2018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2020 年，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有所下降，但自 2021 年起开始逐渐修复，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250.43 万辆和 9,531.47 万辆。随着 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重回增长轨道，全球汽车保有量仍将稳定增长，推动汽车零部件市场持续扩张。

全球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步入高速发展新阶段。受益于全球碳中和的目标，新能源替代成为传统汽车行业的转型方向。在汽车行业趋缓的大环境下，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然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

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长迅速，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达 1,730 万辆，同比增长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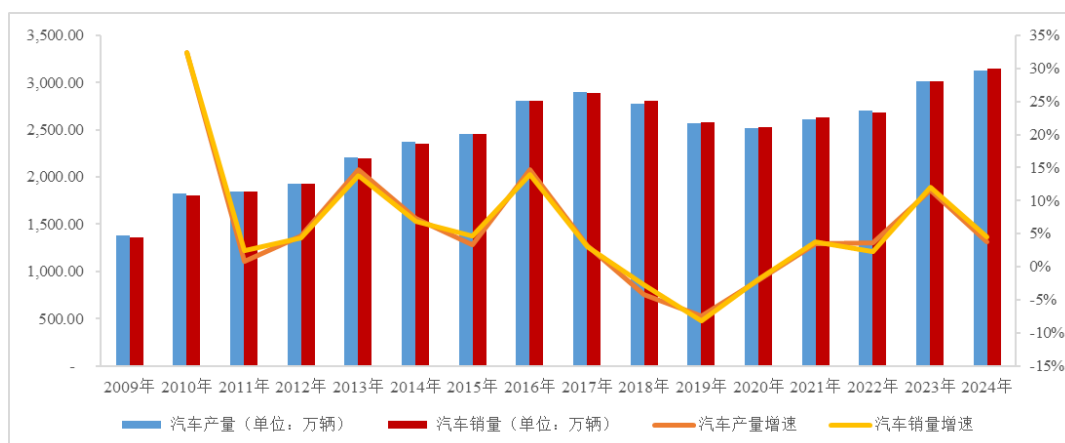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 2001 年加入 WTO，我国工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显现，逐渐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中心。自 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以来，我国连续多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及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较低，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2024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51 辆/千人，与主要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具有较大差距，我国乘用车汽车市场仍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②合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品牌后来居上

改革开放以来，通用、大众、丰田等国际巨头汽车品牌纷纷与中国车企成立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推动了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也长期占据着中国汽车的中高端市场。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车企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推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得到广大消费者青睐，市场占有率一路攀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达到 1,176.6 万辆，同比增长 22.8%，市场份额达到 49.9%；2023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达到 1,459.6 万辆，同比增长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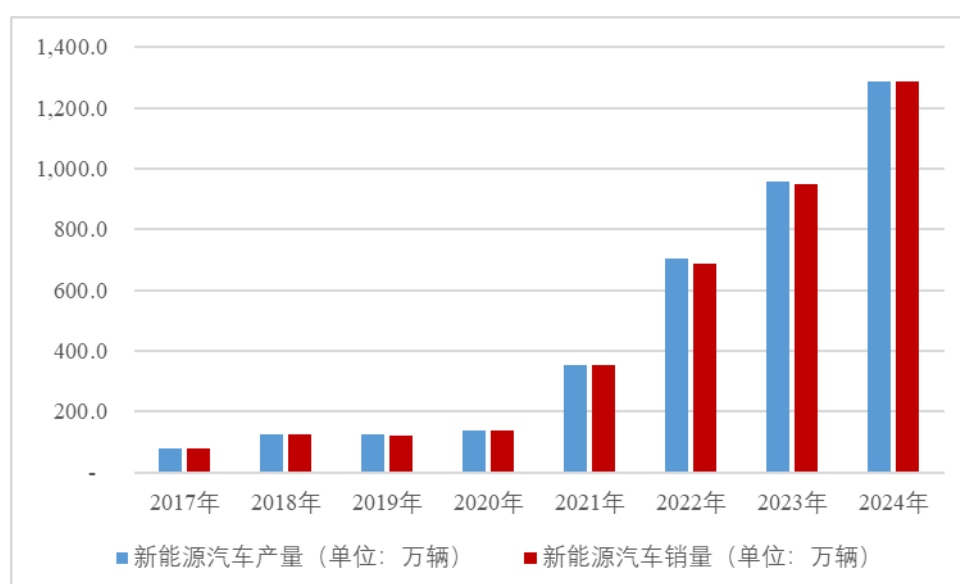
市场份额达到 56.0%；2024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达到 1,797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达到 65.2%。

③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上升，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分别为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及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60%，较去年下降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销量占新源汽车比例为 40%，较去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得益于我国长期以来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培养，新能源汽车上下游各个环节逐步成熟，应用场景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同时，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汽车强国战略的关键，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在相关政策的扶持及产业链快速发展的影响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将会进一步上升。

④汽车制造迈向轻量化

传统燃油车对石油消费需求较大，同时汽车尾气排放也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节能减排政策、汽车电动化带来的延长续航里程需求的推动下，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轻量化设计一方面可以降低燃油消耗，为使用者带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与车身重量有关，汽车轻量化能有效提升动力电池的续航能力；再者，汽车轻量化在降低消耗、延长续航的同时，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我国近年来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均指明汽车轻量化技术是当前汽车产业的重点突破方向及发展趋势。

⑤智能化、网联化协同发展

年轻一代新消费群体不断壮大，正在加速乘用车市场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升级趋势。智能化是指在汽车上搭载摄像头、雷达等设备，再辅以智能驾驶或辅助驾驶等相关系统，其最终目标是实现车辆自动驾驶；网联化是指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万物互联，实现车-路-人-云协同交互的车联网的构建。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加速演进，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创新技术的智能网联汽车应运而生，成为全球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必争之地。

同时，随着智能化、网联化的加速渗透，汽车产业链也在发生深刻变化。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功率半导体，到网联化、智能化涉及的芯片、系统软件、计算平台、传感器、激光雷达、控制器、执行器件等，相关软硬件在逐步代替传统的整车构造，成为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望促进产业链价值重构。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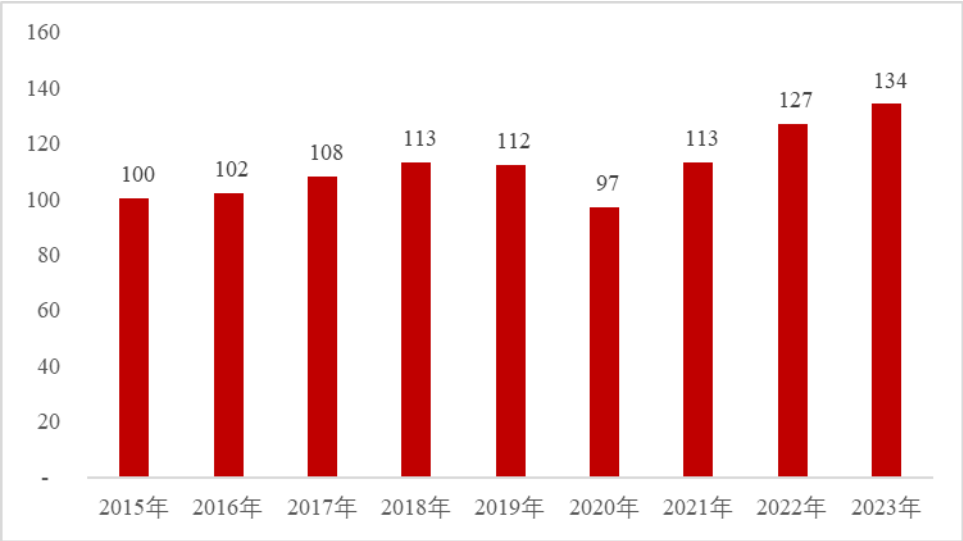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持续推进，世界各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加入产业全球化进程，使各个国家的汽车产业链融为一体。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全球主要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这一行业发展趋势促使汽车产业逐步形成了汽车整车厂、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特有的层次分工及供应关系，大大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包括德国的博世(Robert Bosch GmbH)、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日本的电装(Denso Corp)、爱信(Aisin)，加拿大的麦格纳(Magn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的德尔福(Delphi Automotive)等。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正往全球化方向拓展，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容量大，吸引了许多国际汽车巨头在该等国家建厂布局，为当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汽车行业从 2020 年的低谷逐渐复苏，相对应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逐渐复苏。根据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预测，汽车零部件行业扩张仍在继续，从 2022 年到 2030 年，预计平均年增长率约为 4%，2030 年收入规模预计将达到 12,600 亿欧元。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规模增长趋势（收入水平指数化：2015 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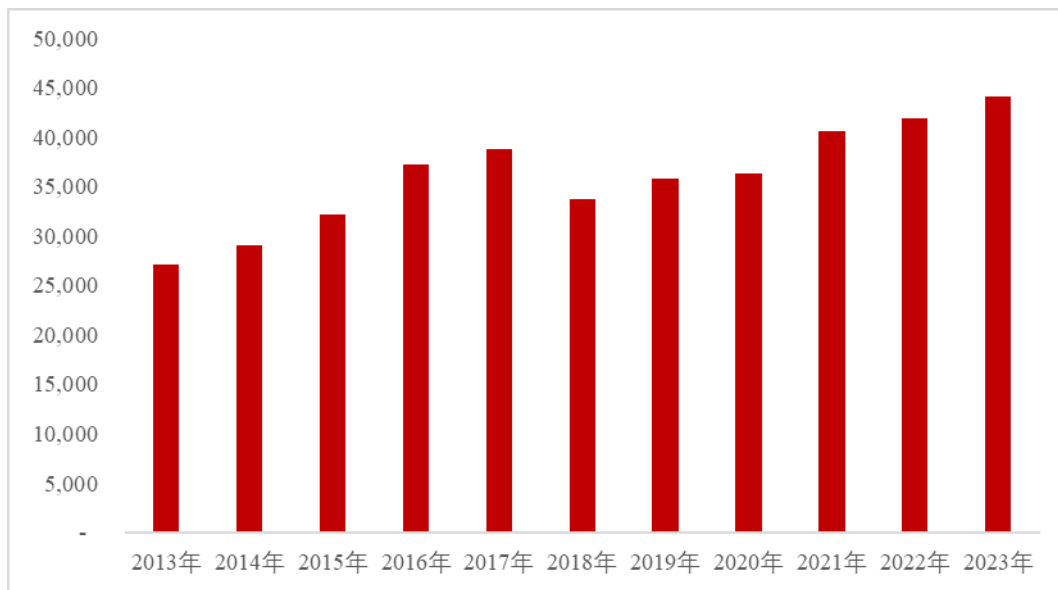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为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重视汽车核心零部件技术自主化发展，并相继实施了一系列扶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高速发展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行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通过对比近 5 年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数据统计，入围全球百强榜的中国企业逐渐增加。2020-2023 年，入围全球百强榜单的中国企业分别为 7 家、8 家、10 家及 13 家。2024 年榜单中，中国企业历史性突破至 15 家。该数据有力的证明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蓬勃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持续上升，2023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44,086 亿元。

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目前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行业的收入规模比例约为 1:1, 与汽车强国 1:1.7 的比例仍存在差距。而全球汽车业竞争的实质为配套体系的竞争, 即产业链、价值链的竞争。因此, 优化产业上下游布局, 加速供应链的融合创新, 构建自主安全可控产业链的企业有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为减少海外断供风险, 更多整车厂将自主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 在市场增量有限的背景下行业结构性机遇可期。

(3)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抓住国家支持自主创新战略机遇和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契机, 进行必要的战略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开发能力的提高,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满足整车发展需要, 并呈现以下趋势:

①行业经营更加精简化、专业化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动力在于专业化分工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下降。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脱胎于汽车整车制造商, 在专业领域逐步发展壮大, 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 世界各大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开发、整车装配、系统总成等核心环节, 进一步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 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 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

②汽车轻量化推动塑料零部件应用不断延伸

目前, 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 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方向。汽车轻量化系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 尽可能的降低汽车自重, 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 减少燃料消耗, 降低废气污染。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塑料零部件以其轻量化的特征, 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 同时由于塑料制品密度小, 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 且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磨性、减震降噪性和自润滑性, 可用于许多金属材料

不能胜任的场所。因此，塑料材料的应用范围及领域正在不断深入与延伸，“以塑代钢”成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趋势。国内单车塑料用量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改性塑料使用量最高的是德系车，其改性塑料的使用率达到了 22.00%，为 300-360 千克/辆，欧美国家的平均水平也达到了 16.00%，为 210-260 千克/辆，我国乘用车单车的改性塑料使用率只有 12.00%，为 130-160 千克/辆。未来，伴随着塑料零部件的应用延伸及塑料加工工艺的提升，塑料零部件企业的市场机会将不断被挖掘，我国塑料零部件市场将存在明显的增长空间。

③本土零部件企业专注细分领域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较国际零部件厂商而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相对落后。受此影响，在汽车电子、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壁垒较高的核心零部件领域，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占领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大多数内资零部件企业尚处于追赶跨国巨头阶段。

随着汽车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整车企业对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敏感度加强。在这一背景下，凭借在人力成本、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相较国际零部件厂商具备成本优势及服务响应优势。部分优质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提升技术实力，积累配套开发经验，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切入主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形成与国际零部件厂商共同竞争的局面。

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并且在高精端领域积累技术实力。

④系统配套、模块化供应逐渐兴起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商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这一转变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商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且简化了产品配套环节，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系统供应商由于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系统配套催生了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商在产品及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⑤汽车电子化程度提高，传感器单车使用量提升

车身传感器按照功能可分为位置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速度传感器、气体流量/质量/浓度/烟度传感器、振动传感器、环境监测传感器、力学与电学传感器等类型。从车身传感器在汽车中的分布来看，车身传感器主要用于发动机、底盘和车身系统。

随着汽车电子化程度提高，同时电动智能化趋势带来三电、智能底盘、热泵空调、座椅舒适系统等领域新需求，传感器单车使用量有望持续提升。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Yole Group（一家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市场研究与战略咨询的机构）等数据测算，2010 年、2022 年传感器单车

使用量分别为 28 个、64 个，2028 年有望达到 93 个左右。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发展情况

（1）汽车用流体管路系统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指汽车流体输送系统中承载流体（气体、液体）流动、传输的载体或通道，一般由管体、连接件、紧固件等组装而成，主要用于连接汽车空调系统、底盘系统、传统燃油车发动机以及新能源车中电池、电机、电控三电系统等，根据细分用途可分为空调管路系统、冷却管路系统、燃油管路系统、制动管路系统等。连接件用于连接及控制上述各系统管路总成产品的关键零部件，紧固件用于汽车管路的紧固、连接与保护，是保证汽车正常运行、性能发挥、安全保障的重要零部件。整体而言，连接件和控制件等产品的要求高于管材，连接件和控制件认证时间更长，需要庞大的历史交付绩效去建立足够数量的产品失效模型，在此基础上不断吸收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并持续改进问题。

汽车流体管路按照所用材料分为橡胶管路、塑料管路、金属管路。公司连接件和紧固件材质主要为塑料，但其不仅仅可用于塑料管路，也能用于连接和紧固橡胶管路、金属管路等。塑料相比金属和橡胶具有轻量化、易加工成型、易安装、耐化学性、节能、综合成本低、性能挖掘潜力大等优势。塑料材质优势具体如下：A、轻量化优势，塑料的密度低于金属和橡胶，在同样的管径、长度下，塑料重量更轻；B、易加工成型优势，塑料可以通过模具一次成型、人工成本低，适合大批量生产，与金属相比更柔软、易弯折，与橡胶相比可以加工成任意形状并且可以使用热成型技术；C、易安装优势，塑料管可使用快速接头，安装难度低、效率高；而金属管路在生产装配过程中，容易因累计误差造成装配困难、连接差、密封性不好，且接头和支架较多；D、耐化学性优势，塑料相比金属更抗氧、耐水解并且不会生锈，相比于橡胶更耐油和臭氧；E、节能优势，塑料管内壁比金属和橡胶更光滑、阻力更小，能耗更低；F、综合成本优势，金属的机加工成本高，并且需要做防锈、绝缘等特殊处理；G、性能挖掘潜力大，塑料在研发生产中，可将塑料材料进行合金化、玻纤增强，获得不同汽车零部件所要求的不同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

性能/类型	工程塑料	橡胶	金属
重量	轻	中	重
成本	低	高	中
环保及可回收性	差	差	中
连接安全性	优	中	优
安装便利性	快	慢	慢
耐高温性能	差	中	优
耐低温性能	优	中	中
耐老化	中	中	强

拉伸强度	中	中	强
资料来源：根据溯联股份招股说明书，汽车管路技术与材料创新网研会，中欧汽车创新技术中心，中金公司研究部等公开资料整理			
(2) 汽车用流体管路系统市场发展情况			
①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流体管路零部件需求增长			
汽车产销量的提升带动流体管路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整车厂商对于流体管路零部件的需求取决于全球汽车总体产量水平。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2013 年-2018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2020 年，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有所下降，但自 2021 年起开始逐渐修复，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250.43 万辆和 9,531.47 万辆。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重回增长轨道，全球汽车保有量仍将稳定增长，推动汽车零部件市场持续扩张。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向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转移。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凭借强大的制造能力、日益提升的研发实力以及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已成为全球主要采购来源之一。近年来，随着自主品牌车企国际化步伐加快，尤其是在新能源车、混动车、燃油车领域全面布局，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步加快出海节奏，积极参与国际汽车巨头全球供应链体系，实现本土化生产，我国流体管路零部件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乘新能源汽车发展东风，流体管路零部件行业迎来市场空间扩容			
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单车价值量大幅提升。其中纯电动汽车取消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新增了电池、电机、电控和减速器，热管理系统包括电池热管理系统、汽车空调系统、电机电控冷却系统及减速器冷却系统等四部分；而混动、增程式等插混汽车不仅保留燃油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又引入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核心部件，进一步推动流体管路零部件需求增长。 车身的冷却系统设计变化和连接接口用量上升是导致新能源汽车热管路单车价值量上升的原因。传统燃油车冷却管路主要散热单元集中于发动机附近，如发动机系统冷却、进气系统冷却等，管路用量约 15 米。纯电动汽车虽然没有发动机，但增加了三电系统，冷却管路在整车的分布更加分散，底盘系统也发生变化，因此冷却管路设计、走向与传统燃油车有很大不同，导致汽车冷却系统相关管路更复杂，且管路朝着总成集成化、电子化方向发展，需要连接更多的传感器、温控阀、相关管夹等附件，单车价值量提升。插混汽车集合了燃油车和电动车管路，管路用量约 30 米，管路设计更为复杂，且集成了更多电子元件，因而单车价值量更高。			
③轻量化、耐高压趋势对流体管路零部件提出更高要求			
2016 年，由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工信部牵头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明确提出：至 2030 年，乘用车新车油耗为 3.2 升/百公里，商用车油耗同步国际先进水平。此外，2020 年开始逐步实施的《第六阶段轻型汽车和重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也对汽车排放标准作			

出了严格规定。随着国家对于汽车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环保政策的陆续实施，要实现上述目标，汽车的轻量化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同时，连接件作为汽车管路与管路之间的密封零件，相比于汽车管路对于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质量轻、防渗漏有着更高的要求。

在上述汽车发展趋势及管路总成发展需求下，塑料因与橡胶、金属相比具备质量轻、防锈蚀、耐腐蚀、导热系数低，并且具备较高的绝缘性和抗老化等优点，将在汽车轻量化、节能化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塑料流体管路零部件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④排放标准提升推动配套零件要求及数量提升

中国的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历经多个阶段，从 2001 年国一标准到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六标准，经历了 6 次升级。2023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 5 部门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轻型汽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国务院在 2023 年 12 月发布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其中提到研究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将国七排放标准提上议程。

每次排放标准的升级对配套产品要求均有所提高，趋严的排放标准推动了配套零部件用量和单车价值量提升。例如“国六”发动机对配套产品的规格、功能、排量、工艺技术、精密度的要求均有所提高，部分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在“国六”标准下由单层管路转变为多层管路，且产品结构、管体口径、配套零件的数量及精密度要求均有所提升。

⑤市场空间可期，行业格局持续演化

燃油车时代汽车市场国际企业占据主要市场，内资供应商起步较晚且在技术积累、配套经验方面均弱于国际领先供应商，因此市场份额相对落后。我国流体管路零部件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发展、研发创新，并在与各大合资、自主品牌整车厂就新产品、新需求进行不断实验、调整及匹配的过程中，已逐步缩小了与国外汽车管路连接件生产企业之间的差距。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并出现下行压力，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各大整车厂成本压力加大。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内资汽车管路连接件具备价格低、物流便利等优势，在开发设计水平、制造工艺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正逐步被各大合资、自主品牌整车厂所使用。同时很多整车厂为避免海外零部件断供风险，将本土优质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

（3）细分行业市场空间

2024 年 12 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与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2025 年国家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降低汽车流通环节的融资成本，刺激消费需求。这些措施必将为汽车市场创造更好的资本运作环境，促进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

结合公司产品在整车成本占比、单车耗用量、汽车未来销量等方面来看，未来我国流体管路零部件市场及汽车传感器市场仍呈现一定增长趋势，公司仍具有较高成长空间。

①汽车用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市场空间

汽车用流体管路行业为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市场之一，公司塑料连接件和紧固件不仅仅可用于尼龙管路，也能用于橡胶管路等。溯联股份主要配套尼龙管路，根据溯联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传统燃油车尼龙管路单车平均价值约为 440 元；川环科技主要配套橡胶管路，根据川环科技公开资料披露，全车所有的管路系统，就单车价值而言，传统燃油车一般在 200-400 元左右。若考虑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趋势，受成本、轻量化、耐受性等要求驱动，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管路单车价值量大幅提升，特别是车身的冷却系统设计变化和连接接口用量上升是导致新能源汽车热管路单车价值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根据流体管路上市公司溯联股份、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等公开资料整理，新能源汽车单车管路价值有望达到燃油车水平的三倍以上，达到 1,200 元。

结合整车市场未来发展规模及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趋势，未来 3 年，国内汽车路流体管路零部件市场空间稳步增长，市场空间预测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E	2026E	2027E
新能源汽车	占比	26.12%	31.60%	41.2%	46.2%	51.2%	56.2%
	产量（万辆）（注 1）	705.8	958.7	1,288.8	1,503.0	1,732.3	1,977.5
	市场空间（亿元）	84.70	115.04	154.66	180.36	207.88	237.31
传统燃油车	占比	73.88%	68.4%	58.8%	53.8%	48.8%	43.8%
	产量（万辆）	1,996.3	2,057.4	1,839.4	1,750.3	1,651.1	1,541.3
	市场空间（亿元）	87.84	90.53	80.93	77.01	72.65	67.82
合计	产量（万辆）（注 2）	2,702.1	3,016.1	3,128.2	3,253.3	3,383.5	3,518.8
	市场空间（亿元）	172.53	205.57	235.59	257.38	280.53	305.12
流体管路零部件市场空间（注 3）（亿元）		43.13	51.39	58.90	64.34	70.13	76.28

注 1：2022 年-2024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5-2027 年数据根据溯联股份招股书及公开资料，按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每年递增 5%预测；

注 2：2022 年-2024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5-2027 年数据系根据 TI 邦迪年报，预计 2021 年-2028 年全球轻型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4%，以该全球汽车产量预测增长率对我国汽车 2024-2027 年产量进行预测；

注 3：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单车流体管路系统价值结合溯联股份、川环科技公开资料披露数据确定，流体管路零部件占汽车管路系统市场产值按 25%进行测算。

此外，全球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巨大市场为公司提供较大成长空间。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250.43 万辆，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统计，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730.00 万辆，据此按照国内汽车管路流体管路零部件市场空间测算逻辑进行测算，全球流体管路零部件 2024 年度市场空间约为 134.62 亿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但随着全球化采购趋势，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凭借强大的制造能力、日益提升的研发实力以及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已成为全球主要采购来源之一，近年来，随着自主品牌车企国际化步伐加快，尤其是在新能源车、混动车、燃油车领域全面布局，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步加快出海节奏，积极参与

国际汽车巨头全球供应链体系，全球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巨大市场为公司提供较大成长空间。

②汽车传感器市场空间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393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844 亿美元，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从应用场景来看，得益于汽车产业“新四化”（电动化、互联化、节能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汽车电子领域传感器市场规模逐年增加。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4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达 4,061.2 亿元。在传感器行业结构方面，2024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中汽车电子 859.5 亿元，占比 21.2%，排名第二，预计到 2027 年，汽车电子领域传感器的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 1,079.3 亿元，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8%。在细分领域方面，压力传感器以 714.2 亿元的规模排名第一，占比 17.6%，温湿度传感器 318.2 亿元，占比 7.8%；以上数据测算，汽车传感器领域，2024 年度压力传感器市场空间约为 151 亿元，温湿传感器市场空间约为 67 亿元。

4、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

公司上游原材料需求主要为塑料粒子、橡胶件、金属件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其中，塑料粒子与基础化工等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该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

从下游行业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中，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是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相应总成中的部分零部件。

公司主要为二级配套供应商，下游主要为与汽车整车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5、行业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涉及到整车性能及安全，各大整车厂对供应商选择非常审慎。整车厂在对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完善且非常严格的认证体系。通常，行业内企业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首先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其次，企业还需接受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全方位严格审核，通过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安全环保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厂进行产品的开发，在经历开发设计、工

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整车试验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而作为管路系统中价值占比较高的二级零部件，连接件等产品要求要高于管材，从功能上看相关产品性能对行车安全和介质流体的控制影响较大，比管路总成认证时间更长。

由于汽车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因此汽车管路连接件制造企业作为整车厂的上游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而双方一旦建立配套生产关系，将会长期稳定合作。因此，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体系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技术与人才壁垒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主要应用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燃油动力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其他系统（车身及底盘等）的介质传输，属于影响行车性能、碳排放与安全的定制化关键零部件，行业内企业必须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和制造技术积累，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并具有快速沟通响应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和质量标准，在设计、开发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整体服务。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的核心技术诀窍在于连接件，作为流体管路系统中价值占比较高的二级零部件，连接件等产品需要庞大的历史交付绩效去建立足够数量的产品失效模型，在此基础上不断吸收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并持续改进。若客户使用新客户产品，需要同时承担的时间和交付风险成本，极大提高了竞争对手的进入门槛。

在研发设计环节，自主研发能力需要通过长期经验积累、持续投入来逐渐提高。汽车工业所使用的流体介质改进更新较快，各国政府对汽车排放要求逐渐严格，这种应用和环保要求的变化对汽车流体管路安全、清洁、节能、环保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符合不同整车厂技术标准和性能需求的流体管材和配件的研发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人员严谨的操作，具有较高技术门槛。自主研发能力需要通过长期经验积累、持续投入来逐渐提高，并且与国三、国四标准时期的照图施工阶段不同，现阶段本土销售的主要为原创车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需要与整车厂进行同步开发。行业内企业均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工艺和试验能力、申请专利保护、制定严格保密规定等措施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因此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技术实现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优秀供应商的必备条件。

在制造环节，与普通塑料原材料不同，流体管路部分零部件需要具备长时间耐腐蚀、耐高低温、耐冲击受力、导电、分子级阻隔等多种特殊性能，大量应用各类定制级特种原材料，需要企业对原材料物性深度了解，根据原料特殊性定制特殊要求的设备、模具，并与原材料、模具、设备供应商深度配合试生产，任何设备、原料、客户要求的工艺变更都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物料投入才能批量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而产品后期的半成品成型、组装、检测更是需要对各项工艺和参数精细化控制以获得交付状态的总成产品。潜在进入者难以通过短期内购买先进设备、简单引进技术实现市场进入。

因此，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才可具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同步响应能力。新进入企业在缺乏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及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进入汽车管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3）管理经验壁垒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上游包括塑料粒子及各类定制化零部件，下游包括整车制造企业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上游端所需各类型定制原材料，只有基于对客户的深度了解，才能精确备货、进行产能和生产安排。同时汽车行业排放法规、动力来源和技术要求不断变化，每一次的车型换代、技术更迭，实际上都是头部的原材料供应商、关键零件供应商、总成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协同推动的结果，产业链的协作和整合程度决定了企业的成本和竞争力。

因此管路连接件生产企业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应对库存及经营风险。一方面，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企业可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基于精益化的管理，企业能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行业的生产需要持续投入设备及资金，具有资金密集性特点。管路连接件生产企业为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需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同时，随着汽车整车厂对汽车管路的的材料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对新进入厂商的资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零部件企业增大研发投入，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企业要求的先进实验室，并根据零部件设计结构花费大量资金购置或开发对应的模具。因此，行业竞争者若不具有较强的规模或资金实力，很难获得整车厂认可。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行业发展初期，大多数国内企业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不具备基础开发、同步开发、系统开发和超前开发能力，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与国外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先行企业进入行业时间较早，通过积极引进国际龙头企业技术并消化吸收，逐步积累了大量制造工艺技术，并在研发上不断投入，从而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等方面已能

够媲美国际先进水平，满足欧美发达国家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差距愈来愈小。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规模生产能力，成功跻身合资车企零部件供应链体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协同开发创新能力要求高。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整车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对新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

（2）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发展情况”。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5、行业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营业收入	体现了公司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	毛利率	体现了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可能获得较高产品技术附加值以及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进而对成本的控制能力
3	研发能力	体现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等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专业化分工和精益生产模式的推广，整车厂纷纷剥离零部件业务，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模式转向以设计、核心部件制造、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零部件主要向外部独立的专业制造企业采购。

在这一模式中，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日益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零部件供应商在为整车厂提供产品配套前，需要经过整车厂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以确保配套的零部件企业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管理高效、成本较低，也保障供货的稳定性。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高，进入难度大，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规模化和平台化的趋势，由于汽车零部件的种类和数量非常多，大型整车厂为了降低沟通成本，更好地专注于整车的研发设计，并满足全球各地生产基地的采购需求，

通常会与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直接合作。这些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直接向整车厂供货，被称为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深度参与整车厂产品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并根据自身需求将总成产品中的零部件交由细分领域的专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即二级供应商）进行配套研发和供应。二级供应商再将自身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的部分零件和外协加工服务交给三级供应商完成。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逐渐形成了由各级供应商构成的“金字塔”式多层级供应体系结构。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也随之增加。

2、行业周期性特征

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中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产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而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下游整车行业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3、行业区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工厂区位的选择通常以客户分布为依据。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工业现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也主要集中于上述产业集群地区。

4、行业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季节性与下游汽车行业基本一致。汽车销售受节假日等影响，有“金九银十”效应，通常 9 月及 10 月为销售旺季，因此下半年销量高于上半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相应安排生产和销售。

（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所处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用流体管路零部件行业多年，目前已实现产品设计自主化、品种多样化和生产自动化，形成核心生产工艺并实现批量产业化。

车用流体管路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需零部件厂商具备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试验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成熟的管理体系和自主的设备优化创新能力。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选择此类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过同类车型开发经验而且稳定供货的厂家。即使厂商具备所有资质能力，新开发整车客户的周期仍需一定期限。对于行业新进入企业来说，要得到主流品牌汽车厂的认可难度较大、耗时较长。由于绝大多数整车厂会强制指定本类总成上关键零部件的品牌，能够通过自主生产或批量采购关键零部件，从而降低成本、形成有效价格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少。随着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系统化供货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未

来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实验检测设备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广泛应用于汽车流体管路系统连接与密封的产品，为客户解决装配难题，并提供更安全、高效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包括吉利、理想、长城、通用、大众、上汽、比亚迪、奇瑞、红旗、小鹏、广汽、宝马、长安、蔚来、零跑、赛力斯、丰田、沃尔沃、日产等内资或合资品牌，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难以准确统计单一种类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经查询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单一种类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公司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因销售收入可一定程度体现公司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通过与溯联股份、标榜股份以及宏德众悦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相关业务收入对比来看，2023 年以来，公司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已超过溯联股份、标榜股份以及宏德众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可比业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溯联股份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精密注塑件	10,761.69	14,197.73
2	标榜股份	连接件	13,189.91	11,288.12
3	宏德众悦	连接件及紧固件	5,110.38	6,389.40
4	公司	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	16,021.03	22,508.37

注：溯联股份中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精密注塑件包括了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类、消音器以及塑料紧固件等；标榜股份连接件包括水管连接件、气管连接件以及其他连接件；宏德众悦连接件及紧固件包括流体管路接头、阀、管夹等。

2、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流体管路是保证汽车性能发挥、安全运行的重要零部件，整车厂通常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供应商管理，进入壁垒较高，管材和连接件作为关键子零件一般需要单独进行认证管理，其中管材的壁垒相对较低，除凌云股份、溯联股份、标榜股份等尼龙管路制造企业之外，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等橡胶管路制造企业同样可以自制尼龙管体；连接件的壁垒相对较高，连接件的认证等级高于管体并且种类繁多，目前行业内的主流供应商为阿雷蒙、诺马集团、库博标准等外资快插接头供应商，凌云股份、溯联股份、标榜股份等尼龙管路制造企业也可实现部分型号的自制。

同外资企业相比，公司在价格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与主要客户拥有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可以有效控制各项成本，公司坐落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物流发达，可根据整车厂需求及时供货，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而外资企业决策机构一般位于国外总部，决策程序相对较长，反应速度相对较慢。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主要国外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简介
1	阿雷蒙	快速接头、卡扣、扎带、紧固件等	基本覆盖主流整车厂和管路供应商	法国阿雷蒙集团公司（ARaymond Automotive），全世界最大的汽车紧固件供应商之一，成立于1865年，20世纪初阿雷蒙进入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汽车行业的全球性合作商，为汽车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提供紧固件产品与装配解决方案。目前阿雷蒙在全球约30个国家拥有工厂，为全世界汽车厂商提供先进的紧固与装配系统。 阿雷蒙于2013年独资设立了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主营快速接头产品，致力于为流体控制系统提供专业的装配解决方案。目前快速接头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整车厂，其中外资整车厂有大众、通用、福特、戴姆勒、捷豹路虎、日产、丰田、马自达、现代、起亚等，本土整车厂有吉利、比亚迪、上汽、广汽以及新兴造车势力小鹏、蔚来等。
2	诺马集团（NOEJ.DF）	快速接头、卡箍、紧固件等	大众、奥迪、奔驰、宝马、通用等	德国诺马集团（NORMA Group），全球知名的工程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者，成立于2006年，由ABA集团和诺马合并而形成。诺马集团已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NOEJ.DF。诺马集团在全世界有多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美国，墨西哥，德国，瑞典，英国，法国，波兰，捷克，俄罗斯，印度，中国，泰国，塞尔维亚等国家或地区。诺马集团于2008年在中国青岛成立诺马（中国），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管路系统、金属连接紧固产品等，如塑料管路、塑料快速接头、金属卡箍、涡轮增压器带槽卡箍等。
3	库博标准（CPS.N）	密封系统、燃油和制动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系统	基本覆盖主流整车厂	美国库博标准汽车集团（Cooper-Standard Holdings Inc.），全球领先的密封和流体处理解决方案系统和组件供应商，成立于1960年，总部位于美国，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PS.N。目前库博标准已在中国设立如下机构：库博标准亚太区总部、库博标准昆山工厂，并在芜湖、重庆、长春、荆州等地设立了工厂和研发基地，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并制造减震器、汽车专用紧固件、密封件、汽车操作系统、燃油输送系统等产品。

（2）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简介
1	溯联股份（301397.SZ）	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以及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天窗排水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流体控	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赛力斯、奇瑞汽车、北京汽车、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华晨鑫源等	溯联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用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溯联股份产品覆盖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及相关零部件，包括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以及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天窗排水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制件及紧固件等管路零部件		等管路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纯电和混动车、氢能源汽车和基建储能系统中。
2	廊坊舒畅	快速接头、单向阀、紧固件等	大众、奥迪、奔驰、宝马、通用等	廊坊舒畅成立于 2010 年，上市公司凌云股份（600480.SH）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工程连接技术及应用的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出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燃油、蒸汽、制动系统（低压）、液压动力转向系统、空调系统、冷却系统、进气系统、排放控制、辅助系统和基础设施。主打产品包括：快速接头、单向阀、紧固件等。
3	标榜股份（301181.SZ）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鹏翎股份、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标榜股份是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4	宏德众悦（873851.NQ）	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流体管路接头、流体管路开关阀、消音器）、紧固件（管夹、支架、护套）、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以及其他系列产品等	凌云股份旗下众多子公司、万向集团旗下公司万向一二三、中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小鹏汽车、罗杰斯科技、浙江启程等	宏德众悦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以及其他系列产品等。已覆盖的汽车品牌包括通用、法拉利、捷豹、路虎、上汽大众、沃尔沃、日产、吉利、一汽、东风、江铃、长城、红旗、柳汽、奇瑞、小鹏、理想等众多知名汽车品牌。

4、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车用连接件、紧固件大多属于定制化产品，整车厂每推出一款新车型，均需要供应商在原材料选用、产品技术性能、装配方案等方面根据特定需求进行配套设计，这要求各零部件厂商具备较强的合作开发能力及快速沟通响应能力，能够根据下游整车厂的人性化需求和质量标准，在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各零部件生产商需通过不断开发安全性更高、更轻量化、更节能环保、耐用性更强的新型管路总成及配套零部件，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来抢占市场份额并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对零部件厂商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及市场需求敏感度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制造环节，与普通塑料原材料不同，流体管路部分零部件需要具备长时间耐腐蚀、耐高低温、耐冲击受力、导电、分子级阻隔等多种特殊性能，大量应用各类定制级特种原材料，经过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公司能基于原材料物性深度了解，根据原料特殊性定制设备、模具，并与原材料、模具、设备供应商深度配合。基于庞大的产品库、项目档案库及研发设计经验，公司在已有产品参数及技术指标等数据基础上建立了研发平台，以快插接头工艺技术为核心，根据各整车厂及各品牌车型的要求，不断对产品的结构、性能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及创新，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延展开出了一系列安全性、功能性更强，可适配于不同款式车型的延伸产品，并对生产工艺进行配套改进以实现大批量生产。同时基于公司庞大的产品库，公司能够对行业技术变化、市场变化、客户产品开发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并与模具生产商深度配合，迅速研发设计生产出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精密模具。

同时，公司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浙江省弥富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业大会年度汽车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奖”；2025 年，公司获得国际管路制造与应用大会组委会“年度优秀汽车管路零部件供应商”；2025 年，公司温压一体传感器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科技创新奖”；2025 年，公司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此外，公司还被评为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嘉善县科技创新示范引领企业（省企业研发中心），作为起草单位制定《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快换接头》（T/CASME 970—2023）团体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②生产与质量优势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特别是连接件、紧固件具有较强的非标定制化特点，同时也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快速沟通响应能力，这使得公司需建立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化生产体系，才能在产品定制化生产方面和对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作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相较国际零部件厂商具备成本优势及服务响应优势。公司通过引进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系统）进行生产管理，并依托扎实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采购管理体系、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方式，建立了能够快速响应的柔性化生产体系。公司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注塑阶段已基本实现全自动化生产，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 FANUC 电动注塑机，设备先进，集成度较高，生产稳定，能够提升生产装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优化产品质量；在后续装配阶段，公司深度参与供应商设备设计制造等，公司逐步由半自动化向全自动化转换，从而进一步节约人工成本，提升生产稳定性。此外，公司注塑阶段热流道工艺的广泛应用减少了冷流道工艺下废料的产生，从而节约了原材料的耗用。通过多年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工艺流程管控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设备产能利用率，节约了如换模、换辅助器具、故障、调整等正常停滞时间，生产效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等方面始终严格把控，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在业内享有较好口碑。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各期前十大客户中主要包括鹏翎股份(股票代码: 300375.SZ)、中鼎股份(股票代码: 000887.SZ)、凌云股份(股票代码: 600480.SH)、哈金森(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美晨科技(股票代码: 300237.SZ)、库博标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CPS.N)、邦迪流体(全球知名的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供应商, 原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TIFS.L)、韩国和承集团(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包括吉利、理想、长城、通用、大众、上汽、比亚迪、奇瑞、红旗、小鹏、广汽、宝马、长安、蔚来、零跑、赛力斯、丰田、沃尔沃、日产等内资或合资品牌, 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 广泛积累不同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的配套经验, 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此外, 公司还在不断开拓国内外高端品牌市场。

④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嘉兴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 是长三角城市群、上海大都市圈重要城市、杭州都市圈副中心城市、长江三角洲中心区城市, 东接上海、北临苏州、西邻杭州, 临近吉利、大众、理想等整车厂制造基地, 能快速响应整车厂需求。

近年来, 嘉兴市政府积极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嘉兴市汽车制造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实施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互联和新能源汽车(包括氢能源)和主要零部件。2022 年以来, 嘉兴积极推进汽车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通过确立“113”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发展格局, 即一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平湖)、一个省级高端汽配产业基地(市本级)、三个市级汽配特色园(嘉善、桐乡、港区), 加快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的培育和发展壮大。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嘉兴市汽车制造的平台优势, 在未来实现快速发展。

(2)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进行发展,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在后续研发、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将增加。为了保证公司未来的顺利发展, 需要拓宽融资渠道, 以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规模相对较小, 高端人才缺失

相较于同行业知名国际厂商和国内厂商，公司在营收规模、业务、人员等领域规模相对较小，运营资金实力不足，在新领域的开拓、新型技术开发及抗风险能力上存在一定劣势。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人才充实到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尽管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相关领域人才，但受限于公司规模较小，且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仅靠自身培养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发展速度。

5、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环境支持汽车行业发展

综合分析我国汽车保有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近年来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已进入稳步发展期。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乡及地域发展的梯度差异、不断增强的居民购买力，为中国汽车市场提供了长期发展的巨大空间。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立意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力争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②节能减排的需求刺激

近年来，由于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我国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强，对汽车排放标准亦日趋严格，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带动行业的持续良性发展。轻量化技术、涡轮增压技术、新能源技术的迅速发展，催生了相关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市场的新需求。

③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容

近年来，我国已经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政府不断推出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和推广。随着“双积分政策”的出台，各大传统车企纷纷加速转型、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这推动了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相对于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不仅在整体重量要求轻质化，同时其动力系统散热单元分布更为分散，管路设计更为复杂，单车流体管路零部件使用量明显增加。在这一市场机遇下，汽车尼龙流体管路零部件契合汽车产业发展新趋势、新方向，将迎来行业的快速发展。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

目前国内乘用车仍以传统燃油车为主，在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下新能源和电气化技术在汽车产业中的发展与运用逐步成熟，未来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占比将逐步提升。乘用车技术路线的变革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产业，若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制造企业能够契合汽车产业发展新趋势、新方向，则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反之，若公司产品技术未能及时跟随乘用车技术路线的演变，则将面临产品业务转型的挑战。

②关税政策的频繁变动，汽车产业全球分工格局重构下“走出去”的挑战

我国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制造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员匮乏、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国内厂商自主研发能力整体偏弱，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国内厂商整体上仍面临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及工艺改进空间，在自主研发的财力、人力、物力投入以及技术标准、模具设计上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目前内资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多应用于国内乘用车市场，在汽车产业全球分工格局重构的大背景下，未来国内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将在国际舞台上与国际企业同台竞争，实现“走出去”亦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此外，2024年6月至今，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国家及组织对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施加了若干临时关税政策，关税政策的频繁变动对中国汽车出口持续产生较大挑战。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结构、产品细分领域等完全相同的企业。因此，公司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中，选取与自身产品相似且应用领域较为接近的 A 股上市公司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基于公开数据获取，公司还选取与自身产品相似且应用领域较为接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宏德众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构成
标榜股份	汽车尼龙	动力系统连接管	公司汽车尼龙管路及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

	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连接件为发动机相关附属零件，其中尼龙管路主要应用于汽车燃油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等、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和加热系统	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鹏翎股份、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溯联股份	汽车用流体管路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各类塑料流体管路及相关零部件，包括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以及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天窗排水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管路零部件	公司流体管路总成产品为汽车燃油系统、蒸发排放系统、真空制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流体控制件为用于连接及控制上述各系统管路总成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塑料紧固件用于汽车管路的紧固、连接与保护	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赛力斯、奇瑞汽车、北汽汽车、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华晨鑫源等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向苏奥传感、亚普股份、宁德时代、八千代工业、白井汽车、邦迪管路等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
宏德众悦	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以及其他系列产品等	连接件产品应用于连接不同的冷却管路、发动机出气管及发动机到暖风出水管、连接变速箱和通气管、连接防尘罩等；紧固件产品应用于各种管路的固定和支撑；电池包组件应用于电池正负电极端盖电源输入和输出，包覆和密封，防尘、防潮等；其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加油口，对油液起到导向作用	凌云股份旗下众多子公司、万向集团旗下公司万向一二三、中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小鹏汽车、罗杰斯科技、浙江启程等
发行人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	公司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产品用于连接和控制新能源汽车三电热管理系统、汽车燃油动力系统、空调及热管理系统等系统流体管路；导轨应用于车门窗、天窗，护板应用于燃油管路护板	直接客户主要包括中鼎股份、凌云股份、鹏翎股份、库博标准、峻和科技、邦迪流体、启程汽车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吉利、理想、长城、通用、大众、上汽、比亚迪、奇瑞、红旗、小鹏、广汽、宝马、长安、蔚来、零跑、赛力斯、丰田、沃尔沃、日产等内资或合资品牌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核心技术对比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标榜股份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83.98 万元、57,095.16 万元、51,370.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17.63 万元、14,879.20 万元、12,149.07 万元	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一种直管拉细工艺、墩节工艺技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境内有效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 1 项，境外专利 1 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45%、34.20%、33.2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4%、4.21%、5.41%
溯联股份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18.15 万元、101,051.97 万元、124,182.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42.44 万元、15,075.45 万元、12,252.67 万元	国内主要汽车塑料流体管路供应商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产品分类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三大类。其中工艺部分包括快换接头全自动装配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自动管体 R 环加工技术、自动精确控制插接组装技术、自动密封和流量测试技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55%、27.78%、22.8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2%、5.08%、5.29%
宏德众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0.75 万元、6,669.64 万元、8,796.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7.20 万元、1,252.08 万元、1,813.64 万元	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预变形技术、O 型圈压缩量设计技术、双色产品设计技术、激光焊接结构设计、模腔监控技术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62%、43.84%、46.0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8.84%、7.48%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27,290.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34.18 万元、5,804.85 万元、7,622.42 万元	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领域知名厂商	公司的核心技术按产品分类为快插接头的设计与生产工艺、管夹的设计与生产工艺、通类接头的生产工艺、阀体的设计与生产工艺、腔体的设计与生产工艺、传感器的设计与生产工艺、玻璃塑料活动导轨的设计与生产工艺、护板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92%、47.43%、45.3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8%、4.87%、4.2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了模拟测算。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产能利用率统计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种类繁多，报告期内有超过 2,000 余种规格产品。不同产品对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在产品形状、大小、加工工艺、加工时间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同机器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产品的数量确定公司的产能。

考虑到注塑机为公司生产各类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的使用时间能够大体反映公司整体的生产负荷情况，因此选用注塑机理论工时与实际工时对公司产能利用情况进行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注塑机理论工时（万小时）	38.83	34.56	32.26
注塑机实际开工时间（万小时）	33.81	27.81	27.23
产能利用率	87.07%	80.47%	84.41%

注 1：注塑机理论工时根据各车间注塑机理论工时加总得出（总注塑机台数*每月理论工作天数*每天理论工作时间），其中每月理论工作天数按 24 天计算，每天工作时间按 20h 计算；

注 2：注塑机实际工作时间根据各注塑机各月份工时表汇总计算。

因注塑件产品种类众多，同行业可比公司亦采用注塑机的工时利用情况作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依据，通过注塑机的实际工时和理论工时来计算产能利用率，公司采用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快插接头	产量	5,355.72	2,865.12	1,006.71
	销量	4,841.33	2,494.95	844.83
	产销率	90.40%	87.08%	83.92%
管夹	产量	4,980.79	5,549.38	4,174.17
	销量	4,862.09	5,432.17	3,944.24
	产销率	97.62%	97.89%	94.49%
通类接头	产量	2,822.15	2,294.89	1,863.21
	销量	2,615.10	2,272.59	1,689.82

	产销率	92.66%	99.03%	90.69%
导轨	产量	205.41	219.91	195.22
	销量	208.59	192.91	197.10
	产销率	101.55%	87.72%	100.96%
护板	产量	150.07	122.98	124.29
	销量	141.87	126.62	123.66
	产销率	94.54%	102.96%	99.50%

(3)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1	凌云股份	5,103.25	18.70%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2	中鼎股份	4,217.73	15.45%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等
3	鹏翎股份	4,102.96	15.03%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4	峻和股份	2,656.30	9.73%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5	哈金森	1,773.22	6.50%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合计		17,853.45	65.42%	-

②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1	中鼎股份	4,714.57	23.37%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等
2	凌云股份	3,775.59	18.72%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3	鹏翎股份	2,985.29	14.80%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4	峻和股份	1,295.80	6.42%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5	库博标准	1,268.80	6.29%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合计		14,040.05	69.60%	-

③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	销售内容
----	------	------	------	------

		(万元)	入的比例	
1	凌云股份	3,569.69	25.84%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2	中鼎股份	2,192.75	15.88%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等
3	库博标准	1,364.59	9.88%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4	鹏翎股份	1,347.71	9.76%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5	邦迪流体	1,056.63	7.65%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他塑料零部件等
合计		9,531.37	69.01%	-

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范围
1	中鼎股份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特思通管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湖北中鼎天宇汽车管件制造有限公司、Supply Chain Department Zhongding Malaysia Sdn. Bhd.、Tristone Flowtech Czech Republic s.r.o.、Tristone Flowtech Mèxico、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z.o.o.
2	凌云股份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Chinaust Mexico Automotive Plastics S de RL de CV
3	鹏翎股份	成都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鹏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	库博标准	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沈阳）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Cooper Standard - Prototype Fluids-Kristen Comis、Cooper Standard - Prototype Fluids、Cooper Standard North America Division、Cooper - Standard Automotive Ceska republika s.r.o.、Cooper Standard - GBS
5	峻和股份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邦迪流体	邦迪管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邦迪管路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海南）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武汉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Bundy India Ltd.、TI Automotive AC s.r.o.、TI Automotive (Thailand) Ltd.、TI Automotive (Thailand) Limited - Branch 00002、TI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TI Otomotiv San. Ve Tic. Ltd. Sti.、TI Automotive (Thailand) Ltd.、TI Poland Spółka z.o.o
7	哈金森	Hutchinson Distribution Center、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哈金森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HUTCHINSON POLAND SP. Z O.O.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1%、69.60%及 65.42%。

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引入机构投资者，其中嘉兴顾景持股比例为 6.93%，鹏翎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嘉兴顾景间接持有公司 6.61%股份，持有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五，鹏翎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2023 年度及 2024 年公司与鹏翎股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A66、PA12、其他塑料原材料）、橡胶件、金属件、注塑件以及其他原辅料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大类	材料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PA66	4,332.70	39.40%	3,400.62	43.59%	2,640.87	43.79%
	PA12	609.02	5.54%	364.12	4.67%	306.79	5.09%
	其他塑料原材料	935.20	8.50%	630.83	8.09%	673.84	11.17%
橡胶件、金属件等其他非塑料原材料	橡胶件	2,175.61	19.78%	1,254.17	16.08%	862.77	14.31%
	金属件	1,102.34	10.02%	821.15	10.53%	658.95	10.93%
	注塑件	771.71	7.02%	663.00	8.50%	451.37	7.48%
	其他原辅料	1,070.93	9.74%	667.82	8.56%	436.22	7.23%
合计		10,997.51	100.00%	7,801.70	100.00%	6,030.80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采购大类	材料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塑料粒子	PA66（元/KG）	21.43	23.56	31.20
	PA12（元/KG）	74.98	90.85	109.44
	其他塑料原材料（元/KG）	30.54	25.20	31.11
橡胶件、金属件等其他非塑料原材料	橡胶件（元/件）	0.21	0.22	0.27
	金属件（元/件）	0.24	0.35	0.60

	注塑件（元/件）	0.16	0.12	0.1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塑料粒子主要包括 PA66 和 PA12 等，各期采购均价波动主要受国内外化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同牌号 PA66 和 PA12 等采购明细结构变化等所致。橡胶件及金属件采购均价下降主要系采购明细结构变化以及随着采购量提升公司采购议价能力提高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623.72	460.75	350.81
	金额（万元）	416.27	323.68	260.67
	采购均价（元/度）	0.67	0.70	0.74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665.87 万元、3,781.07 万元及 5,863.09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0%、48.46%及 53.31%，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采购增加所致，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2,650.17	24.10%	塑料粒子等
2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128.46	10.26%	密封圈等
3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721.11	6.56%	塑料粒子等
4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719.97	6.55%	密封圈等
5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643.38	5.85%	塑料粒子等
合计		5,863.09	53.31%	-

②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主要内容
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1,836.14	23.54%	塑料粒子等
2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533.70	6.84%	塑料粒子等
3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92.14	6.31%	密封圈等
4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24	6.14%	塑料粒子等
5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439.86	5.64%	密封圈等

合计	3,781.07	48.46%	-
----	----------	--------	---

③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主要内容
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1,066.80	17.69%	塑料粒子等
2	余姚市的卢新材料有限公司	562.86	9.33%	塑料粒子等
3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432.99	7.18%	密封圈等
4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6.11	5.08%	塑料粒子等
5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297.11	4.93%	塑料粒子等
合计		2,665.87	44.2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种为委托加工，另一种为委外加工。委托加工情形下，由公司以委托加工材料的形式提供原材料等，同时公司提供生产需要的模具及技术支持，由外协厂商生产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委外加工情形下，由委外厂商自行采购或由公司向其出售原材料，同时公司提供生产需要的模具及技术支持，由委外厂商生产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订单量迅速增长，自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出于成本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考量，逐渐增加对第三方的外协采购。

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业务环节，为保障外协质量，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委外代工合同》时，通常在合同中会约定验收、质量保证等条款，公司外协相关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外协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加工能力、加工质量、交期等因素选择外协厂商并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

(1)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主要内容
委托加工：				
1	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9.47	30.56%	各类注塑子件
2	上海艾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42.58	5.43%	各类注塑子件
委外加工：				
3	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1.24	30.78%	各类注塑子件

4	南通佰锦模塑有限公司	112.46	14.35%	各类注塑子件
5	上海青浦徐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2.77	5.46%	膜片等
合计		678.51	86.58%	-

注：主要外协厂商统计当年采购额超过 40 万元厂商。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主要内容
委托加工：				
1	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5.59	16.63%	各类注塑子件
2	上海艾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5.90	8.04%	各类注塑子件
3	上海嘉硕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72.21	10.39%	各类注塑子件
委外加工：				
4	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1.86	26.16%	各类注塑子件
5	南通佰锦模塑有限公司	124.74	17.95%	各类注塑子件
6	上海青浦徐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1.76	7.45%	膜片等
合计		602.06	86.61%	-

注：主要外协厂商统计当年采购额超过 40 万元厂商。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主要内容
委外加工：				
1	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8.31	37.45%	各类注塑子件
2	南通佰锦模塑有限公司	110.53	23.22%	各类注塑子件
3	上海统威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70.25	14.76%	各类注塑子件
合计		359.09	75.42%	-

注：主要外协厂商统计当年采购额超过 40 万元厂商。

5、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

(1)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快插接头、管夹、通类接头、加油口等	3,201.32	波纹管、密封圈等	21.66
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插接头、阀等	341.05	胶料	17.75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快插接头、管夹、通类接头、加油口等	2,128.66	波纹管、密封圈等	43.63
2	浙江启程	快插接头、管夹、通类接头等	826.87	制动管	5.94
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插接头、阀等	280.30	胶料	17.17
4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快插接头、管夹、阀等	2,765.90	理想汽车	26.53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快插接头、管夹、通类接头、加油口等	1,920.37	波纹管、密封圈等	58.68
2	浙江启程	快插接头、管夹、通类接头等	771.52	制动管	5.06
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插接头、阀等	143.26	胶料	14.48

注 1：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其常熟、芜湖、宁波分公司；

注 2：上述统计口径为当年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5 万元的情况。

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系受到汽车行业分工协作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与整车厂分工协作时，根据整车厂总成产品的定点情况，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既可作为一级供应商，亦可作为二级供应商。当作为定点产品的一级供应商时，与整车厂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而整车厂通常直接采购总成，总成中部分原材料、零部件需向整车厂指定或认可的供应商采购，因此要向整车厂供应体系中的其他合格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当作为二级供应商时，除向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外，也会按照一级供应商要求向其体系内其他合格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09.64	3,633.47	75.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2.12	568.70	57.32%
机器设备	7,433.49	5,146.64	69.24%
运输设备	309.44	51.20	16.55%

合计	13,544.68	9,400.01	69.40%
----	-----------	----------	--------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28	1,820.39	510.39	1,310.00	71.96%	否
组装产线	11	1,643.04	232.43	1,410.61	85.85%	否
组装测试设备	4	593.02	81.95	511.07	86.18%	否
焊接设备	5	302.59	98.65	203.93	67.40%	否
双系统 PVT 试验台	1	123.01	49.66	73.34	59.63%	否
中央供水系统	1	87.02	53.04	33.97	39.04%	否
三坐标测量机	1	72.22	41.73	30.48	42.21%	否
注塑机集中供料系统	1	55.69	33.07	22.62	40.63%	否
合计	-	4,696.95	1,100.93	3,596.02	76.56%	-

(2) 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弥富科技	浙 (2025) 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1226 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31,547.52	工业	无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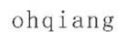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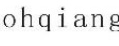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途
1	浙 (2025) 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1226 号	弥富科技	21,681.60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2016 年 8 月 23 日-2066 年 8 月 22 日	出让	无	工业用地
2	皖 (2024) 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6464 号	安徽弥富	33,404.68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亚父园区方墩路与清怡路交口西北侧	2024 年 9 月 11 日-2074 年 9 月 10 日	出让	无	工业用地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弥富	39359498	第 12 类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YATOMI	39358287	第 12 类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弥富	58195578	第 42 类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弥富	58199945	第 9 类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OHQIANG	58173571	第 42 类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OHQIANG	58172065	第 9 类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弥富	75425085	第 7 类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浙江鸥德因传感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注销，故以上明细未列其名下商标。

(3) 专利

截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日（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弥富科技	ZL202311855911.8	一种汽车温压一体传感器的封装结构及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弥富科技	ZL201810788904.3	尼龙管快插结构	发明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3	弥富科技	ZL201710492476.5	T 形三通焊接治具	发明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4	弥富科技	ZL202421335734.0	防脱金属垫圈及使用该防脱金属垫圈的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5	弥富科技	ZL202323344236.0	一种车用温度传感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6	弥富科技、 河北亚太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ZL202322145660.6	一种用于汽车冷却管路和空调管路的连接总成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7	弥富科技	ZL202321993834.8	一种具有自动锁定功能的管路快装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弥富科技	ZL202321913867.7	一种汽车刹车系统中的粉屑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弥富科技	ZL202223397603.9	一种具有防泄漏功能的双向截止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弥富科技	ZL202220124495.9	一种具有双向止回功能的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1	弥富科技	ZL202122930592.5	一种提升安装强度的管夹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2	弥富科技	ZL202122931117.X	一种用于接头密封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弥富科技	ZL202122930585.5	一种车用管夹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4	弥富科技	ZL202122931167.8	一种匹配多种管径的管夹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弥富科技	ZL202121731113.0	一种 VDA 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6	弥富科技	ZL202121731192.5	内置高精单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7	弥富科技	ZL202121733320.X	一种方便与管道插头插接的 VDA 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8	弥富科技	ZL202121733357.2	防脱落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9	弥富科技	ZL202021390116.8	一种管件热板焊接结构、加油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0	弥富科技	ZL202021346496.5	一种具有鹿角结构的管夹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1	弥富科技	ZL202021346462.6	一种铰接结构管夹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2	弥富科技	ZL202021391309.5	一种金属螺栓与汽车门玻璃导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3	弥富科技	ZL202021390157.7	一种护板连接部的防护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4	弥富科技	ZL202021346461.1	一种防断管夹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5	弥富科技	ZL202021390104.5	一种燃油管护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6	弥富科技	ZL202021079324.6	一种多功能头盔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7	弥富科技	ZL202020306432.6	一种不可拆卸的快速接插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8	弥富科技	ZL202020301860.X	一种不可拆卸的快速接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29	弥富科技	ZL201921306013.6	一种接头锁扣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30	弥富科技	ZL201921309605.3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能的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31	弥富科技	ZL201921394639.7	一种带有新型锁扣的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32	弥富科技	ZL201921365179.5	一种用于电池包的气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5月1日	原始取得
33	弥富科技	ZL201822108562.4	一种利于激光焊接的连接接头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34	弥富科技	ZL201920050247.2	管路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35	弥富科技	ZL201821142467.X	尼龙管快插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36	弥富科技	ZL201820470543.3	发动机和油箱连接用接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37	弥富科技	ZL201820469771.9	接头卡夹的行程限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38	弥富科技	ZL201820469539.5	接头的防回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39	弥富科技	ZL201721655530.5	导轨的组装机装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40	弥富科技	ZL201720761882.2	导轨注塑设备的压板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2018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41	弥富科技	ZL201720761168.3	汽车玻璃升降导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2018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42	弥富科技	ZL201720746896.7	抗拔脱快速接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6日	2018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43	弥富科技	ZL201720751602.X	快速接头的锁扣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44	弥富科技	ZL202330180245.7	曲轴箱管路豁免接头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6日	2023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45	弥富科技	ZL202330180244.2	曲轴箱管路豁免接头(F型)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6日	2023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46	弥富科技	EP4224050	QUICK CONNECTOR WITH TWO-WAY CHECK FUNCTION	发明	2022年8月3日	2024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47	弥富科技	ZL202421848081.6	简易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48	弥富科技	ZL202421844403.X	一体式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49	弥富科技	ZL202421638775.7	高强度铆接式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50	弥富科技	ZL202421642727.5	组装方便的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51	弥富科技	ZL202421642874.2	低成本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52	弥富科技	ZL202421644145.0	铆接式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	------	------------------	-------------	------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浙江鸥德因传感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注销，故以上明细未列其名下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网站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如下：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yatomi-china.com	yatomi-china.com	浙 ICP 备 20021510 号-1	2020-06-17

5、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十禄	上海神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开发区新徕路 517 号	745.00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	弥富科技	王乃军	嘉兴市嘉善县洪福西路桃源新邨 87 栋 1 单元三层	170.00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3	弥富科技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县姚庄镇碧桂园枫景尚院 14 幢 1 单元 703 室	68.13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员工宿舍
4	弥富科技	陆金甫	嘉善县姚庄镇桃源新邨 10 幢 3 单元 101 室-401	354.92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员工宿舍
5	弥富科技	徐丽娟	嘉善县姚庄镇左岸嘉园 4 幢 1402 室	88.61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	员工宿舍
6	弥富科技	徐雯	嘉善县姚庄镇枫景尚院 6 幢 1 单元 2404 室	67.67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3 租赁物业到期后未续租，序号 5 租赁物业到期后公司拟续租。

其中序号 1 的租赁物业已办理租赁备案，除此之外，其他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公司其他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租赁场所，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业务许可或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形象、竞争优势等软实力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集团中销售额高于 500 万元的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2 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合同（2019 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1 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4 年）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4 年）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0 年）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0 年）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交易基本合同通则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外协件采购合同（PL-202022171）	鹏翎股份	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库博标准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2023 年）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2020 年）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Global TI Fluid Systems Sustainable Purchases Policy	邦迪流体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法国哈金森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2024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2024 上海熹贾 001）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无	密封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2023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2023 太仓泽友 001）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机器设备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模具加工委托基本合同（模具合同 YATOMI2020002 号）	上海艾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无	模具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2023 浙江汉特 001）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模具加工委托基本合同（模具合同 YATOMI2021001 号）	昆山优力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无	模具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2022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2022 余姚市的卢 001）	余姚市的卢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1）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2）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弥富科技	浙江善昌建设有限公司	1,420.23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弥富	安徽裕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66.00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可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并能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浙江省弥富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业大会年度汽车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奖”；2025 年，公司获得国际管路制造与应用大会组委会“年度优秀汽车管路零部件供应商”；2025 年，公司温压一体传感器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科技创新奖”；2025 年，公司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此外，公司还被评为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嘉善县科技创新示范引领企业（省企业研发中心），作为起草单位制定《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快换接头》（T/CASME 970—2023）团体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性质
1	快插接头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改进了快插接头结构，使得接头处于锁定状态更加稳定，可靠性强，生产组装方便：（1）压紧环于接头本体之间设置有卡扣结构，该卡扣结构包括设置于压紧环的卡扣块、开设于接头本体内壁并供卡扣块卡接的卡扣孔，接头本体与压紧环之间设置有定位并防止夹紧环松动的定位结构，较传统结构更稳定、安全，并提高组装便捷性，降低组装成本；（2）接头本体设置有密封圈，密封圈呈弧形对称弯曲状或与管道插头倾斜，方便管道插头插入 VDA 接头，减小管道插头与 VDA 接头插接时所施加的装配力，减小生产时工人装配及售后维修的工作强度；（3）在子接头，锁定环，管状接头以及环形锁扣方面，管状接头包括管状接头主体，设置在所述管状接头主体一端内侧壁的锁扣容置槽，以及设置在管状接头主体一端侧壁的通孔；环形锁扣包括锁紧件，以及解锁件。两个解锁件分别设置在两个锁紧件的两端，连成环形结构。锁紧件包括弹性条状主体，设置在弹性条状主体上的锁定卡块。锁定卡块包括卡块主体，以及一个设置在卡块主体朝向所述环形锁扣中心轴一侧且朝向所述管状接头开口一端的边缘处的凸缘。上述快接接头结构简单，组装方便，且在锁定状态后结构稳定，可靠性强。	快插接头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2	管夹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对管夹设计结构进行改进：（1）可以达到防断，避免因柔性折弯片断裂而导致管线脱落，提高安全可靠性；（2）具有鹿角结构的管夹可方便将汽车车身的柱塞或螺钉插入容置腔内，便于固定管夹本体，同时提高固定管夹本体牢靠性。	管夹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3	通类接头的生产工艺	该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接头稳定性。具体体现在优化 T 型 3 通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 T 形三通气密检测运料结构，解决现有技术设计不合理问题，提高夹持稳定性。	通类接头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4	阀体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优化阀体设计，简化阀体结构，方便阀体的加工和组装，有利于减少产品成本。	阀体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5	腔体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结构设计优化，使得腔体结构稳定、消音效果良好，（1）腔体结构稳定，被测试零件通过串联的接头盒管夹密封，在 20℃、135℃、-30℃下个试验一次；对被测试的零件抽真空，直到真空度 0.1bar，开始测量管路内压力下降，10S 后压力降小于 10mbar；产品没有凹陷、裂纹及泄露情况出现，标准高于市场标准 20%；（2）消音效果良好，在 1490-1650Hz 频率内传递损失不低于 16dB 标准，高于市场标准 20%。	腔体	量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6	温度传感器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能解决注塑一体温度传感器在管内外温度不同时测温不准确的行业通病问题，能将测温精度提高 4℃-5℃；该技术在生产组装环节使用带检测功能的传感器组装生产线，包括能够对传感器进行气密性检测的传感器检测设备、能够向传感器输入程序的输入装置以及送料装置，解决现有技术设计不合理问题，能有效提升公司传感器生产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	温度传感器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7	压力传感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基于电容式技术打造 P+T 压力温度集成传感器，不同于市场上的传统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创新性的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来测量冷媒压力，利用电容作为敏感元件，将被测压力转换成电容值改变的的压力传感器。采用圆形陶瓷电容的厚片与薄片作为电容器的电极，当陶瓷片感受压力而变形时，电极之间形成的电容量发生变化，从而输出与压力相关的电信号，通过弹性电路板及 NTC 输出电压值及电阻值，解决了在中等压力 1~10MPa 压力范围内的可靠性难题，并为未来传感器精度进一步缩小提供了很大可行性。	压力传感器	客户实验	自主研发	专利
8	玻璃塑料活动导轨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预变形和结构的设计，（1）保证玻璃升降无明显阻滞，同时起到相当好的密封作用及隔音，隔热和防水功能等。工作温度：-40℃±2℃~+85℃±2℃,贮存温度范围：-40℃~+90℃，产品变形度：0.5MM 内可以让车窗玻璃升降更稳定；（2）改进金属螺栓与汽车门玻璃导轨连接结构，可达到有效固定金属螺栓，精确定位金属螺栓相对于导轨本体位置，避免注塑时注塑料挤压金属螺栓导致金属螺栓位置偏差。	导轨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9	护板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将整个护板结构拆分为塑料护板本体与两个固定构件，方便注塑加工，并提高注塑合格率，降低成本。	护板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2、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1	快插接头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尼龙管快插结构、一种具有防泄漏功能的双向截止快插连接头、一种具有双向止回功能的快插接头、一种用于接头密封圈结构、一种 VDA 接头结构、一种方便与管道插头插接的 VDA 接头结构、防脱落快插接头、一种不可拆卸的快速接插组件、一种不可拆卸的快速接插装置、一种接头锁扣机构、一种具有高密封性能的快速接头、一种带有新型锁扣的快接接头、一种用于电池包的气冷系统、一种利于

		激光焊接的连接接头、管路连接组件、尼龙管快插结构、发动机和油箱连接用接头组件、接头的防回流机构、抗拔脱快速接头组件、快速接头的锁扣压入装置、曲轴箱管路豁免接头、曲轴箱管路豁免接头（F 型）、一种具有自动锁定功能的管路快装连接器、QUICK CONNECTOR WITH TWO-WAY CHECK FUNCTION
2	管夹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一种提升安装强度的管夹、一种车用管夹、一种匹配多种管径的管夹、一种具有鹿角结构的管夹、一种铰接结构管夹、一种防断管夹、接头卡夹的行程限定结构
3	通类接头的生产工艺	T 形三通焊接治具
4	阀体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内置高精密单向阀
5	传感器的生产工艺	一种车用温度传感器结构、防脱金属垫圈及使用该防脱金属垫圈的温度传感器、低成本温度传感器、组装方便的冷却液温度传感器、简易温度传感器、铆接式冷却液温度传感器、高强度铆接式温度传感器、一体式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6	压力传感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一种汽车温压一体传感器的封装结构及其方法、高强度汽车温压传感器、快速响应的汽车温压传感器、汽车温压一体传感器
7	玻璃塑料活动导轨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一种金属螺栓与汽车门玻璃导轨连接结构、导轨的组装机装、导轨注塑设备的压板、汽车玻璃升降导轨
8	护板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一种护板连接部的防护套结构、一种燃油管护板结构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以上产品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6,419.13	19,702.05	13,158.85
营业收入	27,290.72	20,171.56	13,812.29
占比	96.81%	97.67%	95.27%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业务相关认证情况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证书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善排 2023 字第 0041 号	弥富科技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21MA28 ADBT5E001Y	弥富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91310118MA1 JM6MJ8C001W	弥富新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月 29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8300	弥富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高[2021]71 号	弥富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2 月	/
6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82480/0516784	弥富科技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28584	弥富科技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8	海关编码	33049697TJ	弥富科技	嘉兴海关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9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4E31862R0M	弥富科技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10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4S31722R0M	弥富科技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注：弥富新能源不涉及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销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荣誉奖项情况

发行人持续注重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积累，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和领先的技术实力，形成丰富的技术成果，获得一系列荣誉奖项。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主体	奖项、荣誉	颁发单位
1	2025 年 5 月	弥富科技	热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	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
2	2025 年 5 月	弥富科技	热管理科技创新奖	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
3	2025 年 4 月	弥富科技	年度优秀汽车管路零部件供应商	国际管路制造与应用大会组委会
4	2023 年 12 月	弥富科技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2023 年 3 月	弥富科技	年度汽车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奖	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业大会组委会
6	2023 年 1 月	弥富科技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2022 年 2 月	弥富科技	嘉善县科技创新示范引领企业	中共嘉善县委、嘉善县人民政府

8	2021 年 12 月	弥富科技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9	2020 年 12 月	弥富科技	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	嘉兴市人民政府
10	2017 年	弥富科技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二）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人）	274	229	194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41	14.96%
生产人员	185	67.52%
销售人员	16	5.84%
研发人员	32	11.68%
合计	274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1	11.31%
专科及高中	152	55.47%
初中及以下	91	33.21%
合计	274	100.00%

（3）年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17	6.20%
41-50 岁	68	24.82%
31-40 岁	103	37.59%
21-30 岁	84	30.66%
21 岁以下	2	0.73%
合计	274	100.00%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74	229	194
已缴纳社保人数	261	194	148
其中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实习生人数	9	12	15
因临时工、本人不愿意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保人数	4	23	31
扣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等人员因素后社保覆盖率	98.49%	89.40%	82.68%

扣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等人员因素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社保覆盖率为 98.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74	229	19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261	194	148
其中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实习生人数	9	12	15
因临时工、本人不愿意缴纳等原因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	23	31
扣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等人员因素后公积金覆盖率	98.49%	89.40%	82.68%

扣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等人员因素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公积金覆盖率为 98.49%。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上述未缴社保及公积金涉及金额较小，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补偿责任的承诺。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4、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组装、注塑等生产工序中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述用工需求不涉及核心工序岗位，且对技术、学历、技能以及经验要求相对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4	19	42
正式员工人数	274	229	194
占比	4.86%	7.66%	17.80%

注：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的情况。但公司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劳务外包用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自主招工的途径等，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报告期末以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已消除，且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人数	116	89	-
正式员工人数	274	229	194
占比	29.74%	27.99%	0.00%

注：占比=劳务外包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内容为组装等劳务服务，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强、舒恒、王继涛、刘晓，简历情况及专业技术水平如下：

（1）顾强先生

顾强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舒恒先生

舒恒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雅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嘉善县怡立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工程师。

（3）王继涛先生

王继涛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乐奇电器（台湾）贸易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嘉兴科欣汽配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工程师。

（4）刘晓先生

刘晓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日照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山东味珍食品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顾强作为发明人取得 4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起草了团体标准《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快换接头》（T/CASME970—2023）；舒恒作为发明人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起草了团体标准《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快换接头》（T/CASME970—2023）；王继涛作为发明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刘晓作为发明人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前述人员还参与了公司多项正在申请专利的研发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顾强	30,990,000	44.37%	8.52%
舒恒	10,600	-	0.02%
王继涛	10,600	-	0.02%
刘晓	-	-	-
合计	31,011,200	44.37%	8.5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兼职的情况（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刘晓为报告期内因入职公司新增外，未发生其它变化。

（四）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1,153.66	981.92	633.24
营业收入	27,290.72	20,171.56	13,812.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4.87%	4.58%

2、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以市场、客户需求和最新产品前沿应用为导向制定产品研究和开发计划，通过在研项目的开展，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将进一步巩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等	项目预算（万元）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技术水平
1	一种快速轻便拆装快插接头的研发	研发中	舒恒、朱炜、蔡奎、龚印等人	200	该项目拟降低产品插入力便于人工装配，提升管路系统链接处拆卸便捷性便于维修服务，优化产品接头处密封性，保证产品安装质量	国内领先
2	一种 SAE 结构低插入力快插接头	研发中	舒恒、杨培云、朱炜、余志茂、龚印、贾建兵等人	200	该项目采用异型密封圈结构密封、拟降低产品插入力便于人工装配，提升管路系统链接处拆卸便捷性便于维修服务，优化产品接头处密封性，保证产品安装质量	国内领先
3	一种 VDA 进出口大口径快插接头	研发中	舒恒、杨培云、郭攀、余志茂、龚印、贾建兵等人	200	该项目拟在保证密封性的基础上实现大口径，同时方便后期拆卸维护，产品能应用于大型卡车、商用车	国内领先

4	一种耐低温低开 启力逆向止回阀 的研发	研发中	曹焕林、余 志茂、朱炜、 蔡奎等人	150	该项目拟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耐低温性、降低产品开启力、提高产品结构强度、提升产品装配和加工便利性	国内领先
5	一种注塑分体式 两通水温传感器	研发中	刘晓、王继 涛等人	300	该项目拟精确将温度信号传递至ECU，ECU 再根据相应温度输入热管理系统控制系统，保持整车处于稳定良好温感环境，关键技术在于响应时间较快，减少温度迟滞带来的汽车热失控问题	国内领先
6	一种用于发动机 机油压力传感器	研发中	梁月等人	500	该项目拟测量发动机机油压力，输出至 ECU，进而至机油压力表显示，当机油压力过低时，ECU 将报警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发动机	国内领先
7	一种用于空调管 道单压传感器	研发中	梁月等人	500	该项目拟解决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检测水等导电液体压力时精度不准问题，提高压力传感器对水等导电液体压力检测的准确度	国内领先
8	一种高强度轻量 化导轨的研发	研发中	阳范存、杨 培云、余志 茂、龚印等 人	200	该项目用于前后门玻璃的升降导向，降低产品重量同时提升产品强度及耐高低温等极端环境性能	国内领先
9	一种减噪易扣防 脱管夹的研发	研发中	曹焕林、杨 培云、陆孝 文、龚印等 人	200	该项目拟改善产品安装方式，降低产品插入力，提升拔出力及移动力	国内领先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作研发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了发行人依法、规范有序运作，保证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运作规范。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分别为 51.33 万元、24.25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系通过公司原出纳朱沈媛和实际控制人王乃军的个人银行卡、微信及支付宝账户代收废料款、固定资产处置款、代付离职人员奖金等，具体涉及的账户情况如下：

个人	涉及账户
朱沈媛	农业银行 7176 卡、微信、支付宝
王乃军	农业银行 0978 卡、微信
蒋国平	微信

除上述涉及人员及账户外，未发现其余个人卡收付款或账外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涉及个人卡收付的账户数量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卡数量（张）	-	4	4

(2) 具体规范情况

公司个人卡代为收付款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小。上述个人卡均为员工个人日常使用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用于收付零星款项具有偶发性，该等个人卡并非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行了及时、彻底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1、注销了相关个人的银行账户，也停止了以个人支付宝、微信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 2、公司已经将使用个人卡收支的业务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将个人卡收取的款项计入营业收入，将个人卡支付的费用、薪酬计入相关会计科目；调整缴纳相关税费；
- 3、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废品废料管理规章》等，严格执行废旧物品处置流程，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识别潜在的内控风险，对于资金循环等重点领域进行监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 4、加强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要求公司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

通过执行上述规范措施，2024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为收付款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均为员工个人日常用卡，不存在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的个人卡，且均已完成规范工作，2024 年 1 月开始已无个人卡代为收付款事项。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主要系少量现金收受废料款及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销售	-	2.30	-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1%	-
现金发放员工薪酬	-	2.11	

现金支付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	0.01%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的主要资金往来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主要在废料销售业务中，出于交易结算的便利性考虑，存在少量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极小。以现金形式发放的职工薪酬主要系发行人为表彰和奖励员工的付出和贡献，使员工能够受到激励并提升其工作积极性，以现金方式发放奖金，发行人在实际支付现金职工薪酬时已代扣代缴个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符合业务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外，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现金使用行为，发行人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款、现金付款实行严格管控，对岗位分工、授权审批、资金支付流程、收款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2024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未再出现现金采购、现金销售或现金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	121.92	35.62	20.78
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	11.36	15.26	1.84
合计	133.27	50.89	22.6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9%	0.25%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62 万元、50.89 万元及 13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25%及 0.4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1）境外客户由所属集团内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或母子公司代付款；（2）境内客户为分公司，由设立分公司的总公司代付款。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向境外客户的销售增加所致，其付款模式为由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销售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814号），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造成资产转移的情形。

此外，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遵循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强、王乃军及顾留贵，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问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1	上海森西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主要为持有弥富科技的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嘉善森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森乐生物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食品饮料生产和销售
4	上海叠生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贸易服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顾强，实际控制人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森西	王乃军持有 0.2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强持有 99.80% 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2	嘉善森博	王乃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上海叠生	王乃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森乐生物科技	顾强持股 66%，顾留贵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海森西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嘉兴顾景及重庆长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此之外，鹏翎股份作为嘉兴顾景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嘉兴顾景 95.34%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61%股份的企业，亦将其和其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宇创智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持有 50.00%出资份额的企业
2	漳州威享智驭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宇创智腾持股 50.00%的企业
3	浙江启程	实际控制人顾强及王乃军女儿顾明珠实际持股 15.00%的企业
4	安徽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启程的全资子公司
5	上海八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强及王乃军女儿顾明珠控制的企业
6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罗静波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7	重庆常安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罗静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重庆长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罗静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	上海安纯科技中心	监事会主席李岐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上海渤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岐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亦维电动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岐持股 40%的企业
12	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摆洪洲持股 100.00%的企业
13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摆洪洲持股 100.00%的企业
14	杭州歌本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	杭州芸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其他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组织的情况，及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锦生贸易中心	实际控制人王乃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注销
2	上海市青浦区叠军百货商店	实际控制人王乃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注销
3	太仓泽友	上海叠生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退出
4	上海诤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太仓泽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退出
5	太仓佐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太仓泽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退出
6	丸侍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退出
7	元力参堂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注销
8	浙江歌本抖商品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注销
9	浙江安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仍存续
10	上海亦安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王雅娟控制的企业，仍存续
11	上海席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王雅娟控制的企业，仍存续
12	上海骆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王雅娟控制的企业，仍存续
13	嘉兴珩好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蒋国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注销
14	浙江弥博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5	嘉善弥强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注销
16	浙江弥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注销
17	上海弥富生物	实际控制人顾强和顾留贵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18	福州西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钱俊曾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仍存续
19	尚泰传感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岐曾担任董事、原独立董事钱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顾晓承	2024 年 6 月辞任监事，仍在公司任职
21	王雅娟	2023 年 12 月辞任监事，已离职
22	钱秋君	2023 年 12 月辞任监事，已离职
23	王春明	2023 年 12 月辞任监事，仍在公司任职
24	王冬冬	2023 年 12 月辞任董事
25	钱俊	2024 年 12 月辞任独立董事

注：除上表列示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666.30	1,178.71	549.56
	关联销售	5,115.39	3,812.20	773.77
	关联租赁	1.86	1.86	4.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1.09	252.33	253.8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权转让	参见本小节之“（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设备采购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4.89	1.17%	1,006.47	48.89%	549.56	37.79%
上海诤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86.28	19.62%	165.18	8.02%	-	-
金属配件等原材料采购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	7.06	0.09%	-	-
上海净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13	0.41%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太仓泽友及其子公司采购生产装配环节所需的组装生产线、相应的产品检测设备及金属配件等原材料物资，上述设备均为非标设备，具备定制化特征。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太仓泽友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太仓泽友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组装产线的需求，且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数量对相关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太仓泽友进行采购，符合商业惯例及非标设备采购的特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公司与太仓泽友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自 2024 年 8 月起，公司已停止向太仓泽友的采购并已通过自建研发团队进行设备自研及拓展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作为补充，该项交易不会继续发生。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鹏翎股份	销售货物	4,102.96	15.03%	2,985.29	14.80%	-	-
浙江启程	销售货物	1,012.43	3.71%	826.87	4.10%	771.52	5.59%
森乐生物科技	代收代付水电费	-	-	0.03	-	2.25	-
合计		5,115.39	-	3,812.20	-	773.77	-

①鹏翎股份

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引入机构投资者，其中嘉兴顾景持股比例为 6.93%，鹏翎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嘉兴顾景间接持有公司 6.61%股份，持有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五，鹏翎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与鹏翎股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向鹏翎股份销售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及管夹等产品，主要终端整车厂为吉利、长城等，公司向鹏翎股份的销售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定价原则上无明显差异。

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鹏翎股份进行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销售真实必要。

②浙江启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浙江启程销售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及管夹产品，主要终端整车厂为吉利、比亚迪、长城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管路系统。目前系实际控制人顾强及王乃军女儿顾明珠实际持股 15.00%的企业。

公司向浙江启程的销售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发行人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定价原则上并无明显差异。

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浙江启程进行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销售真实必要。

③森乐生物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与森乐生物科技发生的业务为代收代付水电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森乐生物科技出租厂房，公司所在工业园区为加强对电、水等能源耗用的统一铺设、管理及维护，多采用统一建设管网、统一结算管理的方式，故公司根据所在园区的规划需要，根据独立计量的实际耗用水电等能源数据，向关联方收取水电等能源费用后统一向电力公司等单位支付，此部分业务为净额法结算，平进平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森乐生物科技	出租厂房	-	-	2.55
王乃军	租赁宿舍	1.86	1.86	1.55
合计		1.86	1.86	4.10

①向森乐生物科技出租厂房

森乐生物科技成立后计划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彼时公司厂房有部分区域正处于闲置状态，且符合相关生产要求，因此森乐生物科技选择租赁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并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向森乐生物科技出租厂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森乐生物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约定为 28,800 元/年，即 0.40 元/平方/日。经查询网络第三方租房平台信息，公司地址附近厂房租赁价格位于 0.33 元/平方/日至 0.83 元/平方/日之间。因此，公司与森乐生物科技的租房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从实际控制人租赁宿舍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王乃军处租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家庭住址距离公司较远，为方便通勤和员工队伍稳定，租赁具有通勤优势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租金价格为 1,550 元/月。租金价格与当地同类型房屋的租金价格水平相当，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金额分别为 253.85 万元、252.33 万元及 291.0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嘉善森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子公司浙江弥博 20.00% 的股权（未实缴）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嘉善森博。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嘉善森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善森博将其持有的浙江弥博 20.00%（已实缴 71.00 万元）的股权以 72.60 万元转让给公司。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明珠	52.41	0.54	52.94	-
顾强	122.42	500.15	622.57	-
王乃军	-	13.26	13.26	-
顾留贵	-	14.54	14.54	-
嘉善森博	0.20	-	0.20	-
上海弥富生物	0.19	-	0.19	-
森乐生物科技	-	0.50	0.50	-
合计	175.22	528.99	704.22	-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明珠	50.48	1.93	-	52.41
顾强	51.54	124.02	53.13	122.42
嘉善森博	-	0.20	-	0.20

上海弥富生物	-	0.19	-	0.19
森乐生物科技	0.71	2.18	2.89	-
合计	102.72	128.51	56.02	175.22

报告期内，顾强、顾留贵及顾明珠与公司间的资金占用主要系出于个人资金周转和个人理财使用，王乃军的资金占用主要系从浙江弥博支取 13 万元归还已离职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此款项原应由嘉善森博支出，后此笔款项作为王乃军对嘉善森博的出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并已收回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相关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鹏翎股份	货款	2,262.02	1,511.12	-
	浙江启程	货款	835.15	790.14	763.50
	森乐生物科技	租金	-	-	5.76
	小计		3,097.17	2,301.26	769.26
其他应收款	上海弥富生物	应收代垫款	-	-	0.19
	嘉善森博	应收代垫款	-	-	0.20
	顾强	拆借款	-	-	122.42
	顾明珠	拆借款	-	-	52.41
	小计		-	-	175.22
合同资产	鹏翎股份	货款	10.00	10.00	-
	小计		10.00	1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太仓泽友	货款	-	213.48	57.71
	上海诤屹	货款	69.20	47.15	-
	小计		69.20	260.63	57.71
其他应付款	王乃军	租金、报销款	0.05	0.49	11.50
	森乐生物科技	往来款	-	-	0.57
	顾留贵	报销款	-	-	0.07

	顾强	报销款	0.47	1.05	-
	蒋国平	报销款	-	0.00	-
	顾晓承	报销款	0.09	1.20	0.57
	王春明	报销款	-	-	0.60
	秦超	报销款	-	0.09	0.19
	李芳	报销款	-	4.39	-
	小计		0.61	7.22	13.50

4、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2）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确认程序。

综上，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

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077,754.66	24,132,886.74	28,870,391.7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775,197.88	17,127,447.93	12,506,775.86
应收账款	133,586,469.20	95,678,229.70	60,328,064.74
应收款项融资	22,694,396.06	36,010,085.82	16,493,650.73
预付款项	640,268.28	487,834.88	492,202.4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035,886.52	201,788.46	1,918,586.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7,848,538.59	36,124,308.23	27,882,497.61
合同资产	961,325.11	428,222.86	275,280.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926.81	78,100.01	10,232.06
流动资产合计	365,733,763.11	210,268,904.63	148,777,682.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370,000.37	66,702,145.55	52,352,327.47
在建工程	22,390,748.67	6,878,451.17	7,366,77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869,297.72	8,104,544.89	8,354,273.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73,069.48	21,023,624.10	13,541,18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0.47	14,311.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2,998.73	7,088,901.87	4,872,36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31,065.44	109,811,978.93	86,486,931.91
资产总计	523,664,828.55	320,080,883.56	235,264,61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365,410.65	41,126,418.24	23,780,895.1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07,574.20	142,207.70	44,72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43,204.08	5,481,202.42	3,990,255.94
应交税费	5,680,283.78	8,380,390.27	3,780,248.55
其他应付款	232,716.72	333,329.64	201,693.1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415,671.33	6,383,144.55	3,085,651.98
流动负债合计	89,744,860.76	61,846,692.82	34,883,470.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8,168,583.12	4,545,276.27	6,976,665.92
递延收益	370,289.75	417,560.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8,620.81	3,960,801.92	2,155,41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7,493.68	8,923,638.94	9,132,080.38
负债合计	102,442,354.44	70,770,331.76	44,015,55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598,952.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7,885,449.10	20,796,705.26	20,902,571.8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418,486.32	19,518,573.66	13,789,555.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7,319,586.69	158,995,272.88	106,556,93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222,474.11	249,310,551.80	191,249,062.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222,474.11	249,310,551.80	191,249,06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664,828.55	320,080,883.56	235,264,614.11

法定代表人：顾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国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90,715.54	18,294,938.89	24,491,4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239,462.80	15,601,091.49	11,627,448.86
应收账款	127,590,352.10	92,532,491.08	52,632,662.48
应收款项融资	19,829,684.79	27,621,924.09	14,268,215.40
预付款项	555,038.55	483,255.15	416,333.60
其他应收款	60,180.00	209,101.24	1,269,663.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7,848,538.59	36,123,825.04	27,655,665.07
合同资产	961,325.11	428,222.86	275,280.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1,375,297.48	191,294,849.84	132,636,751.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10,000.00	15,726,000.00	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007,510.04	65,986,370.15	45,443,050.30
在建工程	8,419,127.13	6,878,451.17	7,280,24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853,630.22	8,104,544.89	8,354,273.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73,069.48	21,023,624.10	13,541,18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4,498.73	7,026,401.87	4,872,36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17,835.60	124,745,392.18	93,491,122.63
资产总计	508,893,133.08	316,040,242.02	226,127,87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9,279,603.89	49,323,195.31	27,283,874.01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46,690.14	4,747,073.86	2,484,816.23
应交税费	5,345,709.63	8,044,563.23	3,131,427.09
其他应付款	8,870,479.01	333,329.62	189,175.1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207,574.20	142,207.70	44,726.0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415,671.33	6,383,144.55	3,085,651.98
流动负债合计	83,365,728.20	68,973,514.27	36,219,67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8,168,583.12	4,545,276.27	6,976,665.92
递延收益	370,289.75	417,560.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8,620.81	3,960,801.92	2,107,60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7,493.68	8,923,638.94	9,084,274.03
负债合计	96,063,221.88	77,897,153.21	45,303,944.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598,952.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020,290.33	20,931,546.49	20,902,571.8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418,486.32	19,518,573.66	13,789,555.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8,792,182.55	147,692,968.66	96,131,80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829,911.20	238,143,088.81	180,823,92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93,133.08	316,040,242.02	226,127,873.8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907,225.72	201,715,635.87	138,122,922.50
其中：营业收入	272,907,225.72	201,715,635.87	138,122,922.5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1,996,995.35	132,324,121.36	97,557,844.90
其中：营业成本	149,266,149.99	106,048,184.71	78,838,113.5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17,887.79	1,362,259.21	933,166.92
销售费用	3,908,686.54	2,541,337.83	1,287,374.93
管理费用	15,993,316.16	12,821,435.32	10,308,645.75
研发费用	11,536,572.60	9,819,170.05	6,332,366.87
财务费用	-625,617.73	-268,265.76	-141,823.12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608,913.44	220,053.31	133,075.90
加：其他收益	1,420,082.38	815,236.18	1,733,13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40.00	-61,768.1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1,343.02	-1,660,232.92	-1,029,11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4,977.51	-1,400,221.43	-183,90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066.74	-85,691.19	793,55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95,785.48	66,998,837.05	41,878,745.72

加：营业外收入	31,771.16	1.08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3,404.33	10,402.02	3,869,89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74,152.31	66,988,436.11	38,010,352.24
减：所得税费用	10,849,925.84	8,939,921.87	1,668,52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24,226.47	58,048,514.24	36,341,828.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24,226.47	58,048,514.24	36,341,828.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8,841.23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24,226.47	58,167,355.47	36,341,828.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24,226.47	58,048,514.24	36,341,828.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24,226.47	58,167,355.47	36,341,828.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8,841.23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6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1	1.16	0.73
------------------	------	------	------

法定代表人：顾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国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604,912.72	202,793,423.67	139,194,428.42
减：营业成本	149,266,149.99	105,944,565.20	82,966,139.34
税金及附加	1,846,810.86	1,257,772.64	872,006.69
销售费用	3,885,545.13	2,354,329.67	1,246,641.91
管理费用	17,999,487.74	15,521,014.00	11,442,956.94
研发费用	11,816,160.92	9,373,724.95	6,810,439.03
财务费用	-566,991.07	-239,916.42	-77,158.27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546,285.67	186,278.27	63,885.07
加：其他收益	1,412,264.23	812,541.96	977,56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4,713.81	-61,768.10	1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4,758.73	-1,711,418.80	-1,048,01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3,945.10	-1,400,221.43	-230,61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066.74	-85,691.19	921,569.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896,956.62	66,135,376.07	48,553,913.98
加：营业外收入	1.95	1.08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897.51	2,262.50	3,869,49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48,061.06	66,133,114.65	44,685,921.53
减：所得税费用	10,748,934.51	8,842,929.80	1,537,66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99,126.55	57,290,184.85	43,148,260.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99,126.55	57,290,184.85	43,148,260.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999,126.55	57,290,184.85	43,148,260.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50,594,714.31	105,104,333.79	98,393,510.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43,85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741.61	756,914.70	1,812,73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40,455.92	105,861,248.49	100,550,0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62,126.59	33,097,875.10	37,061,460.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4,354.94	28,039,079.14	21,090,09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27,650.00	13,969,995.15	7,333,15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1,633.63	10,076,673.77	4,258,96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95,765.16	85,183,623.16	69,743,67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4,690.76	20,677,625.33	30,806,42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200.14	306,797.78	627,12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42,615.99	549,22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00.14	7,449,413.77	1,176,35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63,296.39	27,600,343.18	22,230,95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6,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25,026.88	1,212,67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3,296.39	33,651,370.06	23,443,63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1,096.25	-26,201,956.29	-22,267,28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340,000.00	7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40,000.00	71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0,000.00	710,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73.41	76,825.97	617,41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44,867.92	-4,737,504.99	4,156,55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2,886.74	28,870,391.73	24,713,83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77,754.66	24,132,886.74	28,870,391.73

法定代表人：顾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国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93,146.02	100,459,077.60	90,251,85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98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12.60	503,537.82	861,6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38,958.62	100,962,615.42	91,127,4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53,440.61	36,780,678.54	38,229,17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53,748.10	21,311,700.27	13,407,54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59,242.97	12,280,137.59	6,279,87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2,481.55	10,723,724.65	8,203,54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48,913.23	81,096,241.05	66,120,1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0,045.39	19,866,374.37	25,007,32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0,000.00	-	1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167.94	235,796.46	2,589,238.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9,853.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97,785.07	401,22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4,021.75	6,733,581.53	14,990,46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39,563.90	25,952,297.50	21,884,89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10,000.00	1,726,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95,026.88	1,019,67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9,563.90	32,873,324.38	23,904,57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5,542.15	-26,139,742.85	-8,914,11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3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4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40,000.00	-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73.41	76,825.97	617,41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95,776.65	-6,196,542.51	11,710,62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4,938.89	24,491,481.40	12,780,85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0,715.54	18,294,938.89	24,491,481.40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58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钱仲先、陈丹萍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4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钱仲先、陈丹萍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4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钱仲先、陈丹萍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弥富新能源	100.00%	是	是	是
2	嘉善弥强	0.00%	否	是	是
3	浙江弥博	0.00%	否	是	是
4	鸥德因	100.00%	是	是	是
5	安徽弥富	100.00%	是	否	否
6	上海十禄	100.00%	是	否	否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 2022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弥博及鸥德因，从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 2024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弥富，从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 2024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弥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嘉善弥强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0 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十禄，从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

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

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

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溯联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标榜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宏德众悦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5.00%	43.33%	83.33%	93.33%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且合理。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及其他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小节“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

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国内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上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耗用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非上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或签收清单，公司与客户核对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EXW 模式：海外客户委托物流运输公司上门提货，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在客户自行上门提货时确认销售收入；CIF/FOB 模式：以报关装船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

③模具销售收入

对于模具销售业务，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 and 实际经营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相关会计期间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金额超过相关会计期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水平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	应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

关联方组合	表范围内企业的款项	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预计负债

①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

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7	-9.38	1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3	0.39	168.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4.15	4.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53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5.91	-6.18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	-0.23	-324.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7.43	-1.24	-134.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8	-0.75	-2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4.34	-0.49	-107.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4	-0.49	-10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2.42	5,816.74	3,63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6.76	5,817.23	3,74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19	-0.01	-2.9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7.92 万元、-0.49 万元及-14.3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7%、-0.01%、-0.19%，占比较低。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23,664,828.55	320,080,883.56	235,264,614.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1,222,474.11	249,310,551.80	191,249,0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1,222,474.11	249,310,551.80	191,249,062.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9	4.99	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9	4.99	3.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6	22.11	18.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8	24.65	20.03
营业收入(元)	272,907,225.72	201,715,635.87	138,122,922.50
毛利率（%）	45.31	47.43	42.92
净利润(元)	76,224,226.47	58,048,514.24	36,341,82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224,226.47	58,167,355.47	36,341,82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367,643.90	58,053,432.77	37,421,03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367,643.90	58,172,274.00	37,421,03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1,681,485.30	80,961,576.82	48,076,48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6.40	2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6	26.40	2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6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44,690.76	20,677,625.33	30,806,42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41	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4.87	4.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	2.45	2.57
存货周转率	3.01	3.18	3.16
流动比率	4.08	3.40	4.26
速动比率	3.42	2.81	3.4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等领域。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产品已进入国内主流内资或合资整车厂供应链，与各大知名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一级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531.37 万元、14,040.05 万元及 17,85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1%、69.60%及 65.42%，客户集中度较高。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具有较大影响。

（2）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公司对境外市场开拓的重视和投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将有所增加，将会影响公司收入水平。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68%、65.81%及 59.2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橡胶件、金属件、注塑件以及其他原辅料等。报告期内，受代理商进口、石油价格以及汇率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继续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到较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办公及差旅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生产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与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158.85万元、19,702.05万元及26,419.13万元，2023年至2024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9.72%及34.0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产品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42%、47.60%及45.44%，整体较为稳定。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1）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技术提升、工艺改进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广泛应用于汽车流体管路系统连接与密封的产品，致力于提供更安全、高效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助力提升终端整车厂客户的装配效率和效果。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产品已进入国内主流内资或合资整车厂供应链，主要包括吉利、理想、长城、通用、大众、上汽、比亚迪、奇瑞、红旗、小鹏、广汽、宝马、长安、蔚来、零跑、赛力斯、丰田、沃尔沃、日产等内资或合资品牌，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18.00	1,311.16	889.75
商业承兑汇票	359.52	401.59	360.93
合计	2,577.52	1,712.74	1,250.68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93 万元、401.59 万元及 359.52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38.8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38.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65.85
商业承兑汇票	-	70.74
合计	-	636.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3.58
商业承兑汇票	-	164.49
合计	-	308.07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96.44	100.00	18.92	0.73	2,577.5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18.00	85.42	-	-	2,218.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78.44	14.58	18.92	5.00	359.52
合计	2,596.44	100.00	18.92	0.73	2,577.5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33.88	100.00	21.14	1.22	1,712.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11.16	75.62	-	-	1,311.1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22.73	24.38	21.14	5.00	401.59
合计	1,733.88	100.00	21.14	1.22	1,712.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69.67	100.00	19.00	1.50	1,250.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89.75	70.08	-	-	889.7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79.93	29.92	19.00	5.00	360.93
合计	1,269.67	100.00	19.00	1.50	1,250.6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18.00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78.44	18.92	5.00
合计	2,596.44	18.92	0.7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11.16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22.73	21.14	5.00
合计	1,733.88	21.14	1.2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89.75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79.93	19.00	5.00
合计	1,269.67	19.00	1.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承兑方不同将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等级高于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均为 0；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79.93 万元、422.73 万元及 378.44 万元，承兑人均为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下属财务公司。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以下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列示分析。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类为“6+9”家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上述银行的承兑汇票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577.52	1,712.74	1,250.68

应收款项融资	2,269.44	3,601.01	1,649.37
合计	4,846.96	5,313.75	2,90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900.04 万元、5,313.75 万元及 4,846.96 万元，2023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拓展，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24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略有减少主要系：①客户结算习惯有所变化，迪链等电子债权凭证的使用量增加，公司将此类电子债权凭证列报在“应收账款”项目中所致；②当期公司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高的“6+9”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期末已经终止确认。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9.44	3,601.01	1,649.37
合计	2,269.44	3,601.01	1,649.3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列示进行分析，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之“（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98.25	10,063.60	6,333.78
1 至 2 年	194.14	9.05	9.11
2 至 3 年	-	0.33	11.88
3 年以上	-	4.57	5.33
合计	14,092.39	10,077.54	6,360.0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92.39	100.00	733.74	5.21	13,358.65
其中：账龄组合	14,092.39	100.00	733.74	5.21	13,358.65
合计	14,092.39	100.00	733.74	5.21	13,358.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7.54	100.00	509.72	5.06	9,567.82
其中：账龄组合	10,077.54	100.00	509.72	5.06	9,567.82
合计	10,077.54	100.00	509.72	5.06	9,567.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8	0.19	3.50	28.73	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7.91	99.81	323.79	5.10	6,024.12
其中：账龄组合	6,347.91	99.81	323.79	5.10	6,024.12
合计	6,360.09	100.00	327.29	5.15	6,032.8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申雅密封件（淮安）有限公司	12.18	3.50	28.73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12.18	3.50	28.7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如果有客观证据（如发生破产情形、与公司发生货款纠纷并起诉等）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申雅密封件（淮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出现债务危机，该客户因经营问题回款出现困难，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很可能无法全部收回，因此公司针对应收申雅密封件（淮安）有限公司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092.39	733.74	5.21
合计	14,092.39	733.74	5.2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077.54	509.72	5.06
合计	10,077.54	509.72	5.0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47.91	323.79	5.10
合计	6,347.91	323.79	5.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72	228.39	0.53	4.90	733.74
合计	509.72	228.39	0.53	4.90	733.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	-0.08	-	3.4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79	186.70	-	0.77	509.72
合计	327.29	186.61	-	4.18	509.7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	-	-	-	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30	102.49	-	-	323.79
合计	224.80	102.49	-	-	327.29

其中报告期末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0	4.18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鹏翎股份	2,262.02	16.05	113.10
凌云股份	2,093.51	14.86	104.68
中鼎股份	2,063.13	14.64	103.16

哈金森	1,173.36	8.33	59.79
峻和股份	1,156.56	8.21	57.83
合计	8,748.57	62.08	438.5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鼎股份	2,346.96	23.29	117.35
鹏翎股份	1,511.12	14.99	75.56
凌云股份	1,356.51	13.46	67.83
浙江启程	790.14	7.84	39.5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87	6.20	31.24
合计	6,629.60	65.79	331.4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凌云股份	1,211.72	19.05	60.59
中鼎股份	1,198.52	18.84	59.93
浙江启程	763.50	12.00	38.17
库博标准	663.70	10.43	33.19
鹏翎股份	657.96	10.35	32.90
合计	4,495.40	70.68	224.7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8%、65.79% 及 62.08%，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基本稳定，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所致。公司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且各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该类客户信用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实际坏账风险较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550.86	67.77%	7,675.02	76.16%	4,657.51	73.2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541.53	32.23%	2,402.52	23.84%	1,702.58	26.7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4,092.39	100.00%	10,077.54	100.00%	6,360.0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092.39	-	10,077.54	-	6,360.09	-
截至 2025 年 3 月	9,215.16	65.39%	9,926.18	98.50%	6,351.02	99.86%

31 日回款金额						
----------	--	--	--	--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60.09 万元、10,077.54 万元及 14,092.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拓展，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5%、49.96%及 51.64%，整体保持稳中略有上升。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中鼎股份、凌云股份、鹏翎股份等汽车流体管路行业领先企业，客户资信及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6.33	128.86	1,737.47
在产品	4.51	-	4.51
库存商品	2,131.75	180.32	1,951.42
周转材料	39.70	-	39.70
发出商品	2,008.18	40.14	1,968.05
委托加工物资	83.71	-	83.71
合计	6,134.18	349.32	5,784.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4.42	46.30	998.12
在产品	0.88	-	0.88

库存商品	1,491.22	132.37	1,358.86
周转材料	-	-	-
发出商品	1,168.71	0.14	1,168.56
委托加工物资	86.01	-	86.01
合计	3,791.24	178.81	3,612.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2.72	31.00	911.72
在产品	2.09	-	2.09
库存商品	1,038.25	60.34	977.91
周转材料	-	-	-
发出商品	866.03	1.24	864.78
委托加工物资	31.75	-	31.75
合计	2,880.83	92.58	2,788.2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30	95.87	-	13.31	-	128.86
库存商品	132.37	108.70	-	60.75	-	180.32
发出商品	0.14	40.14	-	0.14	-	40.14
合计	178.81	244.71	-	74.20	-	349.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0	37.45	-	22.14	-	46.30
库存商品	60.34	101.79	-	29.77	-	132.37
发出商品	1.24	-0.02	-	1.08	-	0.14
合计	92.58	139.22	-	52.99	-	178.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65	0.96	-	14.61	-	31.00
库存商品	70.88	15.91	-	26.45	-	60.34
发出商品	10.14	1.01	-	9.90	-	1.24
合计	125.66	17.88	-	50.96	-	92.5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期计提、转销或转回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或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25 万元、3,612.43 万元及 5,784.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4%、17.18%及 15.8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8.79%、97.59%及 97.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942.72 万元、1,044.42 万元及 1,866.3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2.72%、27.55%及 30.43%。

公司采购采用以销定采和安全库存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类型、性能参数的个性化需求采购塑料粒子、橡胶件等原材料。此外，公司根据产销变动情况和采购周期，对部分标准化零部件设置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一旦原材料领用至安全阈值下即进行采购，保证供货及时性和生产的稳定性。

②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1,904.27 万元、2,659.93 万元及 4,139.93 万元，较同期末增幅分别为 39.68%及 55.64%，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基本一致。

此外，2024 年度，成立“自动化设备事业部”，招聘了若干非标设备专业技术人员，自研自产非标自动化产线，故当年度采购了气密仪器、轴承、伺服驱动器等非标设备专用工装器具，在“周转材料”科目核算，具有合理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137.00	6,670.21	5,235.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9,137.00	6,670.21	5,235.2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76.21	5,667.59	311.34	772.52	10,127.67
2.本期增加金额	1,433.42	1,834.45	20.19	242.80	3,530.85
（1）购置	34.70	472.04	20.19	99.78	626.71
（2）在建工程转入	1,398.73	1,362.40	-	143.01	2,904.15
3.本期减少金额	-	68.55	22.09	23.20	113.84
（1）处置或报废	-	68.55	22.09	23.20	113.84
4.期末余额	4,809.64	7,433.49	309.44	992.12	13,544.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3.94	1,700.10	253.98	279.42	3,207.43
2.本期增加金额	202.23	620.74	25.24	151.44	999.65
（1）计提	202.23	620.74	25.24	151.44	999.65
3.本期减少金额	-	33.99	20.98	7.43	62.41
（1）处置或报废	-	33.99	20.98	7.43	62.41
4.期末余额	1,176.17	2,286.85	258.24	423.42	4,144.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50.02	-	-	250.02
2.本期增加金额	-	12.98	-	-	12.98
（1）计提	-	12.98	-	-	12.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263.01	-	-	263.0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3.47	4,883.63	51.20	568.70	9,137.00
2.期初账面价值	2,402.28	3,717.47	57.36	493.11	6,670.2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8.27	4,072.03	320.44	346.27	7,987.01
2.本期增加金额	127.94	1,608.18	18.57	432.05	2,186.74
（1）购置	127.94	311.62	18.57	422.42	880.55
（2）在建工程转入	-	1,296.56	-	9.63	1,306.19
3.本期减少金额	-	12.61	27.66	5.81	46.08
（1）处置或报废	-	12.61	27.66	5.81	46.08
4.期末余额	3,376.21	5,667.59	311.34	772.52	10,127.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9.52	1,301.05	215.93	185.25	2,50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74.41	400.70	39.68	98.94	713.72
（1）计提	174.41	400.70	39.68	98.94	713.72
3.本期减少金额	-	1.65	1.63	4.77	8.04
（1）处置或报废	-	1.65	1.63	4.77	8.04
4.期末余额	973.94	1,700.10	253.98	279.42	3,207.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50.02	-	-	250.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250.02	-	-	250.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2.28	3,717.47	57.36	493.11	6,670.21
2.期初账面价值	2,448.74	2,520.96	104.51	161.02	5,235.2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8.27	3,550.17	314.98	275.93	7,389.35
2.本期增加金额	-	590.81	26.53	78.83	696.17
（1）购置	-	74.04	26.53	72.63	173.21
（2）在建工程转入	-	516.77	-	6.19	522.96
3.本期减少金额	-	68.95	21.07	8.49	98.51
（1）处置或报废	-	68.95	21.07	8.49	98.51
4.期末余额	3,248.27	4,072.03	320.44	346.27	7,987.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4.89	1,024.42	171.83	154.78	1,995.93
2.本期增加金额	154.63	311.30	63.42	38.96	568.30
（1）计提	154.63	311.30	63.42	38.96	568.30
3.本期减少金额	-	34.67	19.31	8.49	62.47
（1）处置或报废	-	34.67	19.31	8.49	62.47
4.期末余额	799.52	1,301.05	215.93	185.25	2,501.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50.02	-	-	250.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250.02	-	-	250.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8.74	2,520.96	104.51	161.02	5,235.23
2.期初账面价值	2,603.38	2,275.72	143.15	121.15	5,143.4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66.35	103.34	263.01	-	-
合计	366.35	103.34	263.01	-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3 号楼厂房	1,398.73	报告期末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已于 2025 年 4 月办妥
合计	1,398.73	

(7)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固定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5.23 万元、6,670.21 万元及 9,137.00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规模逐年扩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生产线建设、改造和机器设备的投入增加，固定资产规模总体增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239.07	687.85	736.68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239.07	687.85	736.6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1,397.16	-	1,397.16
待安装设备	841.91	-	841.91
合计	2,239.07	-	2,239.0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87.85	-	687.85
合计	687.85	-	687.8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736.68	-	736.68
合计	736.68	-	736.6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2,710.02	687.85	1,659.49	1,505.42	-	841.91	86.62	85.00				自筹
厂房建设	6,430.09	-	2,795.89	1,398.73	-	1,397.16	43.48	45.00				自筹
合计	9,140.11	687.85	4,455.38	2,904.15	-	2,239.07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500.50	736.68	1,257.36	1,306.19	-	687.85	45.84	45.00				自筹
合计	1,500.50	736.68	1,257.36	1,306.19	-	687.85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453.00	34.65	1,256.37	522.96	31.37	736.68	50.70	50.00				自筹
合计	1,453.00	34.65	1,256.37	522.96	31.37	736.68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36.68 万元、687.85 万元及 2,239.0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弥富新增厂房建设项目导致在建工程规模增长。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7.45	160.97	998.42
2.本期增加金额	505.78	7.94	513.72
(1) 购置	505.78	7.94	513.72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343.23	168.91	1,512.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1.84	66.13	187.97
2.本期增加金额	21.02	16.23	37.25
(1) 计提	21.02	16.23	37.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42.86	82.36	225.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0.38	86.55	1,286.93
2.期初账面价值	715.62	94.84	810.4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7.45	153.54	990.99
2.本期增加金额	-	7.43	7.43
(1) 购置	-	7.43	7.4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37.45	160.97	998.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03	50.53	15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6.81	15.60	32.41
(1) 计提	16.81	15.60	32.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21.84	66.13	187.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5.62	94.84	810.45
2.期初账面价值	732.42	103.01	835.4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7.45	143.75	981.20
2.本期增加金额	-	9.79	9.79
(1) 购置	-	9.79	9.79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37.45	153.54	990.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23	35.67	123.89
2.本期增加金额	16.81	14.86	31.67
(1) 计提	16.81	14.86	31.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5.03	50.53	15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2.42	103.01	835.43
2.期初账面价值	749.23	108.08	857.3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43 万元、810.45 万元及 1,286.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7.38%及 8.15%。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0 万元，商誉账面余额分别为 43.7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商誉系取得子公司嘉善弥强 100.00%股权产生，已在 2019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3 年度，因业务切换，嘉善弥强业务整体转至弥富科技，涉及的商誉资产组无法单独辨认，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核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商誉减值准备减少 43.70 万元，商誉减少 43.70 万元。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0.76
合计	20.7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47 万元、14.22 万元及 20.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13%、0.23%及 0.23%，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增值税销项税额	2.7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38.87
合计	441.5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8.57 万元、638.31 万元及 441.57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10.32%及 4.92%，主要系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转让后未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08	3.40	4.26
速动比率（倍）	3.42	2.81	3.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6	22.11	18.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8	24.65	20.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68.15	8,096.16	4,807.65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1%、22.11%及 19.56%，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26、3.40 及 4.08，速动比率分别为 3.45、2.81 及 3.42，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债务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偿债风险较低。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2023 年末的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都有所回升，主要系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资产负债率	溯联股份	22.92%	14.93%	37.37%
	标榜股份	12.76%	11.40%	9.81%
	宏德众悦	16.69%	19.07%	26.94%
	平均值	17.46%	15.13%	24.71%
	公司	19.56%	22.11%	18.71%
流动比率	溯联股份	3.09	5.03	1.77
	标榜股份	7.26	8.03	9.37
	宏德众悦	3.88	3.52	2.32
	平均值	4.74	5.53	4.49
	公司	4.08	3.40	4.26
速动比率	溯联股份	2.42	4.41	1.13
	标榜股份	6.67	7.41	8.56
	宏德众悦	3.07	2.89	1.85
	平均值	4.05	4.91	3.84
	公司	3.42	2.81	3.45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弱，主要系可比公司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在创业板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较多。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产能的扩张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导致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2024 年 6 月，公司引入了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投资款入账后使得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859.8952	-	-	-	-	5,859.895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	-	-	-	-	5,0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	-	-	-	-	5,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度，公司股本总数新增 859.8952 万元，系员工持股平台嘉善森博以及外部投资机构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增资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6.77	8,674.10	-	10,750.88
其他资本公积	2.90	34.77	-	37.67
合计	2,079.67	8,708.87	-	10,788.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0.26	-	13.48	2,076.77
其他资本公积	-	2.90	-	2.90
合计	2,090.26	2.90	13.48	2,079.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0.26	-	-	2,090.2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90.26	-	-	2,090.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8,708.87 万元，系员工持股平台嘉善森博以及外部投资机构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增资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51.86	789.99	-	2,741.8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951.86	789.99	-	2,741.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78.96	572.90	-	1,951.8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78.96	572.90	-	1,951.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7.47	431.48	-	1,378.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47.47	431.48	-	1,378.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17.18	10,670.23	7,98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7.66	-14.53	-29.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99.53	10,655.69	7,952.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2.42	5,816.74	3,634.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9.99	572.90	431.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31.96	15,899.53	10,655.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99,708.85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9,124.91 万元、24,931.06 万元及 42,122.2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以及增资扩股所致。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19	-
银行存款	12,307.78	2,413.09	2,887.0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2,307.78	2,413.29	2,887.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87.04 万元、2,413.29 万元及 12,307.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41%、11.48%及 33.65%，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保持的正常、合理的流动性储备。 202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894.49 万元，增幅 410.0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4.47 万元，导致期末货币资金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股东实缴出资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增长。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63.94	99.87	48.69	99.81	45.23	91.90
1 至 2 年	0.09	0.13	0.09	0.19	3.53	7.17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0.46	0.93
合计	64.03	100.00	48.78	100.00	49.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威兹德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57	13.38
上海神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2	12.2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7.04	11.00
昆山优恩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04	10.99
宁波美高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6.62	10.33
合计	37.07	57.9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苏州亿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67	28.03
上海永宁置业有限公司	8.75	17.94
慈溪奥斯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7.35	15.06
上海德睿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8	13.90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85	11.99
合计	42.40	86.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积康螺杆制造（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93	22.2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7.22	14.67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7.18	14.58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40	12.99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3	10.22
合计	36.75	74.6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9.22 万元、48.78 万元及 64.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23%及 0.18%，主要为预付的模具款、设备款以及材料款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

东单位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1.19	5.06	96.13
合计	101.19	5.06	96.1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5.08	2.25	42.82
合计	45.08	2.25	42.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8.98	1.45	27.53
合计	28.98	1.45	27.5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5	2.81	-	-	-	5.06
合计	2.25	2.81	-	-	-	5.0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5	0.80	-	-	-	2.25
合计	1.45	0.80	-	-	-	2.2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0.94	0.51	-	-	-	1.45
合计	0.94	0.51	-	-	-	1.4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为质保期内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27.53 万元、42.82 万元及 9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20%及 0.26%，金额及占比较小。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3.59	20.18	191.86
合计	103.59	20.18	191.8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65	100.00	15.06	12.69	103.59
其中：账龄组合	118.65	100.00	15.06	12.69	103.59
合计	118.65	100.00	15.06	12.69	103.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9	100.00	23.02	53.28	20.18
其中：账龄组合	43.19	100.00	23.02	53.28	20.18
合计	43.19	100.00	23.02	53.28	20.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60	100.00	45.75	19.25	191.86

其中：账龄组合	237.60	100.00	45.75	19.25	191.86
合计	237.60	100.00	45.75	19.25	191.8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8.65	15.06	12.69
合计	118.65	15.06	12.6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19	23.02	53.28
合计	43.19	23.02	53.2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7.60	45.75	19.25
合计	237.60	45.75	19.2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0.26	3.77	18.98	23.0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0.64	0.64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89	-2.13	-2.80	-0.0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7.92	7.92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16	1.00	8.90	15.0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8.11	5.24	-
员工购房借款	10.44	29.77	54.21
应收暂付款	0.10	7.92	8.31
拆借款	-	-	174.83
其他	-	0.26	0.25
合计	118.65	43.19	237.6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15	5.26	134.15
1至2年	5.00	18.87	68.43
2至3年	3.20	0.18	19.34
3年以上	7.30	18.89	15.68
合计	118.65	43.19	237.6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华新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定金	100.00	1 年以内	84.28	5.00
上海永宁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	1-2 年	4.21	1.00
庞艳波	员工购房借款	4.37	3 年以上	3.68	4.37
何春	员工购房借款	3.20	2-3 年	2.70	1.60
符秋平	员工购房借款	2.70	3 年以上	2.28	2.70
合计	-	115.28	-	97.16	14.6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宋杰	员工购房借款	13.39	1-2 年	31.00	2.68
慈溪市智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7.92	3 年以上	18.34	7.92
庞艳波	员工购房借款	5.77	3 年以上	13.35	5.77
何春	员工购房借款	5.48	1-2 年	12.68	1.10
上海永宁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11.58	0.25
合计	-	37.55	-	86.95	17.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顾强	拆借款	104.67	1 年以内	44.05	5.23
		17.76	1-2 年	7.47	3.55
顾明珠	拆借款	1.93	1 年以内	0.81	0.10
		50.48	1-2 年	21.25	10.10
宋杰	员工购房借款	15.00	1 年以内	6.31	0.75
王毅	员工购房借款	10.00	2-3 年	4.21	5.00
庞艳波	员工购房借款	9.34	2-3 年	3.93	4.67
合计	-	209.17	-	88.03	29.4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60 万元、43.19 万元及 118.65 万元，主

要由拆借款、应收暂付款、员工购房借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资金拆借款余额较大。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土地的定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55.69
1-2 年	17.92
2-3 年	4.17
3 年以上	58.76
合计	7,336.5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裕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2.59	18.16	工程款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1,109.46	15.12	货款
浙江善昌建设有限公司	680.11	9.27	工程款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633.27	8.63	货款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419.04	5.71	货款
合计	4,174.47	56.9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78.09 万元、4,112.64 万元及 7,336.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17%、66.50%及 81.75%。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工程款、材料款、模具款以及设备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26.82	4,021.57	3,985.12	563.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0	222.27	222.53	21.04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8.12	4,243.84	4,207.64	584.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90.29	2,814.43	2,677.90	526.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3	139.12	126.56	21.3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9.03	2,953.55	2,804.45	548.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59.77	2,039.68	2,009.16	390.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	101.01	100.21	8.7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7.70	2,140.69	2,109.37	399.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16	3,785.99	3,742.03	543.12
2、职工福利费	-	25.72	25.72	-
3、社会保险费	9.93	141.56	137.61	1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4	123.32	119.51	12.16
工伤保险费	1.59	18.25	18.10	1.7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38	66.42	64.53	6.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5	1.88	15.2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26.82	4,021.57	3,985.12	563.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5.15	2,567.14	2,433.13	499.16
2、职工福利费	-	119.55	119.55	-
3、社会保险费	8.49	81.51	80.07	9.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5	72.61	72.31	8.34
工伤保险费	0.44	8.91	7.76	1.5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31	45.32	44.25	4.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5	0.90	0.90	13.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90.29	2,814.43	2,677.90	526.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58	1,829.42	1,802.86	365.15
2、职工福利费	-	104.30	104.30	-
3、社会保险费	5.27	68.52	65.30	8.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2	62.83	59.71	8.05
工伤保险费	0.34	5.69	5.59	0.4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58	36.00	35.27	3.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5	1.43	1.43	13.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59.77	2,039.68	2,009.16	390.2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57	215.04	215.24	20.37
2、失业保险费	0.73	7.23	7.28	0.6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1.30	222.27	222.53	21.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44	134.83	122.69	20.57
2、失业保险费	0.30	4.29	3.86	0.7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73	139.12	126.56	21.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66	97.59	96.82	8.44
2、失业保险费	0.27	3.42	3.39	0.3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93	101.01	100.21	8.7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99.03 万元、548.12 万元及 584.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44%、8.86%及 6.5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增加趋势，与公司工资水平的调整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基本保持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27	33.33	20.17
合计	23.27	33.33	20.1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23.27	33.33	20.17
合计	23.27	33.33	20.1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07	99.15	33.14	99.41	18.69	92.68
1-2 年	-	-	-	-	1.28	6.35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0.20	0.85	0.20	0.59	0.20	0.98
合计	23.27	100.00	33.33	100.00	20.17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嘉善雪春蔬菜摊	非关联方	费用	8.36	1 年以内	35.93
倪煜棋	非关联方	费用	4.55	1 年以内	19.56
周英	非关联方	费用	2.01	1 年以内	8.65
顾肖肖	非关联方	费用	1.62	1 年以内	6.98
奚琪	非关联方	费用	1.20	1 年以内	5.15
合计	-	-	17.75	-	76.2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善姚庄镇迅升蔬菜摊	非关联方	费用	6.81	1 年以内	20.44
李芳	关联方	费用	4.39	1 年以内	13.16
上海崛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4.34	1 年以内	13.01
上海嘉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3.94	1 年以内	11.82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费用	1.70	1 年以内	5.10
合计	-	-	21.18	-	63.5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乃军	关联方	费用	11.50	1 年以内 10.22 万元， 1 年以上 1.28 万元	57.01
嘉善姚庄镇迅升蔬菜摊	非关联方	费用	2.68	1 年以内	13.30
车鹏飞	非关联方	费用	1.20	1 年以内	5.95
王春明	关联方	费用	0.60	1 年以内	2.97
顾晓承	关联方	费用	0.57	1 年以内	2.84
合计	-	-	16.55	-	82.0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17 万元、33.33 万元及 23.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8%、0.54%及 0.26%，占比较低，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0.76	14.22	4.47
合计	20.76	14.22	4.4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47 万元、14.22 万元及 20.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13%、0.23%及 0.23%，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7.03	41.76	-
合计	37.03	41.7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752.66	108.33	530.86	73.65
存货减值准备	349.32	52.40	178.81	26.82
固定资产减值	102.35	15.35	132.32	19.85
合同资产减值	5.06	0.76	2.25	0.34
预计负债	816.86	122.53	454.53	68.18
股份支付	34.77	5.22	-	-
合计	2,061.02	304.59	1,298.77	188.8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46.28	47.01

存货减值准备	92.58	12.09
固定资产减值	178.43	25.44
合同资产减值	1.45	0.22
预计负债	697.67	104.65
股份支付	-	-
合计	1,316.42	189.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803.53	718.95	3,910.68	583.49
合计	4,803.53	718.95	3,910.68	583.4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17.10	404.95
合计	2,817.10	404.9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09	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9	415.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1	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1	396.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41	215.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124.52	113.72	10.7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6	23.02	45.75

合计	139.58	136.73	56.47
----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7	10.72	10.72	10.72	-
2028	103.00	103.00	-	-
2029	10.80	-	-	-
合计	124.52	113.72	10.7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1.39	5.78	1.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03	-
合计	11.39	7.81	1.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 万元、7.81 万元及 11.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4%及 0.03%，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摊的模具	592.15	-	592.15	702.64	-	702.64
预付设备款	189.15	-	189.15	6.25	-	6.25
合计	781.30	-	781.30	708.89	-	708.8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摊的模具	487.24	-	487.24
预付设备款	-	-	-
合计	487.24	-	487.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7.24 万元、708.89 万元及 78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6.46%及 4.9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54.12 万元、2,102.36 万元及 2,347.3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6%、19.15%及 14.86%。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模具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模具的增长规模大于摊销规模，导致模具余额逐年增长。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8.27	653.11	55.81
增值税	143.71	122.59	260.91
房产税	32.95	32.95	32.94
土地使用税	15.93	13.0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	5.77	12.52
印花税	6.79	2.45	1.49
教育费附加	4.92	3.46	7.51
个人所得税	3.99	2.39	1.84
地方教育附加	3.28	2.31	5.01
合计	568.03	838.04	37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78.02 万元、838.04 万元及 568.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4%、13.55%及 6.3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2023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享受了增值税缓交政策所致，该部分缓交税金已于 2023 年度缴纳；2023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受益于“2022 年第四季度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影响，导致公司期初企业所得税计提减少。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决诉讼	-	-	325.00
产品质量保证	270.71	158.98	183.18
预计退换货	67.97	30.05	19.20
预计返利	478.18	265.50	170.28
合计	816.86	454.53	69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697.67 万元、454.53 万元及 816.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40%、50.94%及 64.33%，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诉讼赔偿、三包服务费用及预计返利。

2022 年末，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系公司与阿雷蒙公司之间存在专利纠纷，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以及二审立案情况，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325.00 万元。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419.13	96.81	19,702.05	97.67	13,158.85	95.27
其他业务收入	871.59	3.19	469.51	2.33	653.44	4.73
合计	27,290.72	100.00	20,171.56	100.00	13,812.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及 27,290.7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7%、97.67%及 96.8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模具和废料等取得的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	快插接头	14,440.22	54.66	8,419.37	42.73	3,404.58	25.87
	管夹	3,256.31	12.33	3,553.87	18.04	2,883.85	21.92
	通类接头	3,341.85	12.65	2,987.62	15.16	1,592.26	12.10
	其他	1,469.99	5.56	1,060.16	5.38	1,078.33	8.19

	小计	22,508.37	85.20	16,021.03	81.32	8,959.02	68.08
其他塑料 零部件	导轨	1,704.51	6.45	1,400.50	7.11	1,422.04	10.81
	护板	1,123.40	4.25	1,090.81	5.54	1,077.00	8.18
	其他	1,082.85	4.10	1,189.72	6.04	1,700.79	12.93
	小计	3,910.76	14.80	3,681.03	18.68	4,199.83	31.92
合计		26,419.13	100.00	19,702.05	100.00	13,158.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58.85 万元、19,702.05 万元及 26,419.13 万元，增长较快。其中，公司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59.02 万元、16,021.03 万元及 22,508.37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关键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了 7,062.01 万元及 6,487.34 万元，增幅分别为 78.83%及 40.49%，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主要增长来源，主要产品如快插接头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管路单车价值较传统燃油车大幅提升，汽车管路市场持续扩容，且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量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塑料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99.83 万元、3,681.03 万元及 3,910.76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其中 2023 年度，其他塑料零部件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客户的燃油车销量有所下降影响，泡钉、加油口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销售收入随之下降。2024 年度，受益于公司部分导轨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导轨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升，其他塑料零部件的收入亦有所回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802.44	97.67	19,418.43	98.56	13,014.11	98.90
境外	616.70	2.33	283.63	1.44	144.74	1.10
合计	26,419.13	100.00	19,702.05	100.00	13,158.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占比分别为 98.90、98.56%及 97.67%。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寄售	19,921.35	75.41	12,819.87	65.07	8,817.20	67.01
寄售	6,497.78	24.59	6,882.18	34.93	4,341.65	32.99
合计	26,419.13	100.00	19,702.05	100.00	13,158.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直销模式，按照销售类型可以分为非寄售和寄售两种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非寄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8,817.20 万元、12,819.87 万元及 19,921.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1%、65.07%及 75.41%，2024 年度，非寄售的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3 年度增加 10.34%，主要系客户结构有所变化，峻和股份等非寄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723.81	17.88	2,883.53	14.64	2,992.32	22.74
第二季度	6,076.35	23.00	3,535.98	17.95	2,412.12	18.33
第三季度	6,604.92	25.00	6,056.09	30.74	3,462.56	26.31
第四季度	9,014.05	34.12	7,226.46	36.68	4,291.85	32.62
合计	26,419.13	100.00	19,702.05	100.00	13,158.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多，主要系受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及整车行业生产安排的影响。具体而言，受节假日消费刺激，通常下半年为传统购车旺季，且整车厂商促销力度较大，下半年的汽车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规律，具有合理性。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凌云股份	5,103.25	18.70	否
2	中鼎股份	4,217.73	15.45	否
3	鹏翎股份	4,102.96	15.03	是
4	峻和股份	2,656.30	9.73	否
5	哈金森	1,773.22	6.50	否
合计		17,853.45	65.42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鼎股份	4,714.57	23.37	否
2	凌云股份	3,775.59	18.72	否
3	鹏翎股份	2,985.29	14.80	是
4	峻和股份	1,295.80	6.42	否
5	库博标准	1,268.80	6.29	否
合计		14,040.05	69.6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凌云股份	3,569.69	25.84	否
2	中鼎股份	2,192.75	15.88	否
3	库博标准	1,364.59	9.88	否
4	鹏翎股份	1,347.71	9.76	否
5	邦迪流体	1,056.63	7.65	否
合计		9,531.37	69.0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9,531.37 万元、14,040.05 万元及 17,853.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1%、69.60%及 65.4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一致，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一级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客户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并未出现较大变化，且销售额稳中有升，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有所保障。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及 27,290.72 万元，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管路单车价值较传统燃油车大幅提升，汽车管路市场持续扩容，且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量增长较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一、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明细内容。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其中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领用，并按领料单领用材料计入生产工单，最终公司根据生

产工单中实际领用材料成本进行归集、分配。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公司根据生产工单中人工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公司制造费用归集模具费、折旧费以及其他为生产产品发生的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以外的费用，其中模具费按照平均年限法在摊销期（36 个月）进行摊销，折旧费根据生产工单中机器工时分配，其他费用根据生产工单中人工工时进行分配。

公司发出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415.51	96.58	10,323.54	97.35	7,445.62	94.44
其他业务成本	511.11	3.42	281.27	2.65	438.20	5.56
合计	14,926.61	100.00	10,604.82	100.00	7,883.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883.81 万元、10,604.82 万元及 14,926.6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0%，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543.99	59.27	6,794.25	65.81	5,188.30	69.68
直接人工	1,397.96	9.70	944.37	9.15	597.70	8.03
制造费用	3,994.43	27.71	2,271.32	22.00	1,502.96	20.19
运输费用	338.59	2.35	240.26	2.33	143.74	1.93
售后服务费	140.54	0.97	73.35	0.71	12.91	0.17
合计	14,415.51	100.00	10,323.54	100.00	7,445.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69.68%、65.81%及 59.27%。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运费占

比较为稳定。

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快插接头业务占比上升导致，快插接头生产相较其他产品增加组装环节，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下降导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	11,916.57	82.66	7,960.04	77.11	4,549.08	61.10
其他塑料件	2,498.94	17.34	2,363.51	22.89	2,896.54	38.90
合计	14,415.51	100.00	10,323.54	100.00	7,445.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45.62 万元、10,323.54 万元及 14,415.51 万元，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与当年销售情况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2,650.17	24.10	否
2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128.46	10.26	否
3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721.11	6.56	否
4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719.97	6.55	否
5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643.38	5.85	否
合计		5,863.09	53.31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1,836.14	23.54	否
2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533.70	6.84	否
3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92.14	6.31	否
4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24	6.14	否
5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439.86	5.64	否
合计		3,781.07	48.46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1,066.80	17.69	否
2	余姚市的卢新材料有限公司	562.86	9.33	否
3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432.99	7.18	否
4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6.11	5.08	否
5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297.11	4.93	否

合计	2,665.87	44.20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665.87 万元、3,781.07 万元及 5,863.09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0%、48.46%及 53.31%，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采购增加所致，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45.62 万元、10,323.54 万元及 14,415.5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44%、97.35%及 96.58%，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69.68%、65.81%及 59.27%。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运费占比较为稳定。

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快插接头业务占比上升导致，快插接头生产相较其他产品增加组装环节，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下降导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2,003.63	97.08	9,378.51	98.03	5,713.24	96.37
其中：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	10,591.80	85.67	8,060.99	84.26	4,409.94	74.39
其他塑料零部件	1,411.82	11.42	1,317.52	13.77	1,303.30	21.98
其他业务毛利	360.48	2.92	188.24	1.97	215.24	3.63
合计	12,364.11	100.00	9,566.75	100.00	5,928.4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5,928.48 万元、9,566.75 万元及 12,364.1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6.37%、98.03%及 97.08%，主营业务毛利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	47.06	85.20	50.32	81.32	49.22	68.08
其中：快插接头	49.13	54.66	50.41	42.73	46.35	25.87
管夹	51.95	12.33	56.90	18.04	57.02	21.92
通类接头	41.69	12.65	45.13	15.16	42.09	12.10
其他	28.03	5.56	42.13	5.38	47.98	8.19
其他塑料零部件	36.10	14.80	35.79	18.68	31.03	31.92
其中：导轨	38.85	6.45	35.12	7.11	25.57	10.81
护板	26.08	4.25	25.20	5.54	17.33	8.18
其他	42.17	4.10	46.30	6.04	44.27	12.93
合计	45.44	100.00	47.60	100.00	43.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始终专注于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下游需求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2%、47.60%及 45.44%，公司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中快插接头、管夹、通类接头及其他塑料零部件中导轨、护板共 5 种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8%、88.58%及 90.34%，系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产品。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4.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如下：①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管路单车价值较传统燃油车大幅提升，2023 年，公司快插接头产品销售占比为 42.73%，较同期增加 16.86 个百分点，同时该产品毛利率较同期增加 4.06 个百分点，进一步拉升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②随着主要原料（尼龙）的供需关系逐步恢复，2023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对毛利率的提升亦有贡献。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减少 2.17 个百分点，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汽车行业年降政策影响，公司快插接头、管夹、通类接头等汽车流体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境内	45.31	97.67	47.49	98.56	43.33	98.90
境外	50.49	2.33	55.30	1.44	51.65	1.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33%、47.49%及 45.31%，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65%、55.30%及 50.49%，公司境内和境外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0%、98.56%及 97.67%，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境内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收入，主要系公司外销定价相对较高所致：一方面，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至墨西哥、印度、泰国等国家，当地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低于境内，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更加凸显；其次，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其为了维护全球供应体系稳定，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交货期限等均有较高的验证门槛，对于通过其验证的供应商，能获得相对较高的销售定价，因此，外销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具备合理性。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非寄售	46.45	75.41	48.67	65.07	45.18	67.01
寄售	42.33	24.59	45.61	34.93	39.83	32.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寄售模式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18%、48.67%及 46.45%，寄售模式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83%、45.61%及 42.33%，公司非寄售和寄售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非寄售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1）寄售模式下快插接头等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较低，进一步摊薄寄售整体毛利率；（2）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主要为中鼎股份、邦迪流体、库博标准等大型国内一级供应商，且为公司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交易量较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非寄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01%、65.07%及 75.41%，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非寄售模式下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主要因素。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溯联股份	22.86	27.78	32.55
标榜股份	33.24	34.20	32.45
宏德众悦	46.09	43.84	43.62
平均数 (%)	34.07	35.27	36.20
发行人 (%)	45.31	47.43	42.9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2：为便于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了模拟测算。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溯联股份	22.86%	27.78%	32.55%
其中：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精密注塑件	26.02%	22.64%	26.30%
标榜股份	33.24%	34.20%	32.45%
其中：连接件	37.76%	40.90%	31.40%
其他精密注塑件	50.93%	55.64%	49.71%
宏德众悦	46.09%	43.84%	43.62%
其中：连接件	49.84%	44.17%	42.79%
紧固件	51.52%	49.65%	45.50%
其他注塑件	39.79%	40.88%	42.75%
可比公司平均	34.07%	35.27%	36.21%
公司	45.31%	47.43%	42.9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2：为便于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了模拟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42.92%、47.43%及 45.3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21%、35.27%及 34.0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宏德众悦毛利率接近，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区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细分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经营产品类型不同，公司主要经营快插接头等零部件而非总成类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溯联股份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精密注塑件	26.02%	22.64%	26.30%
标榜股份	连接件	37.76%	40.90%	31.40%
	其他精密注塑件	50.93%	55.64%	49.71%
宏德众悦	连接件	49.84%	44.17%	42.79%
	紧固件	51.52%	49.65%	45.50%
	其他注塑件	39.79%	40.88%	42.75%
公司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注塑件	45.44%	47.60%	43.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溯联股份、标榜股份主要产品为管路总成，宏德众悦主要产品为通类连接件及紧固件，公司主要产品为快插接头、通类接头、管夹、导轨、护板等，公司与其可比公司产品在产品用途、技术参数及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与宏德众悦较为接近，但略高于其毛利率的原因：公司快插接头销售占比较高，与通类接头相比，快插接头毛利率相对较高。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汽车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和角色不同

根据溯联股份、标榜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其作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溯联股份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级供应商	83.55%	33.36%	87.19%	31.65%
二级供应商	16.45%	38.35%	12.81%	40.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级供应商	87.09%	31.49%	84.04%	30.23%
二级供应商	12.91%	37.65%	15.96%	43.50%

②标榜股份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级供应商	72.43%	28.55%	77.96%	27.02%
二级供应商	27.57%	39.91%	22.04%	41.6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级供应商	74.51%	23.93%	60.14%	18.89%
二级供应商	25.49%	35.99%	39.86%	32.49%

由上表可知，以溯联股份为例，其作为二级供应商，销售给其他汽车零部件厂的产品以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管材及附件等零部件为主，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该部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50%、37.65%、40.35%及 38.35%，毛利率相对较高，且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溯联股份、标榜股份作为一级供应商的毛利率整体低于二级供应商毛利率，主要系不同供应角色下的销售客户类型、采购规模、产品结构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整车厂采购规模较大，其议价能力较强

溯联股份、标榜股份作为一级供应商主要向下游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整车厂通常在发出报价请求阶段即对其相关产品的报价方案进行审核，且相关产品进入批量供应阶段的交易规模通常较大，此时整车厂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而溯联股份、标榜股份、宏德众悦及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销售给其他汽车零部件厂的产品为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零部件为主，上述产品种类繁多、单价较低，产品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客户价格敏感度较低，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高，销售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溢价空间。

B、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配套供应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溯联股份、标榜股份作为一级供应商主要向整车厂配套供应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产品，由于汽车尼龙管路产品主要为总成件产品，溯联股份、标榜股份需根据整车厂需求采购部分指定零件，导致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较高。在作为二级供应商时，公司主要向一级供应商配套快插接头、紧固件等产品，由于该类产品单价较低、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单位产品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相对较低。

宏德众悦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二级供应商，其在汽车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和角色与公司相似，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

(3) 快插接头等连接件的壁垒相对较高，管路制造企业目前未能完全自制连接件

汽车尼龙管路属于安全件，准入壁垒较高。尼龙管路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性，各大整车厂对其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审慎，认证过程较为复杂并且周期较长，并且管材和连接件作为关键子零件需要进行单独的认证管理，其中：①管体的壁垒相对较低，除溯联股份、标榜股份外，凌云股份、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等橡胶管路制造企业同样可以自制尼龙管体；②连接件的壁垒相对较高，连接件的认证等级高于管体并且种类繁多，目前行业内的主流供应商为阿雷蒙、诺马等外资快插供应商，溯联股份、标榜股份等尼龙管路制造企业也可实现部分型号的自制，外购件仍占据一定比例挤压了部分毛利率空间；③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管路总成所需的阀、传感器等产品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成本相对较高，进一步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4）公司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流程管控更好，生产效率更高

公司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目前使用的 FANUC 注塑机，设备先进，集成度较高，能够提升生产装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优化产品质量；在后续装配阶段，公司已逐步由半自动化向全自动化转换，从而进一步节约人工成本。

此外，公司注塑阶段热流道工艺的广泛应用减少了冷流道工艺下废料的产生，从而节约了原材料的耗用，单位材料成本进一步降低。此外，通过多年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工艺流程管控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设备产能利用率，节约了如换模、换辅助器具、故障、调整等正常滞停时间，生产效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公司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消耗相对较低，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符合行业特征，原因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92%、47.43%及 45.3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2%、47.60%及 45.44%，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具体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90.87	1.43	254.13	1.26	128.74	0.93
管理费用	1,599.33	5.86	1,282.14	6.36	1,030.86	7.46
研发费用	1,153.66	4.23	981.92	4.87	633.24	4.58
财务费用	-62.56	-0.23	-26.83	-0.13	-14.18	-0.10
合计	3,081.30	11.29	2,491.37	12.35	1,778.66	12.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率分别为 12.88%、12.35%及 11.29%，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245.11	62.71	148.08	58.27	80.11	62.23
业务招待费	75.08	19.21	47.16	18.56	25.27	19.63
差旅费	59.37	15.19	48.20	18.97	16.64	12.93
其他	11.32	2.90	10.70	4.21	6.71	5.22
合计	390.87	100.00	254.13	100.00	128.7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溯联股份 (%)	2.56	2.70	1.94
标榜股份 (%)	1.32	1.19	1.04
宏德众悦 (%)	2.34	2.19	2.31
平均数 (%)	2.07	2.03	1.76
发行人 (%)	1.43	1.26	0.9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了模拟测算。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溯联股份及宏德众悦，主要由于溯联股份销售费用中还包括较多外地第三方中储仓发生的包装仓储费；宏德众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较快。公司销售费用构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8.74 万元、254.13 万元及 390.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1.26%及 1.43%，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受工资薪酬增加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资薪酬金额分别为 80.11 万元、148.08 万元及 245.11 万元，占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23%、58.27%及 62.71%，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增部分销售人员及为提高员工薪酬竞争力，提高了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727.55	45.49	619.63	48.33	623.64	60.50
中介咨询费	349.38	21.85	162.26	12.66	56.83	5.51
办公及差旅	309.92	19.38	279.56	21.80	208.74	20.25
折旧及摊销	150.75	9.43	170.26	13.28	121.02	11.74
业务招待费	59.13	3.70	33.25	2.59	9.45	0.92
其他	2.60	0.16	17.18	1.34	11.19	1.09
合计	1,599.33	100.00	1,282.14	100.00	1,030.8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溯联股份（%）	4.83	5.68	4.87
标榜股份（%）	4.89	3.79	3.35
宏德众悦（%）	9.53	12.78	13.42
平均数（%）	6.42	7.42	7.21
发行人（%）	5.86	6.36	7.4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46%、6.36%及 5.86%，管理费用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中介咨询费、办公及差旅、折旧及摊销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0.86 万元、1,282.14 万元及 1,59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6.36%及 5.86%，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受工资薪酬及中介咨询费增加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资薪酬金额分别为 623.64 万元、619.63 万元及 727.55 万元，占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50%、48.33%及 45.49%，2024 年工资薪酬金额明显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增部分管理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56.83 万元、162.26 万元及 349.38 万元，占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1%、12.66%及 21.8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计划，中介服务机构费用有所上升。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547.82	47.49	410.31	41.79	227.44	35.92
材料费	207.12	17.95	188.22	19.17	104.33	16.48
模具开发费	188.56	16.34	141.29	14.39	100.90	15.93
检测费	37.72	3.27	101.96	10.38	86.06	13.59
折旧及摊销	84.13	7.29	79.90	8.14	78.31	12.37
其他	88.31	7.65	60.24	6.13	36.20	5.72
合计	1,153.66	100.00	981.92	100.00	633.2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溯联股份（%）	5.29	5.08	4.52
标榜股份（%）	5.41	4.21	4.44
宏德众悦（%）	7.48	8.84	8.88
平均数（%）	6.06	6.04	5.95
发行人（%）	4.23	4.87	4.5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8%、4.87%及 4.23%，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2022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5%、6.04%及 6.06%。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与溯联股份和标榜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宏德众悦，主要系宏德众悦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3.24 万元、981.92 万元及 1,15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4.58%、4.87%及 4.2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材料费以及模具开发费等组成。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60.89	22.01	13.31
汇兑损益	-4.13	-6.93	-2.61
银行手续费	2.46	2.11	1.73
其他	-	-	-
合计	-62.56	-26.83	-14.1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溯联股份（%）	-0.53	-0.93	0.26
标榜股份（%）	-0.45	-1.01	-1.16
宏德众悦（%）	0.04	-0.02	0.07
平均数（%）	-0.31	-0.66	-0.28
发行人（%）	-0.23	-0.13	-0.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10%、-0.13%及-0.23%，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为负，主要为利息收入较多所致。2024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明显增加，主要由于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和外部投资机构增资，银行存款余额明显增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78.66 万元、2,491.37 万元及 3,081.3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88%、12.35%及 11.29%，占比总体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8,719.58	31.95	6,699.88	33.21	4,187.87	30.32
营业外收入	3.18	0.01	0.000108	0.00	0.15	0.00
营业外支出	15.34	0.06	1.04	0.01	386.99	2.80
利润总额	8,707.42	31.91	6,698.84	33.21	3,801.04	27.52
所得税费用	1,084.99	3.98	893.99	4.43	166.85	1.21
净利润	7,622.42	27.93	5,804.85	28.78	3,634.18	26.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187.87 万元、6,699.88

万元及 8,719.58 万元，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以及公司整体费用类支出控制较好等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4.18 万元、5,804.85 万元及 7,622.42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赔偿款	-	-	1,500.00
其他	31,771.16	1.08	-
合计	31,771.16	1.08	1,500.0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00.00 元、1.08 元及 31,771.16 元，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6	0.81	61.94
税收滞纳金	11.98	0.23	0.05
未决诉讼	-	-	325.00
其他	-	-	-
合计	15.34	1.04	386.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6.99 万元、1.04 万元及 15.34 万元。其中，2022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有：（1）预提与阿雷蒙诉讼纠纷相关未决诉讼费用 325.00 万元；（2）集中处理报废的模具产生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94 万元。2024 年度的税收滞纳金系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5.27	714.88	67.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2	179.11	99.21
合计	1,084.99	893.99	166.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707.42	6,698.84	3,801.0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6.11	1,004.83	570.1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68	-21.98	-65.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1	51.64	6.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99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	2.72	2.02
固定资产四季度加计扣除	-	-	-244.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3.30	-143.22	-102.16
所得税费用	1,084.99	893.99	166.8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以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管路单车价值较传统燃油车大幅提升，汽车管路市场持续扩容，且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量增长较多，公司业绩呈现良好发展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34.18 万元、5,804.85 万元及 7,622.42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547.82	410.31	227.44
材料费	207.12	188.22	104.33
模具开发费	188.56	141.29	100.90
检测费	37.72	101.96	86.06
折旧及摊销	84.13	79.90	78.31
其他	88.31	60.24	36.20
合计	1,153.66	981.92	633.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4.87	4.5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3.24 万元、981.92 万元及 1,15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4.58%、4.87%及 4.2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材料费以及模具开发费等组成。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一种 VDA 结构低插入力快插接头	自主研发	134.85	145.85	-
2	一种 VDA 结构带水温传感器快插接头	自主研发	89.54	136.40	-
3	一种用于空调管道 PT 传感器	自主研发	33.38	18.87	-
4	一种双色管夹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3.05	-	-
5	一种玻璃导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9.62	-	-
6	空调管道单压传感器	自主研发	25.21	-	-
7	机油压力传感器	自主研发	33.14	-	-
8	电磁阀	自主研发	0.20	36.99	-
9	一种快速轻便拆装快插接头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2.13	-	-
10	一种耐低温低开启力逆向止回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38	-	-
11	一种注塑分体式两通水温传感器	自主研发	91.16	-	-

12	一种防断管夹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1.83
13	一种提升安装螺栓强度和匹配多种管径的管夹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0.40
14	一种具有双向止回功能的快插接头	自主研发	-	212.18	141.58
15	中冷管	自主研发	-	190.12	72.26
16	快插集成式水温传感器	自主研发	-	15.28	6.29
17	具有调节大小功能的管夹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26.22	-
18	燃油导电快插接头	自主研发	-	-	52.37
19	大流量钢片单向阀	自主研发	-	-	64.26
20	易锁防脱防震快插接头	自主研发	-	-	34.24
合计			1,153.66	981.92	633.2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营业收入			27,290.72	20,171.56	13,812.29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3%	4.87%	4.58%

注：公司子公司鸥德因注销后，其转入弥富科技研发项目合并进行计算。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溯联股份（%）	5.29	5.08	4.52
标榜股份（%）	5.41	4.21	4.44
宏德众悦（%）	7.48	8.84	8.88
平均数（%）	6.06	6.04	5.95
发行人（%）	4.23	4.87	4.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8%、4.87%及 4.23%，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2022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5%、6.04%及 6.06%。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与溯联股份和标榜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宏德众悦，主要系宏德众悦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支出。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

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	-5.91	-6.18	-
合计	-5.91	-6.1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18 万元及-5.91 万元，系债务重组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3	0.39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30	-	168.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66	2.46	4.3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0.32	78.67	0.83
合计	142.01	81.52	173.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73.31 万元、81.52 万元及 142.01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39	-186.61	-102.4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1	-2.14	20.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4	22.73	-20.61
合计	-226.13	-166.02	-102.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2.91 万元、-166.02 万元及-226.13 万元，主要

为应收账款、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随着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坏账损失随之增长。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4.71	-139.22	-17.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98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1	-0.80	-0.51
合计	-260.50	-140.02	-18.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损失金额分别为-18.39 万元、-140.02 万元及-260.5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91	-8.57	79.36
合计	-20.91	-8.57	79.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79.36 万元、-8.57 万元及-20.91 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的收益和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59.47	10,510.43	9,83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7	75.69	1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4.05	10,586.12	10,05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6.21	3,309.79	3,70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44	2,803.91	2,10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2.77	1,397.00	73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16	1,007.67	42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9.58	8,518.36	6,9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47	2,067.76	3,080.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6.96	44.61	172.49
利息收入	60.89	7.86	8.63
往来款	-	23.23	-
其他	6.72	-	0.15
合计	84.57	75.69	181.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1.27 万元、75.69 万元及 84.5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996.73	680.14	395.83
专利侵权赔偿款	-	325.00	-
其他	93.43	2.53	30.07
合计	1,090.16	1,007.67	425.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25.90 万元、1,007.67 万元及 1,090.16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费用款及专利侵权赔偿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622.42	5,804.85	3,634.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50	140.02	18.39
信用减值损失	226.13	166.02	102.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99.65	713.72	568.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37.25	32.41	3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3.84	651.19	40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1	8.57	-79.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	0.81	61.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	-21.08	-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	6.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6	-1.4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8	180.54	99.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7.13	-963.40	-83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9.25	-7,695.69	-2,02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0.52	3,042.15	1,100.49
其他	34.77	2.9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47	2,067.76	3,080.6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47	2,067.76	3,080.64
净利润	7,622.42	5,804.85	3,634.18
差异	-4,767.95	-3,737.09	-553.54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634.1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80.64 万元，差异较小。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804.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67.76 万元，较净利润少 3,737.0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均有增加，对净利润影响共 4,653.54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7,622.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4.47 万元，较净利润少 4,767.9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929.25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额进一步增长，未到结算期的销售货款增加同时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增多所致；（2）存货增加 2,417.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未来订单需求，增加备货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2	30.68	6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4.26	5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	744.94	11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6.33	2,760.03	2,22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6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2.50	12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33	3,365.14	2,34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11	-2,620.20	-2,226.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73 万元、-2,620.20 万元及-2,498.1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持续购买生产设备、模具及建设厂房等，投入较大。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	714.26	54.92
合计	-	714.26	54.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4.92 万元、714.26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	527.65	121.27
债务重组	-	4.85	-
合计	-	532.50	121.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21.27 万元、532.5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支出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73 万元、-2,620.20 万元及-2,498.1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持续购买生产设备、模具及建设厂房等，投入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34.00	7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4.00	71.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00	71.00	-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和外部投资机构投资的 9,534.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子公司浙江弥博收到少数股东嘉善森博出资款 71.00 万元。2022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向股东分配股利。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0 万元、71.00 万元及 9,534.0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吸收投资及分配股利的影响。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 2,223.10 万元、2,760.03 万元及 2,516.3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持续购买生产机器设备、模具及建设厂房等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安徽巢湖传感器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13%、6%	13%、6%	13%、6%

	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弥富科技	15%	15%	15%
嘉善弥强	20%	20%	20%
浙江弥博	20%	20%	20%
弥富新能源	20%	20%	20%
鸥德因	20%	20%	20%
安徽弥富	20%	-	-
上海十禄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04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8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
--

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年度，子公司嘉善弥强、浙江弥博、弥富新能源和鸥德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据上述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2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0
			资产总计	-2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
			负债合计	-1.97
			盈余公积	-1.11
			未分配利润	-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3
			信用减值损失	-2.14
			所得税费用	0.48
			净利润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
			综合收益总额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19.00
			资产总计	-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
			负债合计	-2.85
			盈余公积	-1.61
			未分配利润	-1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0
			信用减值损失	20.18
			所得税费用	3.03
			净利润	1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13.10
			资产总计	-1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
			负债合计	-1.97
			盈余公积	-1.11
			未分配利润	-1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0

			信用减值损失	5.89
			所得税费用	0.88
			净利润	5.01
			综合收益总额	5.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19.00
			资产总计	-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
			负债合计	-2.85
			盈余公积	-1.61
			未分配利润	-1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0
			信用减值损失	20.18
			所得税费用	3.03
			净利润	17.15
			综合收益总额	17.15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将大型企业集团下设的财务公司出具的票据列报在应收票据，应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各项追溯调整结果，重新厘定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028.82	-20.73	32,008.09	-0.06%
负债合计	7,079.00	-1.97	7,077.03	-0.03%
未分配利润	15,917.18	-17.66	15,899.53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9.82	-18.77	24,931.06	-0.0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9.82	-18.77	24,931.06	-0.08%
营业收入	20,171.56	-	20,171.56	-
净利润	5,807.47	-2.62	5,804.85	-0.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9.36	-2.62	5,816.74	-0.05%
少数股东损益	-11.88	0.00	-11.88	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3,545.46	-19.00	23,526.46	-0.08%
负债合计	4,404.40	-2.85	4,401.56	-0.06%
未分配利润	10,670.23	-14.53	10,655.69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1.05	-16.15	19,124.91	-0.0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1.05	-16.15	19,124.91	-0.08%
营业收入	13,812.29	-	13,812.29	-

净利润	3,617.03	17.15	3,634.18	0.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7.03	17.15	3,634.18	0.4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617.13	-13.10	31,604.02	-0.04%
负债合计	7,791.68	-1.97	7,789.72	-0.03%
未分配利润	14,779.32	-10.02	14,769.30	-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25.45	-11.14	23,814.31	-0.05%
营业收入	20,279.34	-	20,279.34	-
净利润	5,724.01	5.01	5,729.02	0.0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631.78	-19.00	22,612.79	-0.08%
负债合计	4,533.24	-2.85	4,530.39	-0.06%
未分配利润	9,627.71	-14.53	9,613.18	-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8.54	-16.15	18,082.39	-0.09%
营业收入	13,919.44	-	13,919.44	-
净利润	4,297.67	17.15	4,314.83	0.4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4405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弥富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51,883.82	52,366.48	-0.92%
负债合计	7,831.40	10,244.24	-2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2.41	42,122.25	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2.41	42,122.25	4.58%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51,883.82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0.92%；负债总额为 7,831.4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3.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052.4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58%，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整体稳定。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46.06	4,784.63	38.90%
营业利润	2,203.33	1,285.81	71.36%
利润总额	2,200.01	1,272.14	72.94%
净利润	1,921.47	1,128.14	7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47	1,128.14	7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17	1,138.50	6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5	908.57	-75.22%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4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0%，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持续增长，且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所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2,203.33 万元、2,200.01 万元及 1,92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1.36%、72.94%及 70.32%，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快插接头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涨，且利息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22%，

主要系：①一季度受公司客户以票据及电子债权凭证方式回款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有所下降；②为应对公司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购买商品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出金额有所上涨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小计	0.3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30

(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税收政策、竞争趋势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498.09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执行完毕。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532,98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16,934.64	15,000.00
2	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5,025.40	5,000.00
合计		21,960.04	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技术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并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在总结公司以往研发设计经验、科技成果转化基础上，结合国家最新的行业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深化与扩充，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竞争力。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的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盈

利水平的提升，以及为客户创造更多潜在价值。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根据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技术情况以及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方向，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竞争力，最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智能制造成为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技术迭代加快的影响，亟需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满足汽车制造商高质量、大规模供货的需求。本项目将定制先进自动化设备，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效应，以技术和工艺的迭代升级带动产能及良率的提升，实现生产成本降低，满足下游行业发展。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汽车迅速增长机遇，研发汽车温感产品，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温感产品的产能，通过多产品矩阵覆盖不同细分市场，增强客户粘性，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2、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及良率

近年来，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技术迭代加快，带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新车型对零部件的性能、精度和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伴随智能驾驶技术、电动化趋势和车联网的发展，对传感器、电气连接器和控制模块等关键零部件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公司产品快插接头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冷却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和空调制冷系统等多方面，对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汽车制造商倾向于与能够提供高质量、大规模供货和可靠交货的供应商合作，因此，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来保证产品一致性和可靠性，以应对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的高要求。

自动化系统能够精确控制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确保每个零部件都符合严格的质量标准，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满足整车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供货能力的更高要求，以及市场对产品性能和安全性的提升需求，公司亟需进行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

造和技术升级。通过自动化产线建设，公司将实现部分组装工序自动化，大幅降低操作失误的风险，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良品率，并显著提高生产效率，这不仅有助于保持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也将有效支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2）发挥生产经营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复杂性、高质量及专业化的生产特点，供应商体系呈现出逐层递减的金字塔结构，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整车厂商对供应商选择具有一定的门槛，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也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供货能力是重要的考量因素，生产经营规模效应较为明显。

本项目通过产线自动化程度提升以及技术和工艺的迭代升级带动产能及良率的提升，实现公司生产成本降低，凭借可靠的供货能力开拓新客户，扩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多元化产品矩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汽车温度传感器主要用于监测和调节车内环境温度，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包括电池温控管理、监测和管理电动马达和电子控制单元的温度和电子元件保护，保障乘客乘坐舒适度和车辆性能。公司目前业务增长主要来自快插接头业务，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迭代、产品转型升级速度较快，公司必须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并通过多产品矩阵覆盖不同细分市场，利用协同效应降低单一产品开发成本，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温度传感器产品已形成收入，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购置设备进行扩产，多元化公司产品矩阵，有效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通过拓展温感零部件产品线，公司不仅能够满足更多整车厂商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还能减少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分散经营风险。在市场波动和技术变革的背景下，丰富的产品组合将为公司提供更加稳固的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的动力，实现长期稳定的增长目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区位优势明显，周边汽车产业发达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浙沪两省一市交界处，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杭州湾大湾区、沪嘉杭 G60 科创走廊、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实施的重要节点城市。嘉善及周边地区拥有沪昆高铁嘉善南站、通苏嘉甬高铁嘉兴北站，是浙江对接上海和苏州的重要交通枢纽，便捷的交通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坚强的保障。

此外，嘉善及其周边地区集聚了大量的汽车制造和零部件企业，拥有完善的产业链。汽车零部件厂商通常采用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建立生产基地的战略，目前，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城市均有整车企业，产业链企业超 4,000 家，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优势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超四成，未来长三角将合力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本项目选址区位优势显著，公司能够迅速与整车厂进行沟通和协作，及时获取市场反馈并快速做出响应。同时，周边密集的汽车制造和零部件产业集群为项目提供了丰富的合作机会和资源共享平台，通过与相关企业紧密合作，能够更加迅速地收集行业前沿技术发展信息，把握市场动态，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有效协同，促进项目的持续发展和创新。

（2）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定制化供货、交货周期短和产品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对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研发管理等方面都形成较大考验。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具备并完善系统管理水平，才能持续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满足整车厂商严格的质量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等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公司在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均设有检验检测设备和人员，产品出厂先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

公司通过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最大程度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及可靠。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3）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高效、专业的技术服务及优质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汽车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整车的质量和安全性，因此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有着严格的认证机制，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下级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后，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领先的技术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已经成功进入众多整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包括吉利、理想、长城、通用、大众、上汽、比亚迪、奇瑞、红旗、小鹏、广汽、宝马、长安、蔚来、零跑、赛力斯、丰田、沃尔沃、日产等内资或合资厂商。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头部客户较为稳定，拥有一定的业务储备，保障公司产能消化。

（4）广阔的市场前景保障项目产能消化

本项目生产的快插接头主要用于管路之间的连接，实现快速插接、锁紧和密封的功能；水温传感器主要用于测量流体管路系统中各种流体温度，确保汽车零部件正常工作。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一直以来都是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受世界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出现下滑，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全球汽车市场需求逐渐回升，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 9,272.5 万辆，同比增长 11.89%；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 9,531.5 万辆，同比增长 2.79%。

全球汽车市场正在稳步增长，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增长势头十分迅猛，汽车上使用的快接头和水温传感器市场也将同步增长，广阔的市场前景保障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934.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658.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56%；铺底流动资金 2,27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4%。建设投资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960.61 万元，预备费 698.0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4,658.64	86.56%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960.61	82.44%
2	预备费	698.03	4.1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276.00	13.44%
三	项目总投资	16,934.64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试生产及验收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弥富科技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浙（2025）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1226 号。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履行项目备案及核准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1	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2503-330421-04-02-133620	嘉环（善）建备[2025]35 号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6,934.64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55%，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7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迭代速度加快，整车厂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与整车厂商的合作沟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前行。本项目将在上海新设研发及运营中心，吸引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和运营团队，深化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确保研发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支持产品的快速迭代，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始终保持优势地位。

2、项目的必要性

（1）贴近客户与市场，快速响应需求

上海是中国汽车产业的重要聚集地，拥有全球知名的整车企业，包括上汽集团等头部企业，这些企业共同推动了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在上海设立研发及运营中心，公司能够更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并与产业链内的关键企业深度融合，从而提升自身竞争力。首先，地理邻近性显著缩短了客户响应周期，使公司能够更灵活、快速地满足整车企业的新车型开发需求。其次，通过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公司能够精准捕捉市场需求，例如轻量化、高性能零部件等高技术要求，从而提升市场适应性和创新能力。

公司在上海建立本地化的运营支持团队，不仅能提升技术问题响应速度，还能显著提高客户满意度。目前，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需求响应周期要求也由 6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市场对快速响应和灵活交付的要求不断提高。本项目的建设使公司更加贴近客户和市场，快速响应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机遇和长期发展潜力。

（2）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电动化、智能化趋势对零部件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必须通过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来保持市场竞争力。上海作为全球汽车产业的重要创新中心，汇集大量的科研资源，本项目位于华新镇，地处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核心地带，周边产业聚集效应显著，毗邻上海大众、上汽集团、华为研究所等知名企业，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技术协同支持。

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不仅能够整合本地产业链资源，还能加速技术转化进程。上海拥有包括国家级汽车实验室、上海交通大学汽车研究院等顶尖科研机构，以及跨国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有机会通过与前述机构沟通、交流和合作，加强对前沿技术领域的聚焦。此外，上海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中国代表处所在地，公司也有机会参与制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行业标准，从而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影响力。根据 2023 年的数据，中国在新新能源汽车专利数量上占全球的 48%，上海贡献超过 20%，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打造创新团队

技术竞争的本质是人才竞争，而上海作为中国的国际化人才高地，拥有全国 25% 的汽车领域高端人才。此外，上海还聚集了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顶尖高校的工程学科资源，为公司吸引和培养人才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上海研发中心的设立将助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吸引顶尖工程师，构建国际化的人才梯队，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上海的本地人才政策，如落户优惠和税收减免，为公司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提供了便捷条件。公司可以借助上海的政策优势，吸引更多具备国际化视野的工程师。此外，上海还为企业提供了与高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机会，公司可通过与高校的合作，定向输送车辆工程、材料科学等领域的硕士和博士人才，进一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数据显示，上海市汽车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50 万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 1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2%。2023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中，45% 的汽车企业研发总部设于上海。本项目将充分利用上海人才资源优势，招揽高技术水平人才，打造创新团队，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完善的研发体系与高素质团队支撑项目顺利推进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安全性、环保节能及智能水平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整车厂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在强化自身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涉及材料科学、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软件分析和电子技术等多领域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厂要求汽车零件供应商能够独立进行产品开发，甚至具备同步开发能力。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产品快速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在快插接头、管夹、通类接头、温感和导轨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方面，已经积累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深厚的研发实力。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这使得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推出高性能、高质量的新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模具设计、自动化控制和材料成型等多领域技术，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精密程度。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整车厂商所需的专业化研发能力和同步响应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厂对高精度、高稳定性零部件的需求。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与高素质团队支撑本项目顺利推进。

（2）公司技术积累深厚，研发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创新驱动发展，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深度融合全球前沿技术趋势，形成了覆盖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传感器及智能化零部件的核心技术体系，技术实力获

市场高度认可。

此外，公司能够将实验室的技术突破迅速转化为可生产、可应用的零部件，满足行业日益提高的标准和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涵盖快插接头、传感器等核心技术领域，并参与多次行业招投标项目，技术转化能力突出。依托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资质，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与成本结构的精细化调整。

（3）上海政策优势与完备设施助力公司业务拓展

上海作为全国汽车产业的核心枢纽，通过其政策引导和支持，推动了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协同发展，形成了一个完整且高度集中的产业集群。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上海大力推动其发展，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绿色汽车产业。根据 202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文件，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本地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力争突破 12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值超过 3,500 亿元，占全市汽车制造业总产值的 35%以上。计划还进一步强调，要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精准招商，鼓励本地企业通过并购拓展国内外市场，实现产业链的优化与完善。上海的政策扶持还包括税收减免、研发补贴、技术创新奖励等措施，为公司在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中提供了有力保障。这些政策不仅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还吸引了大量外资和高科技企业的入驻，进一步促进了产业集群的高度聚集。

此外，上海的基础设施建设十分完善，为公司的顺利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先进的交通网络、现代化的办公楼和研发设施，使公司在日常运营中能够高效流动。上海拥有世界级的港口、机场和铁路系统，确保了物流的快速运转。而各大科技园区和创新基地，如张江高科技园区、浦东新区等，不仅提供了先进的办公和研发环境，也促进了产学研的深度合作。上海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企业提供了丰富的技术支持和人才资源，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创新与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5,025.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22.90 万元，占比 93.98%；研发人员费用 302.50 万元，占比 6.02%。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4,498.00 万元，预备费 224.90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722.90	93.98%
1	工程费用	4,498.00	89.51%
1.1	场地购买及装修	4,320.00	85.96%
1.2	设备购置	178.00	3.54%
2	预备费用	224.90	4.48%

二	研发人员费用	302.50	6.02%
三	项目总投资	5,025.4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人员招聘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弥富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项目拟选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拟向上海华新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购买科研用楼。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履行项目备案及核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1	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2502-310118-04-02-773630	无需环评批复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本项目建设将着眼于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配合公司生产技术、工艺流程、质量控制，进行研究开发，目的是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结构、吸收高端人才，确保公司产品及技术始终符合行业需求。项目效益主要是通过强化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间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组织和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股东会、公司网站或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王治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3-84772930
公司网站	http://www.yatomi-china.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yatomi-china.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4) 诚实守信原则；

(5) 高效低耗原则；

(6) 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

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依照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二）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本细则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三）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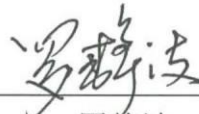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顾 强


王乃军


罗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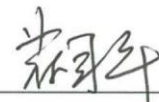

叶 会


朱 锐

全体监事签名：


李 岐


秦 超


蒋国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治平


李 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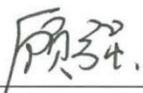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顾强
顾 强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顾 强



王乃军



顾留贵

2025年6月19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松
郑松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龙
王玉龙

洪敏
洪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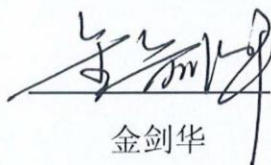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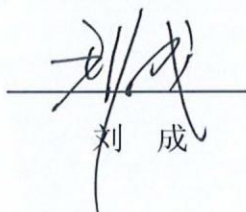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施学渊 沈力栋
施学渊 沈力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钟炎
姚钟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813 号、天健审（2024）1041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814 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4405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592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陈丹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电话：0573-84772930

传真：0573-84772930

联系人：王治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顾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乃军承诺：

“一、自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七、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本人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九、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②实际控制人顾留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森酉承诺：

“一、自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八、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③员工持股平台嘉善森博承诺：

“一、自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④股东嘉兴远景、重庆长信承诺：

“一、自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股东合肥巢甬承诺：

“一、自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李岐承诺：

“一、针对本人通过嘉兴顾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兴顾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嘉兴顾景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秦超、蒋国平承诺：

“一、针对本人通过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善森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嘉善森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芳承诺：

“一、针对本人通过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善森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嘉善森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乃军，实际控制人顾留贵，发行人董事罗静波，高级管理人员王治平、李芳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为填补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一）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1、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三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股东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效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乃军承诺：

“为填补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 1、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

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8、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9、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接受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③实际控制人顾留贵承诺：

“为填补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接受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④董事罗静波，高级管理人员王治平、李芳承诺：

“为填补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

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接受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内容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或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督促公司实施利润分配。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乃军，实际控制人顾留贵，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森西、嘉兴顾景、重庆长信，董事罗静波、叶会、朱锐，监事李岐、秦超、蒋国平，高级管理人员王治平、李芳承诺：

“一、在不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本人（本企业）保证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六、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承诺：

“一、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采取将相关业务出售等方式尽快解决因此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

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7）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承诺：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8）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

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四、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乃军，实际控制人顾留贵承诺：

“一、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四、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发行人董事罗静波、叶会、朱锐，监事李岐、秦超、蒋国平，高级管理人员王治平、李芳承诺：

“一、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至上市公司、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三、除上述情形外，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0）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1、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乃军，实际控制人顾留贵，董事罗静波、叶会、朱锐，高级管理人员王治平、李芳承诺：

“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1）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承诺：

“一、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森酉、嘉善森博承诺：

“一、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12）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乃军，实际控制人顾留贵，董事罗静波、叶会、朱锐，监事李岐、秦超、蒋国平，高级管理人员王治平、李芳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森西、嘉兴颂景、重庆长信，员工持股平台嘉善森博，股东合肥巢甬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

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本企业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企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向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企业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企业及投资者的权益。”

2、前期公开承诺

（1）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承诺如下：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

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②离任董事顾留贵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 2024 年 6 月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原任期届满（2024 年 12 月）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即 2025 年 6 月前，本人将遵守前述规定。

2、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森酉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

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④员工持股平台嘉善森博自愿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2)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森西、嘉善森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企业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远景、重庆长信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

遵从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企业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3）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森西、嘉善森博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顾景、重庆长信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以上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森西、嘉善森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4、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远景、重庆长信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

2、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4、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森酉、嘉善森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